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7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2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86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216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247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267

表 6《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305

表 7《工程项目获得奖励》.....424

表 8《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488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33999.64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07 日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1286878.8679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1213576.1971 万元 25 年度营业总收入：911767.0855 万元 近三年（23 年-25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1137407.3835 万元 25 年资产负债率：61.19%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装饰分公司 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1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1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1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7. 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分公司 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10.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1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1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13.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14.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5.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1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8.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9.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6.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7.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8.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9.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分公司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1.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 北方国际健康城(鞍山)有限公司 4.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5. 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7.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浙江亚厦未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深圳亚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浙江亚厦装饰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6.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17.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 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 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浙江星听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亚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 23. 西咸新区沣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 绍兴市上虞区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亚厦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亚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一线高端品牌，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持续领跑者，连续 20 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百强龙头企业，并荣登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 **亚厦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32.77%）、张杏娟（12.61%）、丁欣欣（6.7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注册建造师（238 人）、勘查设计注册工程师（5 人）、注册造价师（43 人）、高级工程师（124 人）、工程师（339 人）、助理工程师（252 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1.姓名：张小明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4.身份证号码:330622197009267836
公司商务负责人	1.姓名：钱薇薇 2.职务：商务经理 3.职称：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1.姓名：何静姿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姓名：张亮 2.电话：18158876537 3.邮箱：zhangliang6@chinayasha.com
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2.邮编：312000 3.电话：0571-89880888 4.传真：0571-89880808 5.E-mail：yashanews@chinayasha.com 6.联系人：张亮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 98X3 (25/25)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明	住　　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6160 98X3　**经 济 性 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 书 编 号：D233A09310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1-04；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1-0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11-0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1-04；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2029-11-04；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11-04；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11-04；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10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14616098X3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 书 编 号： D133A0931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6160 98X3　**经 济 性 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 书 编 号：A233A0931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2029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4）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10月1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14616098X3 **经 济 性 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 书 编 号： A133A0931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3）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484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 98X3
企业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单位地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26日 至 2028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近三年（2023-2025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过 去 三 年（2023-2025 年）			平均值（万元）
	第一年（2023 年）	第二年（2024 年）	第三年（2025 年）	
1.营业收入	**12,868,788,679.48**	**12,135,761,971.03**	**9,117,670,855.74**	**1137407.3835**
2.总资产	23,015,548,747.86	22,768,478,211.6	22,023,326,508.94	/
3.净资产	8,198,536,543.42	8,327,636,506.11	8,548,055,650.16	
4.固定资产	766,028,479.94	723,943,961.24	756,193,160.63	
5.流动资产	18,841,289,697.14	18,484,735,099.69	17,646,437,501.42	
6.总负债	14,817,012,204.44	14,440,841,705.49	13,475,270,858.78	
7.流动负债	14,706,489,763.66	14,323,596,488.73	13,363,079,008.05	
8.营业利润	269,514,228.38	345,838,266.75	360,822,262.30	
9.税前利润	267,929,332.34	345,392,054.49	361,174,590.53	
10.税后利润	253,843,241.78	305,294,714.48	311,082,519.59	
11.流动比率	1.28	1.29	1.32	
12.速动比率	1.11	1.14	1.18	
11.资产负债率	64.38%	63.42%	**61.19%**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4WCC7N79S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3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361Z0348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及附注五-42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及附注五-3、8、20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7%。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Z034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欣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321,365,171.17	3,542,223,591.33	短期借款	五、22	1,659,824,694.02	1,896,342,4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22,784,452.43	249,280,836.63	应付票据	五、23	2,186,286,712.47	2,787,262,975.20
应收账款	五、3	3,909,132,230.02	3,603,522,857.10	应付账款	五、24	8,665,878,275.26	8,112,342,232.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8,548,036.25	2,925,453.72	预收款项	五、25	3,135,551.90	-
预付款项	五、5	161,032,677.94	164,335,955.12	合同负债	五、26	468,950,567.24	521,160,256.07
其他应收款	五、6	281,372,104.50	319,468,100.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20,017,820.94	127,670,760.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47,732,505.43	150,809,256.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21,686,248.50	486,817,779.80
存货	五、7	2,527,311,066.62	2,822,871,951.3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7,893,541,147.41	8,095,392,565.7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6,033,548.35	143,506,551.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16,202,860.80	377,559,901.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896,943,839.45	798,915,753.50
流动资产合计		**18,841,289,697.14**	**19,177,581,212.52**	流动负债合计		**14,706,489,763.66**	**15,024,827,981.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	9,8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0,263,648.84	152,763,600.0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22,966,042.09	51,666,609.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4,955,041.90	66,704,948.7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4,421,700.00	948,636,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766,628,479.94	819,066,844.97	预计负债	五、34	10,373,884.30	35,361,471.03
在建工程	五、14	59,563,869.05	48,557,812.15	递延收益	五、35	579,722.21	332,4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6,602,792.18	101,320,845.5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51,127,621.68	90,056,07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22,440.78**	**198,481,426.35**
无形资产	五、16	214,829,577.67	228,891,104.74	负债合计		**14,817,012,204.44**	**15,223,309,408.0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7	210,357,240.32	232,544,040.32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53,835,094.89	62,200,782.6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894,501.83	508,129,708.7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156,982,274.60	845,014,042.2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259,050.72**	**4,002,565,055.91**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54,033.46	1,891,575,108.33
				减：库存股	五、38	61,419,600.00	61,41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418,560,262.12	396,652,818.9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274,045,139.82	4,064,114,0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2,429,326.30	7,656,911,837.72
				少数股东权益		306,107,217.12	299,925,02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536,543.42**	**7,956,836,860.37**
资产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5,548,747.86**	**23,180,146,26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潭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潭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868,788,679.48	12,116,212,505.82
二、营业总成本		**12,465,369,818.60**	**11,669,322,11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1,427,719,492.77	10,592,878,876.00
税金及附加	五、43	53,190,190.80	49,742,241.79
销售费用	五、44	240,758,183.16	259,031,110.87
管理费用	五、45	307,469,482.34	334,058,060.51
研发费用	五、46	388,818,758.08	371,367,991.64
财务费用	五、47	47,413,711.45	62,243,836.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47	70,764,210.75	78,085,674.38
利息收入	五、47	31,242,000.84	25,295,954.73
加：其他收益	五、48	23,082,487.63	27,084,50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56,510.81	-14,131,57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2,499,951.25	-2,964,3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9	-4,146,829.43	-6,846,206.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0,594,671.67	17,378,51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50,574,017.93	-216,081,04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925,724.69	-17,256,34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2,612,355.59	3,650,00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14,228.38**	**247,534,454.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362,456.25	1,736,98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947,352.29	1,022,50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29,332.34**	**248,248,933.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4,086,090.56	45,400,14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881.84	16,607,84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43,241.78**	**202,848,7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85,359.94	186,240,93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7,881.84	16,607,84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19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0,339,445.53	11,841,660,99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0,194.94	100,113,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65,004,493.29	1,725,888,5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8,504,133.76	13,667,662,8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1,795,759.82	10,395,508,4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050,305.25	1,278,678,8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461,466.30	357,702,07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404,823,520.04	1,610,782,4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4,131,051.41	13,642,671,9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3,082.35**	**24,990,9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351,6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0,269.87	203,68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1,063.80	5,632,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8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1,333.67	211,187,65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1,617.15	64,690,38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572,21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0,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1,617.15	218,762,5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716.52**	**-7,574,9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7,650,000.00	2,015,433,51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310,000,000.00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650,000.00	2,166,163,98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136,250.00	2,060,70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89,069.77	108,654,92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34,631,329.96	276,850,25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56,649.73	2,446,213,92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06,649.73**	**-280,049,9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8	53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3,744.48**	**-262,633,4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34,018.37	2,797,867,4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52,818.92	4,064,114,0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7,956,836,8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427,975.56	413,150.73	-19,412.84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	396,637,994.09	4,064,541,995.13	7,657,324,988.45	299,905,609.81	7,957,230,59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78,925.13	-	-	-	21,922,268.03	209,503,144.69	235,104,337.85	6,201,607.31	241,305,94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0,185,359.94	250,185,359.94	3,657,881.84	253,843,24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678,925.13	-	-	-	-	-	3,678,925.13	2,543,725.47	6,222,650.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5.47	7,267,787.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045,136.45						-1,045,136.45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	-18,759,947.22
1、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18,759,947.22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921,146,047.11	199,999,823.05	25,992,992.90	-	388,234,591.39	3,919,791,216.80	7,395,161,523.15	281,321,457.69	7,676,482,98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570,938.78	-138,580,223.05	-	-	8,418,227.53	144,322,802.77	261,750,314.57	18,603,564.96	280,353,87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6,240,939.43	186,240,939.43	16,607,843.90	202,848,78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570,938.78	-138,580,223.05	-	-	-	-	109,009,284.27	1,995,721.06	111,005,005.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5,089.46						-1,865,089.46	1,995,721.06	130,631.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19,600.00					-61,419,600.00		-61,419,600.00
4、其他					-27,705,849.32	-199,999,823.05					172,293,973.73		172,293,973.7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418,227.53	-41,918,136.66	-33,499,909.13	-	-33,499,909.13
1、提取盈余公积									8,418,227.53	-8,418,227.5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99,909.13	-33,499,909.13		-33,499,909.13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	396,652,818.92	4,064,114,0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7,956,836,86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41,917,265.07	2,164,375,307.35	短期借款		1,022,042,769.46	1,118,069,25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300,857.64	112,868,197.50	应付票据		736,297,908.86	1,109,000,153.26
应收账款	十六、1	2,352,556,378.24	2,151,859,835.78	应付账款		5,420,915,903.59	5,049,918,106.41
应收款项融资		6,248,036.25	7,776.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1,239,892.45	85,431,546.00	合同负债		222,601,523.81	280,540,259.1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874,496,499.46	712,230,399.23	应付职工薪酬		25,801,251.84	27,392,86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9,117,686.10	81,513,936.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108,565.20	347,278,195.69
存货		937,349,960.88	1,093,318,970.0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937,698,209.37	4,147,396,389.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6,314.55	114,034,468.58
其他流动资产		88,660,898.63	99,506,597.18	其他流动负债		511,336,175.72	472,468,117.19
流动资产合计		**10,433,796,998.59**	**10,566,995,018.23**	**流动负债合计**		**8,417,548,099.13**	**8,690,215,356.2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646,721,857.74	2,649,221,808.9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4,936,112.87	13,243,58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55,041.90	16,704,948.7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36,671,700.00	38,212,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0,887,768.14	77,663,459.06	预计负债		7,593,859.17	32,115,830.62
在建工程		6,138,859.22	4,881,873.8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17,814.4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1,218,989.85	22,215,60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9,972.04**	**50,077,234.64**
无形资产		3,476,640.57	7,692,605.40	负债合计		**8,430,078,071.17**	**8,740,292,590.9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长期待摊费用		15,973,107.62	22,992,384.0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293,556.89	322,096,921.6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940,214.72	470,342,477.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4,277,736.65**	**3,632,024,888.46**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6,108,338.20
				减：库存股		61,419,600.00	61,419,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569,262.12	396,652,818.92
				未分配利润		2,185,796,302.11	2,007,389,26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996,664.07	5,458,727,315.76
资产总计		14,088,074,735.24	14,199,019,90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8,074,735.24	14,199,019,90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谨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382,401,040.34	6,054,402,017.0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613,649,735.97	5,328,344,339.68
税金及附加		18,478,823.37	19,145,841.10
销售费用		114,036,937.01	134,520,707.08
管理费用		121,379,907.64	139,497,597.61
研发费用		198,881,114.15	200,075,116.14
财务费用		27,572,613.04	46,062,307.73
其中：利息费用		47,473,917.02	59,671,112.35
利息收入		23,151,383.79	16,195,998.50
加：其他收益		4,755,319.76	4,603,04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253,108.12	-5,951,77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9,951.25	-2,964,34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3,156.87	-2,987,434.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006.84	349,186.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29,942.67	-102,446,6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8,032.91	7,007,86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35.45	-349,201.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28,039.65	89,968,570.6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5,224.09
减：营业外支出		108,384.87	848,20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849,654.78	89,125,586.75
减：所得税费用		5,626,974.49	4,943,31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22,680.29	84,182,27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22,680.29	84,182,27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22,680.29	84,182,275.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2,929,800.92	6,419,311,47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575,829.83	3,082,112,3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505,630.75	9,501,423,78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0,418,149.99	5,659,281,77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810,135.62	557,134,3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38,158.23	144,522,7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11,352.60	2,992,273,58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177,796.44	9,353,212,4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7,834.31**	**148,211,3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155.20	189,86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0,155.20	189,86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923.22	7,624,9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3,923.22	8,924,9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6,231.98**	**-8,735,09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50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1,1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29,0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1,262,730,47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836,250.00	1,458,908,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86,733.27	92,416,2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313.74	18,924,94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530,297.01	1,570,249,90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30,297.01**	**-307,519,42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46,230.72	-168,043,2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56,743.12	1,666,599,95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610,512.40	1,498,556,74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396,652,818.92	2,007,389,260.55	5,458,727,3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133,423.48	-148,248.3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	-	396,637,994.09	2,007,255,837.07	5,458,579,06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45,136.45	-	-	-	21,922,268.03	178,540,465.04	199,417,59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9,222,680.29	219,222,6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45,136.45	-	-	-	-	-	-1,045,136.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045,136.45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1、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	-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03,814,187.61	199,999,823.05	-	-	388,234,591.39	1,965,125,121.90	5,297,170,57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705,849.32	-138,580,223.05	-	-	8,418,227.53	42,264,138.65	161,556,73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4,182,275.31	84,182,27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705,849.32	-138,580,223.05	-	-	-	-	110,874,373.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19,600.00					-61,419,600.00
4、其他					-27,705,849.32	-199,999,823.05					172,293,973.7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418,227.53	-41,918,136.66	-33,499,909.13
1、提取盈余公积									8,418,227.53	-8,418,227.5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99,909.13	-33,499,909.13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	-	396,652,818.92	2,007,389,260.55	5,458,727,315.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 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11	0.11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1869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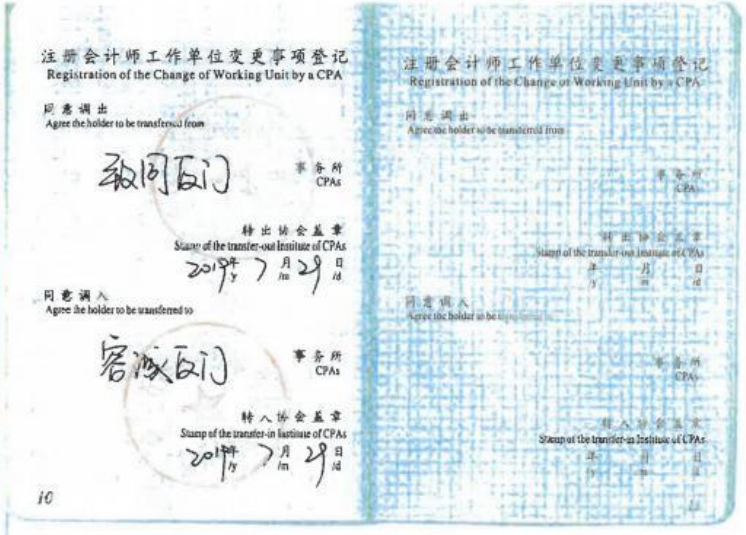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7.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8 日
4
5


客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福建省厦门市
1988-04-
厦门分所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编号: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6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林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119941210458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50MQ2VT7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5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6.83%。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

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289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569,617,598.06	3,321,365,121.17	短期借款	五、22	1,289,173,473.32	1,659,824,69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23,321,774.77	322,784,452.43	应付票据	五、23	1,922,477,540.83	2,186,286,712.47
应收账款	五、3	4,325,276,568.76	3,909,132,230.02	应付账款	五、24	8,836,092,716.80	8,665,878,275.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4,123,996.04	8,548,036.25	预收款项	五、25	2,960,796.19	3,135,551.90
预付款项	五、5	151,060,294.78	161,032,677.94	合同负债	五、26	494,617,581.19	468,950,567.24
其他应收款	五、6	230,445,505.61	281,372,104.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99,779,462.67	120,017,82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37,410,245.07	147,732,505.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507,755,928.36	521,686,248.60
存货	五、7	2,202,372,892.25	2,527,311,066.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8,196,424,223.25	7,893,541,147.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20,066,842.72	36,033,548.3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61,592,246.17	416,202,860.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013,261,901.58	896,943,839.45
流动资产合计		**18,484,735,099.69**	**18,841,289,697.14**	**流动负债合计**		**14,323,596,488.73**	**14,706,489,763.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16,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33	7,760,710.93	22,966,042.09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五、34	14,111,421.41	10,373,884.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1,152,047.79	150,263,648.84	递延收益	五、35	658,702.51	579,7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8,414,381.91	76,602,792.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5,061,096.86	64,955,04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40,947,800.00	944,421,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45,216.76**	**110,522,440.78**
固定资产	五、13	723,943,961.24	766,028,479.94	**负债合计**		**14,440,841,705.49**	**14,817,012,204.44**
在建工程	五、14	81,246,312.89	59,563,869.05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五、15	28,017,927.02	51,127,621.68	其中：优先股			
无形资产	五、16	203,963,481.24	214,829,577.67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37	1,895,115,771.51	1,895,254,033.46
商誉	五、17	167,868,240.32	210,357,240.32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61,41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0,690,718.70	53,835,094.8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01,145,537.75	501,894,501.83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379,705,988.10	1,156,982,274.60	盈余公积	五、40	447,458,400.37	418,560,26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743,111.91**	**4,174,259,050.72**	未分配利润	五、41	4,521,899,579.43	4,274,045,1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036,603.00	7,892,429,326.30
				少数股东权益		308,599,903.11	306,107,2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7,636,506.11**	**8,198,536,543.42**
资产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68,478,211.60**	**23,015,548,74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12,135,761,971.03	12,868,788,679.48
二、营业总成本		**11,508,983,834.96**	**12,465,369,818.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0,562,303,207.20	11,427,719,492.77
税金及附加	五、43	48,840,464.02	53,190,190.80
销售费用	五、44	194,191,404.40	240,758,183.16
管理费用	五、45	286,156,409.56	307,469,482.34
研发费用	五、46	371,822,689.55	388,818,758.08
财务费用	五、47	45,669,660.23	47,413,711.45
其中：利息费用		54,580,964.74	70,764,210.75
利息收入		14,597,561.94	31,242,000.84
加：其他收益	五、48	17,432,240.45	23,082,4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811,080.97	-2,356,51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398.95	-2,499,9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485.93	-4,146,829.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5,148,435.23	-10,594,67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71,608,566.95	-150,574,01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20,700,444.39	3,925,72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725,744.17	2,612,35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38,266.75**	**269,514,228.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2,088,489.71	362,456.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534,701.97	1,947,35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392,054.49**	**267,929,33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40,097,340.01	14,086,09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134.74	3,657,8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294,714.48**	**253,843,24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27,579.74	250,185,359.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134.74	3,657,88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浬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5,926,323.89	12,350,339,44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6,091.44	3,160,1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24,274,907.37	2,465,004,4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537,322.70	14,818,504,1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8,895,412.23	10,681,795,7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00,003.25	1,127,050,3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112,325.03	400,461,4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554,663,862.78	2,404,823,5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371,603.29	14,614,131,0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719.41**	**204,373,08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67.95	4,290,2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888.69	2,071,06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0,429,000.00	8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9,056.64**	91,061,33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333.74	27,511,61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09,086,686.86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07,020.60**	67,511,6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7,963.96	23,549,71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280,099.25	1,777,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5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280,099.25**	2,08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9,150,000.00	2,105,1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53,677.85	87,789,06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226,887,511.76	134,631,32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891,189.61**	2,327,556,6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11,090.36	-239,906,64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0	1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713,239.71**	**-11,983,7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250,273.89	2,535,234,0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8,261.95	150,007,039.21	-	-	28,898,138.25	247,854,439.61	126,607,276.70	2,492,685.99	129,099,96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2,727,579.74	302,727,579.74	2,567,134.74	305,294,71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8,261.95	150,007,039.21	-	-	-	-	-150,145,301.16	-74,448.75	-150,219,749.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261.95	150,007,039.21					-150,145,301.16	-74,448.75	-150,219,74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	-25,975,00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28,898,138.2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5,001.88	-25,975,001.88		-25,975,001.88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396,652,818.92	4,064,114,019.57	7,656,911,837.72	299,925,022.65	7,956,836,8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427,975.56	413,150.73	-19,412.84	393,737.89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1,575,108.33	61,419,600.00	25,992,992.90	-	396,637,994.09	4,064,541,995.13	7,657,324,988.45	299,905,609.81	7,957,230,59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78,925.13	-	-	-	21,922,268.03	209,503,144.69	235,104,337.85	6,201,607.31	241,305,94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0,185,359.94	250,185,359.94	3,657,881.84	253,843,24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678,925.13	-	-	-	-	-	3,678,925.13	2,543,725.47	6,222,650.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24,061.58						4,724,061.58	2,543,725.47	7,267,78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1,045,136.45						-1,045,136.45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	-18,759,94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18,759,947.22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48,880,316.81	1,941,917,265.67	短期借款		822,309,951.38	1,022,042,76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6,437,433.97	223,629,857.64	应付票据		660,497,877.48	736,297,908.86
应收账款	十六、1	2,782,050,463.39	2,352,556,378.24	应付账款		5,373,834,945.40	5,420,915,903.59
应收款项融资		8,243,571.08	6,248,036.2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8,539,961.76	71,239,892.45	合同负债		292,464,178.19	222,601,523.8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001,541,329.85	874,496,499.46	应付职工薪酬		24,902,829.57	25,801,25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2,639,238.91	89,117,686.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520,263.09	373,108,565.20
存货		784,245,670.81	937,349,960.8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931,085,674.41	3,937,698,209.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733.54	16,326,314.55
其他流动资产		107,447,600.05	88,660,898.63	其他流动负债		528,650,329.46	511,336,175.72
流动资产合计		**10,169,472,022.13**	**10,433,796,998.59**	**流动负债合计**		**8,153,305,347.02**	**8,417,548,099.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647,610,256.69	2,646,721,857.74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72,206.17	4,936,11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1,096.86	14,955,041.90	预计负债		6,916,453.61	7,593,859.17
投资性房地产		35,756,000.00	36,671,700.00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65,077,080.89	70,887,76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656,175.96	6,138,85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8,659.78**	**12,529,972.0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8,160,494,006.80**	**8,430,078,071.17**
使用权资产		5,665,658.64	21,218,989.8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736,279.62	3,476,640.57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9,634,292.53	15,973,107.62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249,931.20	311,293,556.89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5,063,2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571,217.71	526,940,214.72	减：库存股		211,426,639.21	61,41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017,990.10**	**3,654,277,736.6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47,458,400.37	418,560,262.12
				未分配利润		2,419,904,544.43	2,185,796,30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0,996,005.43**	**5,657,996,664.07**
资产总计		**13,931,490,012.23**	**14,088,074,73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1,490,012.23**	**14,088,074,73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6,091,954,191.87	6,382,401,040.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181,321,823.30	5,613,649,735.97
税金及附加		17,032,690.14	18,478,823.37
销售费用		91,873,512.11	114,036,937.01
管理费用		116,294,376.15	121,379,907.64
研发费用		202,592,036.68	198,881,114.15
财务费用		29,391,857.65	27,572,613.04
其中：利息费用		36,107,834.98	47,473,917.02
利息收入		9,286,391.60	23,151,383.79
加：其他收益		1,598,304.96	4,755,31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21,052.91	-3,253,1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398.95	-2,499,9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346.04	-753,156.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45.04	-3,291,006.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64,703.04	-78,829,94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106.04	17,048,03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798.48	96,83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55,810.15**	**224,928,039.65**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66,658.46	108,38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14,151.69**	**224,849,654.78**
减：所得税费用		39,332,769.24	5,626,97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81,382.45**	**219,222,68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81,382.45	219,222,68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981,382.45**	**219,222,68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387,560.20	6,182,929,80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994,252.31	1,620,575,8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2,381,812.51	7,803,505,63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0,683,271.30	5,660,418,14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827,116.67	464,810,13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22,499.86	135,938,1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83,741.21	1,387,011,3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716,629.04	7,648,177,7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5,183.47**	**155,327,83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53.40	200,15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	8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6,153.40	84,900,15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76,994.04	1,643,92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96,994.04	41,643,9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20,840.64**	**43,256,23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1,0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00	1,0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0	1,220,83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83,210.26	66,186,73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5,332.68	19,507,3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928,542.94	1,306,530,29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28,542.94**	**-286,530,2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84,200.11**	**-87,946,23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610,512.40	1,498,556,74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26,312.29**	**1,410,610,51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	-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0,007,039.21	-	-	28,898,138.25	234,108,242.32	112,999,34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8,981,382.45	288,981,38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50,007,039.21	-	-	-	-	-150,007,03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7,039.21					-150,007,039.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28,898,138.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5,001.88	-25,975,001.88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	447,458,400.37	2,419,904,544.43	5,770,996,00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396,652,818.92	2,007,389,260.55	5,458,727,3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824.83	-133,423.48	-148,248.3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6,108,338.29	61,419,600.00	-	-	396,637,994.09	2,007,255,837.07	5,458,579,06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45,136.45	-	-	-	21,922,268.03	178,540,465.04	199,417,59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9,222,680.29	219,222,6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45,136.45	-	-	-	-	-	-1,045,136.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045,136.45						-1,045,136.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922,268.03	-40,682,215.25	-18,759,94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2,268.03	-21,922,268.0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59,947.22	-18,759,947.22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	-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3,290.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6,753.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46,536.38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计征即退退税款）、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扣除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在上表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15	0.15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6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1 月 7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4 30

2019 年 3 月 15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3



姓名 Full name 刚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362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闫钢军
注师编号:350200011525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晖钦
注册编号: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

容诚会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JKA202L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18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厦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亚厦股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及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42 所述，亚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厦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亚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复核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及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检查工程施工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税务发票等，检查账面确认的工程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包括①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现场查看工程形象进度，②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20。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3、8、20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50%。由于亚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建造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工程款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已识别的与债务人之间的纠纷、应收款项逾期情况以及历史及期后还款记录等，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厦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亚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361Z045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illegible],969,932.60	7,569,617,598.06	短期借款	五、22	1,324,035,521.28	1,289,173,47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2	838,345,709.18	323,321,774.77	应付票据	五、23	1,801,604,282.68	1,922,477,540.83
应收账款	五、3	4,017,373,606.12	4,325,276,568.76	应付账款	五、24	8,078,939,961.04	8,836,092,716.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3,047,656.78	24,123,996.04	预收款项	五、25	2,634,977.45	2,960,796.19
预付款项	五、5	145,696,165.10	151,560,294.78	合同负债	五、26	355,585,612.69	494,617,581.19
其他应收款	五、6	270,260,256.80	230,445,505.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37,464,233.13	99,779,462.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28	191,165,872.62	137,410,245.0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9	546,978,325.33	507,755,928.36
存货	五、7	1,935,296,627.14	2,202,372,892.25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	-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8	7,746,707,518.82	8,196,424,223.2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0,497,849.19	20,066,8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914,172,372.64	1,013,261,901.5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26,440,028.88	461,592,246.17	流动负债合计		13,363,079,008.85	14,323,596,488.73
流动资产合计		17,646,437,501.42	18,484,735,099.6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32	15,800,000.00	16,3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46,480,961.44	151,152,047.79	租赁负债	五、33	4,827,135.97	7,760,71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67,115,911.71	65,061,09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27,120,100.00	940,947,800.00	预计负债	五、34	7,634,121.22	14,111,421.41
固定资产	五、13	756,193,160.63	723,943,961.24	递延收益	五、35	386,114.30	658,702.51
在建工程	五、14	4,629,953.17	81,246,31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83,544,479.24	78,414,3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91,850.73	117,245,216.76
使用权资产	五、15	18,434,058.61	28,017,927.02	负债合计		13,475,270,858.78	14,440,841,705.49
无形资产	五、16	195,253,884.03	203,963,481.2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	-	股本	五、36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五、17	98,262,660.78	167,868,240.32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1,199,340.58	40,690,718.70	资本公积	五、37	1,895,277,706.69	1,895,115,7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529,191,173.02	501,145,537.75	减：库存股	五、38	211,426,639.21	211,426,63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603,007,803.55	1,379,705,988.1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25,992,992.90	25,992,9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6,889,007.52	4,383,743,111.9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40	481,339,430.83	447,458,400.37
				未分配利润	五、41	4,727,064,069.79	4,521,899,57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8,244,059.00	8,019,036,603.00
				少数股东权益		289,811,591.16	308,599,90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8,055,650.16	8,327,636,506.11
资产总计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3,326,508.94	22,768,478,21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9,117,670,855.74	12,135,761,971.03
二、营业总成本		**8,490,234,607.11**	**11,508,983,834.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7,694,152,828.96	10,562,303,207.20
税金及附加	五、43	40,725,978.92	48,840,464.02
销售费用	五、44	178,616,452.38	194,191,404.40
管理费用	五、45	255,650,428.51	286,156,409.56
研发费用	五、46	282,187,132.79	371,822,689.55
财务费用	五、47	38,901,785.55	45,669,660.23
其中：利息费用		39,366,684.90	54,580,964.74
利息收入		9,041,818.31	14,597,561.94
加：其他收益	五、48	25,105,785.15	17,432,2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4,879,518.07	811,08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9,886.33	-110,485.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96,296.09	-5,148,435.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61,287,993.50	-271,608,566.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9,359,740.91	-20,700,44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5,296,222.91	-1,725,74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822,262.30**	**345,838,266.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1,663,714.39	2,088,489.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311,386.16	2,534,70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74,590.53**	**345,392,054.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50,092,070.94	40,097,34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5,507.81	2,567,13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082,519.59**	**305,294,714.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958,027.40	302,727,579.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5,507.81	2,567,13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1,805,846.19	11,105,926,3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56.16	1,336,09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284,075,737.83	1,224,274,9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167,440.18	12,331,537,3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5,514,287.09	9,158,895,41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686,545.68	988,700,0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84,861.80	386,112,32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617,582,007.84	1,554,663,8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5,567,702.41	12,088,371,6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9,737.77**	**243,165,7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29.20	33,16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7,136.68	976,88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88,740,883.86	20,4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6,549.74	49,439,0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65,164.79	96,620,33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3,880,000.00	109,086,6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45,164.79	233,707,0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8,615.05**	**-184,267,9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1,707,342.01	1,607,280,09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707,342.01	1,657,280,0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6,230,000.00	1,969,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80,926.88	78,853,67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64,257,434.29	226,887,5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768,361.17	2,274,891,1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1,019.16**	**-617,611,0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75	9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29,959.81**	**-558,713,23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537,034.18	2,523,250,2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466,993.99**	**1,964,537,03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1,935.18	-	-	-	33,881,030.46	205,164,490.36	239,207,456.00	-18,788,311.95	220,419,14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29,958,027.40	329,958,027.40	-18,875,507.81	311,082,5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1,935.18	-	-	-	-	-	161,935.18	87,195.86	249,131.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935.18						161,935.18	87,195.86	249,13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881,030.46	-124,793,537.04	-90,912,506.58	-	-90,912,506.58
1．提取盈余公积									33,881,030.46	-33,881,030.4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912,506.58	-90,912,506.58		-90,912,506.58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77,706.69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81,339,430.83	4,727,064,069.79	8,258,244,059.00	289,811,591.16	8,548,055,65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254,033.46	61,419,600.00	25,992,992.90	-	418,560,262.12	4,274,045,139.82	7,892,429,326.30	306,107,217.12	8,198,536,54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8,261.95	150,007,039.21	-	-	28,898,138.25	247,854,439.61	126,607,276.70	2,492,685.99	129,099,96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2,727,579.74	302,727,579.74	2,567,134.74	305,294,71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8,261.95	150,007,039.21	-	-	-	-	-150,145,301.16	-74,448.75	-150,219,749.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261.95	150,007,039.21					-150,145,301.16	-74,448.75	-150,219,749.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	-25,975,001.88
1．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28,898,138.2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5,001.88	-25,975,001.88		-25,975,001.88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895,115,771.51	211,426,639.21	25,992,992.90	-	447,458,400.37	4,521,899,579.43	8,019,036,603.00	308,599,903.11	8,327,636,50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27,949,286.26	1,348,880,316.81	短期借款		827,991,667.05	822,309,95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80,838,165.88	136,437,433.97	应付票据		634,196,032.64	660,497,877.48
应收账款	十六、1	2,715,937,744.54	2,783,050,463.39	应付账款		5,262,969,723.17	5,373,834,945.40
应收款项融资		7,820,333.18	8,243,571.08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76,304,501.65	68,539,961.76	合同负债		197,693,915.73	292,464,178.1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28,281,198.51	1,001,541,329.85	应付职工薪酬		48,275,344.23	24,902,82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5,274,186.97	72,639,238.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087,099.19	373,520,263.09
存货		665,574,842.62	784,245,670.8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	-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3,736,847,269.20	3,931,085,674.4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4,644.55	4,485,73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513,175,456.44	528,650,329.46
其他流动资产		82,611,323.72	107,447,600.05	**流动负债合计**		**7,929,988,069.97**	**8,153,305,347.02**
流动资产合计		**10,171,964,665.56**	**10,169,472,022.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75,939,170.34	2,647,610,256.69	租赁负债		1,651,007.65	272,20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15,911.71	15,061,09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30,116,400.00	35,756,000.00	预计负债		3,853,199.36	6,916,453.61
固定资产		60,263,322.36	65,077,080.8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4,231,981.46	4,656,1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207.01**	**7,188,659.78**
使用权资产		16,048,998.76	5,665,658.64	**负债合计**		**7,935,492,276.98**	**8,160,494,006.80**
无形资产		5,100,820.74	736,279.62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1,339,996,498.00	1,339,996,498.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105,450.93	9,634,292.53	资本公积		1,775,063,201.84	1,775,063,20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98,931.80	274,249,931.20	减：库存股		211,426,639.21	211,426,63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900,426.73	703,571,217.71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2,421,414.83**	**3,762,017,990.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1,339,430.83	447,458,400.37
				未分配利润		2,633,921,311.95	2,419,904,54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893,803.41**	**5,770,996,005.43**
资产总计		**13,954,386,080.39**	**13,931,490,01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4,386,080.39**	**13,931,490,012.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832,750,212.94	6,091,954,191.8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965,756,731.34	5,181,321,823.30
税金及附加		16,883,124.51	17,032,690.14
销售费用		84,208,019.80	91,873,512.11
管理费用		105,493,753.80	116,294,376.15
研发费用		161,372,039.88	202,592,036.68
财务费用		24,734,073.60	29,391,857.65
其中：利息费用		26,631,333.08	36,107,834.98
利息收入		6,006,287.36	9,286,391.60
加：其他收益		5,225,139.21	1,598,30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943,696.26	821,05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1,086.35	888,39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67,346.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0,441.53	-809,64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91,712.38	-126,664,70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33,998.67	830,10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825.17	432,798.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078,815.61**	**329,655,810.15**
加：营业外收入		0.17	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0,791.00	1,366,65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38,024.78**	**328,314,151.69**
减：所得税费用		43,527,720.22	39,332,76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810,304.56**	**288,981,38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俚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6,848,353.12	5,600,387,5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864,451.43	1,081,994,2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712,804.55	6,682,381,81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3,240,724.37	4,910,683,27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050,507.13	403,827,1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89,039.45	157,622,49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121,584.52	1,105,583,7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201,855.47	6,577,716,6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949.08**	**104,665,1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16.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8.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734.04	76,15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0,000.00	1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6,879.19	11,476,1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4,070.61	75,276,99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0,000.00	95,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4,070.61	170,596,9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7,191.42**	**-159,120,84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775,695.00	9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775,695.00	9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0	1,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91,931.07	61,283,21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086.30	163,645,3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84,017.37	1,394,928,5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8,322.37**	**-424,928,5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5,435.29**	**-479,384,20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26,312.29	1,410,610,51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291,747.58**	**931,226,312.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	447,458,400.37	2,419,904,544.43	5,770,996,00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	447,458,400.37	2,419,904,544.43	5,770,996,00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881,030.46	214,016,767.52	247,897,79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8,810,304.56	338,810,30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881,030.46	-124,793,537.04	-90,912,506.58
1．提取盈余公积									33,881,030.46	-33,881,030.4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912,506.58	-90,912,506.58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	481,339,430.83	2,633,921,311.95	6,018,893,8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	-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61,419,600.00	-	-	418,560,262.12	2,185,796,302.11	5,657,996,66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0,007,039.21	-	-	28,898,138.25	234,108,242.32	112,999,34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8,981,382.45	288,981,38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50,007,039.21	-	-	-	-	-150,007,039.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7,039.21					-150,007,039.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898,138.25	-54,873,140.13	-25,975,001.88
1．提取盈余公积									28,898,138.25	-28,898,138.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5,001.88	-25,975,001.88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9,996,498.00	-	-	-	1,775,063,201.84	211,426,639.21	-	-	447,458,400.37	2,419,904,544.43	5,770,996,00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 330000000002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9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0（92）号”文同意，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办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16098X3。经过历次股份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至人民币 133,999.6498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上虞章镇工业新区，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小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幕墙装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21	0.2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1	0.21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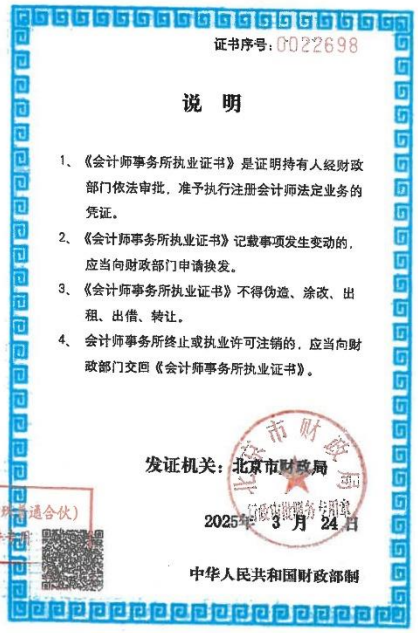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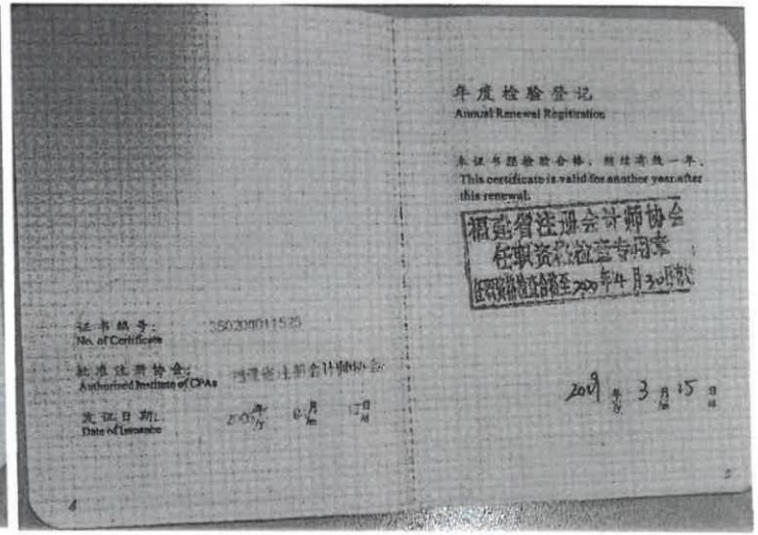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illegible]
注册编号:350200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1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晖钦
注册编号: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2 月 6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20 年 4 月 3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110100321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宣省 110100321173

年 月 日
/y /m /d

5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4397.5215	办公	192m	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履约评价优良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024 年 11 月 12 日	5038.68	办公	180.8m	获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履约评价优良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4 年 08 月 23 日	9329.80	办公	175.53m	履约评价优良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2 年 01 月 27 日	9670.9511	办公	146.5m	获 LEED 金奖、履约评价优良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2066	办公	145.54m	履约评价优良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5 年 07 月 23 日	6584.2247	办公	199.65m	履约评价优良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大楼基建项目装饰及弱电工程	2025 年 04 月 10 日	8576.2079	办公	279.9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精装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2025 年 07 月 15 日	9601.7152	办公	154
杭州红师实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8）56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州红狮大厦）装修工程	2025 年 01 月 25 日	3000	办公	16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1-2 区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6360	办公	409
宁波申洲实业有限公司	申洲国际中心北楼江苏银行 1-20 层室内装修工程	2025 年 04 月 10 日	5783.9748	办公	100.75

企业业绩 1、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所递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施工项目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IV 标段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4397.5215 万元。

工 期：365 日历天 。

工程质量： 合格 。

项目经理： 钟诚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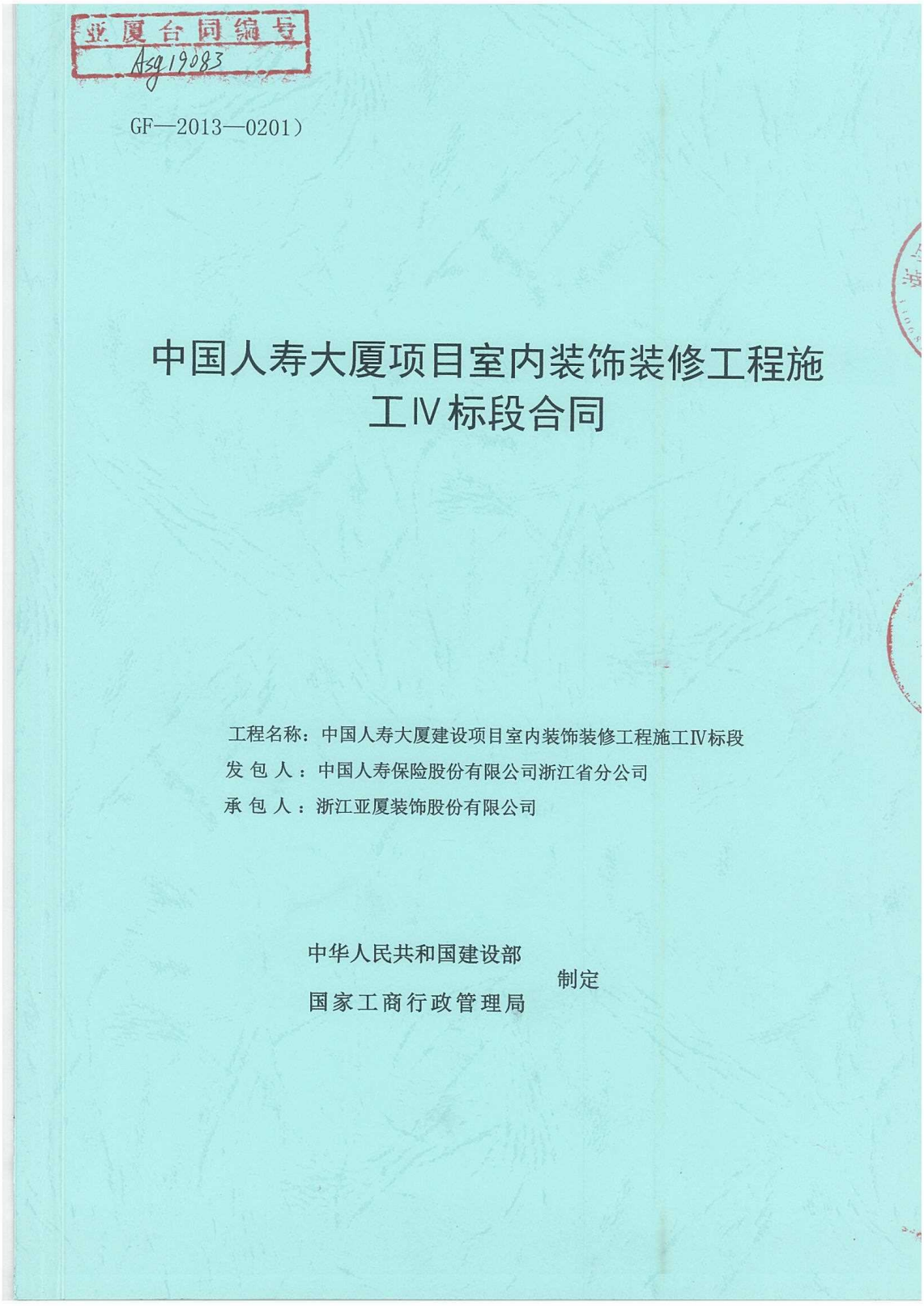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19083

GF—2013—0201）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Ⅳ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Ⅳ标段

发 包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IV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建钱审发[2012]12 号、江住建简复[2017]15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培训楼F8-F18 出租办公（含一层出租办公门厅）、F20-32 酒店客房装饰装修， 以及施工范围内涉及的部分水、电、暖装饰性风口分部分项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 年 __/____ 月____/__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5 日历天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满足整体工程创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143，975，215)【价款：壹亿叁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贰角（132,087,353.2），税率 9%，税额：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11,887,861.8）】（若国家有最新文件发布，税率按最新文件执行，税额相应调整，但价款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842920997C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80、82号

邮政编码：310009

法定代表人：林守道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　号：1202020109014452880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 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被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招标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20210718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工程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开、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2021年6月30日	项目经理	钟 诚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67377 ㎡（装饰面积： 54443.65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长春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第1页共1页

（4）高度证明文件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2308 室 电话：010-88579518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编：100081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咨询企业公章：

编制人：高永辉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齐利平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刘立伟 [执业（从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玲之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根据与贵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对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的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所有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联系单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由编制及签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核实、现场勘验、计量计价审查、核对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结算审核已实施完毕，相关各方已签字确认，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的基本概况：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建设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建设规模 428340 平方米（商务主楼 42 层、商务副楼 39 层、国寿君澜大饭店 32 层、地下 4 层及裙房，最高 192 米），资金来源为自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2.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及承包单位情况：本工程的招标形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代理公司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 143,975,215.00 元；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43,975,215.00 元，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 365 天，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V标段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地块
发包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编号		审定日期		2024年9月5日
报审结算金额（元）	209,360,019.45	调整金额（元）	核增	0.00
			核减	29,761,668.13
审定结算金额（元）	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		小写	179,598,351.32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5）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IV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培训楼 F8-F18 出租办公（含一层出租办公门厅）、F20-32 酒店客房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履约评价

Asg19083-6

附件七

竣工工程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

编号：_____

尊敬的顾客：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在贵公司的关心与大力支持下，由我公司承建的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装饰分部工程已全部竣工。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请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把贵公司（单位）和您对我公司产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真实地填写在表内。

期望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顾客满意度(在相应栏中打“√”)				
很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您可以在下面留下您宝贵的建议或意见，我们深表感谢！（可附页）

贵司在本项目中尽职尽责，施工过程配合积极，团队执行力强，在预定工期内顺利完成交付，合同履约评价优良。

顾客盖章：徐坚

2021年06月30日

004

企业业绩 2、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5-69-03-718128004001

标段名称：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038.680079万元

中标工期：2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永忠

本工程于 2022-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6

查验码：79334257572170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关键页

重点合同编号
ASG23025013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1）005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7154.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1346 平方米。本大楼地上 39 层，地下 5 层，（其中 10F、19F、28F 为避难层），主要功能划分为地下车库、电梯厅和设备房、商业，1F-3F 办公大堂及商业，4F 餐厅、包房和厨房，5F 健身房，6F 数据机房和办公，7F 会议层，8F-18F 自用办公区（其中 10F 为避难层），19F-31F 出租办公区（其中 19F、28F 为避难层），32F-39F 自用办公区（详见下表和招标图），其中标段Ⅱ范围为：14 层及 14 层以上，标段Ⅱ装修面积约 2.2 万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图、水电暖通图纸，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新砌墙、成品隔断、室内门窗、接待台、成品柜、各装修区域内的墙面、地面、天棚的精装修。不含电梯轿厢。

2、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给、排水。包含各系统出管井后的管段及末端设备等（卫生洁具只负责安装及配合调试）。

3、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配电箱，动力部分桥架、配管、电缆电线、接线盒，

照明部分配管、配线，开关、插座，系统调试等（灯具只负责安装及配合调试）。

4、负责天、地、墙饰面上设备末端开孔。

其中，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服务有石材、地毯、窗帘（不含布艺帘）、灯具、洁具、架空地板、家具（移动）、金属天花（墙板）和空气治理，具体详见材料品牌表，架空地板、地毯、窗帘、活动家具由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商负责安装施工，其余发包人提供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精装修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如未获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的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柒角玖分（¥50386800.7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 604112.9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陆整（¥12361336.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81103010130005847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326650441X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章杨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29806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23891010666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小明（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000014616098X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8800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号：1202021719900217228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5-69-03-71812801	项目代码	2023-0478
项目名称	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 5 街坊		
建筑面积	113020 ㎡	工程造价	5038.680079 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外框钢结构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39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T2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9-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118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7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84-06
建设单位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耀斌
副组长	郭伟、符升、巫丽甜
组员	张子政、徐佳、吴金光、包云超、成国俊、曾建炜、陈标、李晓钢、向炳均、魏永忠、曹江、蔡志刚、魏沁鸿、项成群、周智慧、李炳由、陈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伟	张子政、包云超、成国俊、陈标、魏永忠、魏沁鸿、周智慧、陈冬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符升	徐佳、吴金光、曾建炜、李晓钢、曹江、蔡志刚、项成群
工程质控资料	巫丽甜	向炳均、李炳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6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6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共__5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5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7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7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7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3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7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7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7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3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耀斌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郭伟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工	
3	符升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巫丽甜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张子政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徐佳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	
7	吴金光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包云超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9	成国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0	曾建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1	陈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12	李晓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		
13	向炳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4	魏永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曹江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	
16	蔡志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17	魏沁鸿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18	项成群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9	周智慧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炳由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员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11月 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烨 2024年 11月 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1月 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高度证明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 0156 号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50441X）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申请招联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 5 街坊）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411120001）。

本次申报招联大厦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 5 街坊，高度 180.8 米，由 5 层地下室、39 层塔楼组成，占地 715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46.81 平方米，其中地下五层至地下二层使用性质为停车库、设备房，地下一层使用性质为商业、24 小时开放通道、餐饮，首层使用性质为办公、商业、餐饮，二至三层使用性质为商业、餐饮，四层使用性质为餐饮，五层及以上各层使用性质为办公（十、十九、二十八为避难层）；整体属 A 类建筑。

本次申报装修范围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电梯厅、前室、楼梯间;地下二层厨房后勤、电梯厅、前室、楼梯间;地下一层商业公区、电梯厅、前室、楼梯间、卫生间;一层大堂、电梯厅、合用前室、楼梯间、走道;二层电梯厅、合用前室、楼梯间;三层商业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楼梯间;四层至九层、十一层至十八层及三十二层至三十九层整层(除管井、设备房);二十层至三十一层电梯厅、卫生间、楼间合用前室。总装修面积为 43000 平方米。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无机涂料、铝板、不锈钢、铝扣板;墙面为石材、无机涂料、瓷砖、金属板、铝板、不锈钢、木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 0156 号

面;地面为石材、瓷砖、地毯、木地板;隔断为抗倍特板。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0]第 0492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353 号）。

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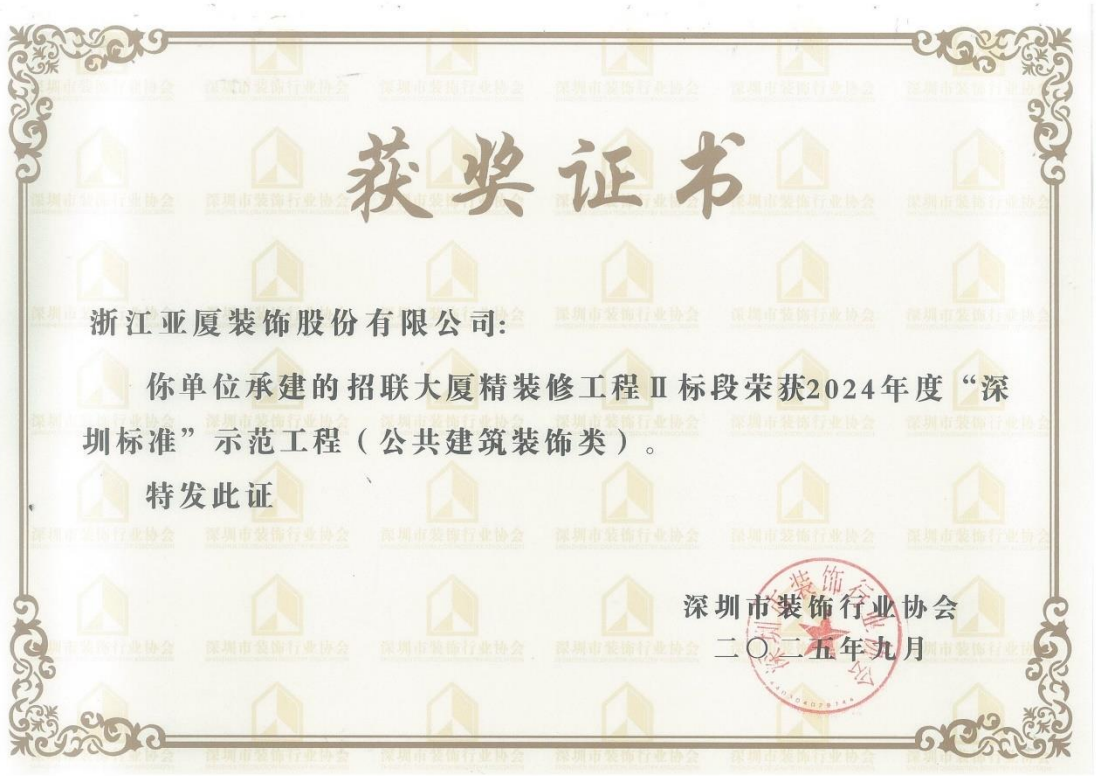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 0141 号）存在的问题进行复验收，存在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十九 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4403055556526

（5）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6）履约评价

YASHA 亚厦股份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表单编码 F-ZS-GG-314

尊敬的客户，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的为贵司提供服务，恳请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司承建的 招联大厦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工程进行真实评价和建议。

期待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客 户 满 意 度 （在相应栏中打“√”）

满意度 / 调查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整体	√				
工期		√			
质量		√			
安全		√			
团队服务		√			
班组/供应商		√			

建议：

该项目开工至完工全过程评价优良，履约情况良好，整体工程质量优质。

客户（签字及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4 日

企业业绩 3、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 CGN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邮编（zip）：518124
发送（To）：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马飞龙 经理	对方传真号（Your Fax No.）：
收自（From）：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赵英峰 项目副总经理	我方传真号（Our Fax No.）： 0755-84434853-133464
抄送（Copy To）：招标中心工程招标模块	日期（Date）：2022-05-24
	页数（No. of Pages）：1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编号：CGN-201909270001

中 标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贰拾捌圆肆角捌分整

小写：￥93298028.48 元

请贵公司根据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我公司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后，将书面通知贵公司具体签约事项。

贵公司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司意见，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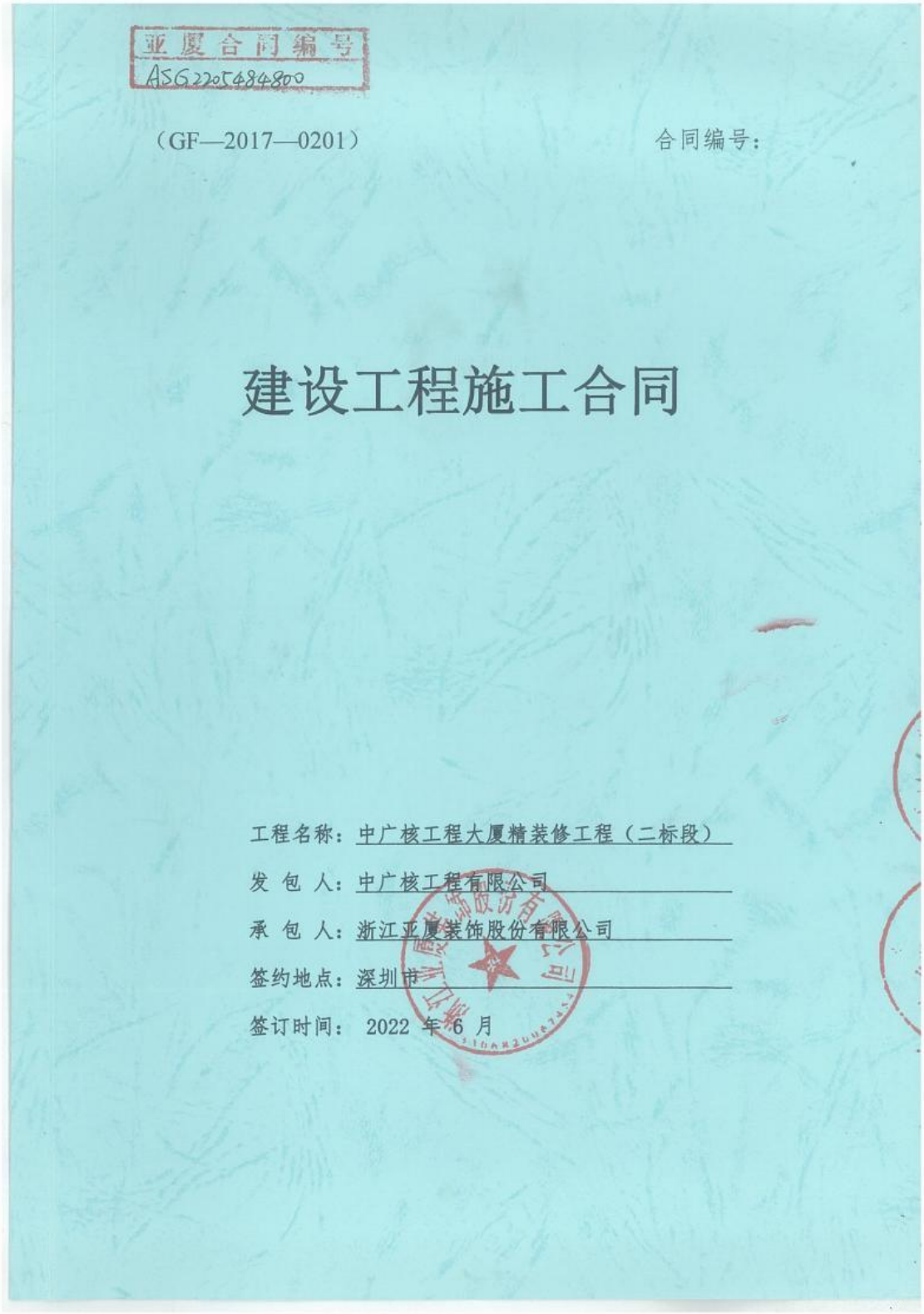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书面确认，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肖挽，电话：0755-84479854。

多谢合作！

赵英锋　　潘飞龙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招标中心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6220548480O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发包人为实施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二、承包范围

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 B 塔 5-38 层的室内精装修工程、部分安装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

具体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工程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贰拾捌圆肆角捌分整（RMB 93,298,028.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叁分整(RMB 1,118,952.33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RMB 8,000,000.00 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零柒圆叁角整(RMB 2,777,607.30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单价；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下款包含的附件除外）；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澄清；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装修物料档案；

8、发包人要求【“装修物料档案”除外】；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除外】；

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28086X
电话	0755-88613826
开户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账号	75235793591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人	马飞龙
联系电话	13951828005
电子信箱	mafeilong@chinayasha.com
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户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纳税编号	9133000014616098X3

（3）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合同造价	9329.80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27064.53㎡	装修面积	45500㎡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东珊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相关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4）高度证明文件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计划完工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007-CES-B-2022-C82-P.B.20-00021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缺陷责任期（维护期）开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包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量

中广核工程大厦 1 栋 A、B、C 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89.67m，总建筑面积 327064.53 ㎡。其中，B 座高 175.53 米，共 38 层，五层、六层、十七层、十八层为餐厅层，三十五层、三十六层、三十八层为实验层，其余均为办公楼层（其中八、二十、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工程范围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 B 座 5～38 层公共区域，含办公室、电梯厅、卫生间、空中花园、公共走道等装饰施工。总计装修面积 40000 余㎡。本工程已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

遗留项目、承诺完成时间

一、遗留项：

共 64 条，遗留项问题清单详见附件（或工程验收移交单）。

二、承诺完成时间：

承包商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要求完成遗留项工作。承包商承诺按遗留项问题清单所示时间完成遗留项工作。

附件：1：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遗留项问题清单（共 9 页）

第1页(共1页)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根据合同条款及上述承包商完成遗留项的承诺，确认本工程已于2024年8月23日完工，满足合同、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具备移交接收条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商完成遗留项的承诺及监理单位验收意见，同意接收。					
承包商（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	何再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		施工办专业工程师	
				施工办主任	
审核				项目总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项目总经理	
日期	2024.8.30	日期	2024.9.2	日期	2024.9.12
抄送					

注：1、本表一式三份，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2页(共2页)

（5）履约评价

YJT-A005-001-022

YASHA 亚厦股份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表单编码 F-ZS-GG-314

尊敬的客户，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的为贵司提供服务，恳请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司承建的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进行真实评价和建议。

期待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客 户 满 意 度 （在相应栏中打“√”）

满意度 / 调查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整体		√			
工期		√			
质量		√			
安全		√			
团队服务		√			
班组/供应商		√			

建议：遗留尾项应及时销项完成，尽快关闭单项有重报告发现的问题。

整体履约良好。

客户（签字及盖章）：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业绩 4、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04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670.951145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潘林龙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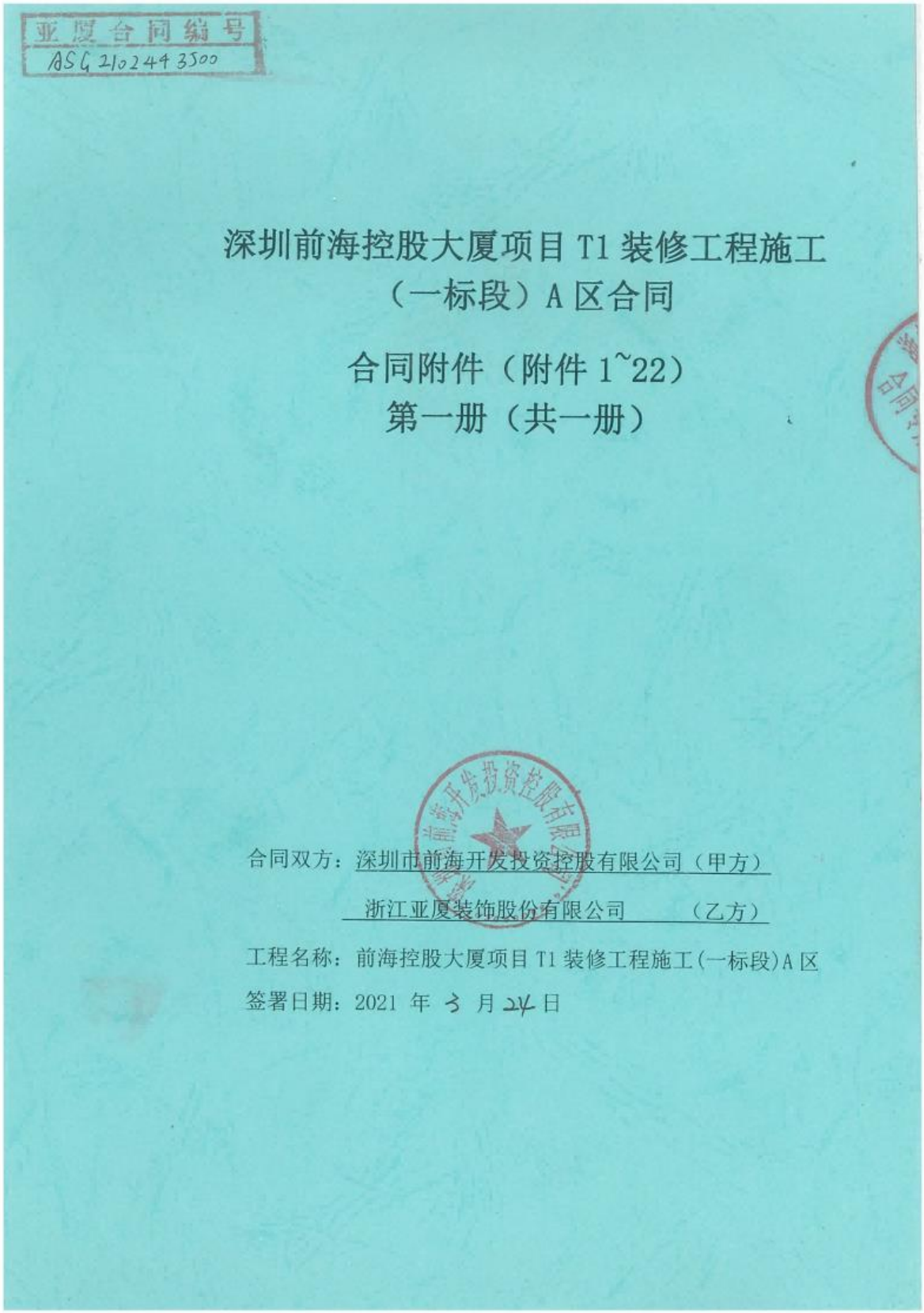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10

查验码：70474807580573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 210244 3500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A区合同

合同附件（附件1~22）
第一册（共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A区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分 A、B 区分别签署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A 区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一标段段承包范围为：

A 区：T1 栋 17 层及以下、地下室室内外拆改及二次精装修改造、1、2#连廊及露台精装。

总施工面积约 34130 ㎡。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

（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5 通风空调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本承包商工作范围包括精装区域内的空调调试工作，并且包括 T1 整栋的空调风系统、水系统平衡调试工作，以确保精装区域空调系统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在完成有关水系统和风系统的调节平衡后，须提交有关平衡报告供审核。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6 消防工程：本标段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本承包商工作范围包括精装区域内的消防系统调试工作，并且包括 T1 整栋的消防系统调试工作，以确保精装区域消防系统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在完成相关调试后，须提交有关调试报告供审核。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7 智能化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8 包括但不仅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景观、智能化等专业的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

2.2.2 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2.2.3 全力配合业主方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2.4 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本标段范围的施工图纸进行深化、确认；

2.2.5 BIM 技术应用。组建项目精装修 BIM 团队，在发包人提供的 BIM 模型基础上搭建精装修 BIM 模型，包含但不限于复杂工艺模拟、综合机电碰撞、末端定位等，具体 BIM 工作内容详见 BIM 应用要求。配合项目部的 BIM 现场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九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1） 2021 年 7 月 15 日 T1 栋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捌佰万零陆仟柒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78,006,781.3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71,565,854.47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440,926.90 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电	话：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	传	真：0571-898808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 字）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亚厦合同编号
BSG210444 7900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B 区合同

合同附件（附件 1~22）
第一册（共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B 区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分 A、B 区分别签署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B 区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一段承包范围为：

B 区：T2 栋公共区域局部精装修工程及办公区局部架空地台采购安装。

总施工面积约 15948 ㎡。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1、本合同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有可能会取消 B 区施工范围或者对 B 区合同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

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5 通风空调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本承包商工作范围包括精装区域内的空调调试工作，并且包括 T1 整栋的空调风系统、水系统平衡调试工作，以确保精装区域空调系统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在完成有关水系统和风系统的调节平衡后，须提交有关平衡报告供审核。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6 消防工程：本标段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本承包商工作范围包括精装区域内的消防系统调试工作，并且包括 T1 整栋的消防系统调试工作，以确保精装区域消防系统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在完成相关调试后，须提交有关调试报告供审核。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7 智能化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8 包括但不仅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景观、智能化等专业的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

2.2.2 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2.2.3 全力配合业主方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2.4 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本标段范围的施工图纸进行深化、确认；

2.2.5 BIM 技术应用。组建项目精装修 BIM 团队，在发包人提供的 BIM 模型基础上搭建精装修 BIM 模型，包含但不限于复杂工艺模拟、综合机电碰撞、末端定位等，具体 BIM 工作内容详见 BIM 应用要求。配合项目部的 BIM 现场

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九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暂定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1） 2021 年 7 月 15 日 T1 栋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捌分(¥18,702,730.0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7,158,467.96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1,544,262.12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陆万零肆拾伍元捌角 （¥16,660,045.80元）；

5.1.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22,684.28元）；

5.1.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213,692.66元）；

5.1.4 暂列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贰万元（¥2,020,000.00元）；

5.1.5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暂定为合同金额的2%，为（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374,054.60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该项目（一标段）总的净下浮率（含A、B区工程）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为：17.04 %。其中B区中标净下浮率F=1-（B区商务标投标报价-A区不可竞争费）/（B区招标控制价-B区不可竞争费），为：17.63 %。总的净下浮率仅用于投标时使用，B区各分部分项工程在遇到需使用净下浮率时，采用B区中标净下浮率。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白蚁防治费）±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人工调差-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其他

5.5 模拟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模拟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电 话：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	传 真：0571-8988089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11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1.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建筑面积	50078㎡	工程造价	9670.951145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T1栋：地上17层地下2层 T2栋：4-22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45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8号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7号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亨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杨东、林浩、王泽民
组员	陈恒、郭丽岩、商笑枫、李兵、李洁、秦海林、徐静、韩炯、付仙、何一华、谢艳、王珏、齐广新、范国荣、田鸣、易波、曹江、袁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恒	秦海林、商笑枫、徐静、王珏、邱铭、范国荣、黄祥昌、易波、文黄濠、凌浩明、曹江、袁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李洁、郭丽岩、董尧根、齐广新、翁佳在、黎晓明、黄凡、杨咚东、徐彬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沈晓东、侯自强、程佳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共 47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7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0 项	共 47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共 1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3 项	共 15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1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8 项	共 1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4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2	杨东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3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5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6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工程师	
8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李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10	郭丽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11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12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3	何一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14	王泽民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王珏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6	黄祥昌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工程师	
17	董尧根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齐广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范国荣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沈晓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1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22	田鸣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易波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24	文黄漳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5	凌浩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26	黄凡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27	翁佳在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工程师	
28	黎晓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29	曹江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30	袁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1	杨咚东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32	徐彬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33	程佳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4	韩炯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	成本	
35	邱铭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邱铭

GD-E1-91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

（4）高度证明文件

YSJT	2021	29
A.GC.02	永久	2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1850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3日申请前海控股大厦1栋（地下二层、一层大堂、三至十层、十二至十七层）改建及室内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前海控股大厦一期1栋；建筑面积：140364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111230006）。

该工程所在建筑高度146.5米，地上32层，地下3层。本次改建及装修工程包括：1、一层大堂增加1-12轴至1-14轴交1-B轴至1-E轴的扩大前室装修区域（面积79平方米），此次增加的装修区域不改变所在防火分区分隔、公共区域的安全疏散等；装修材料为：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地面为石材（A级）、墙面为石材（A级）。2、前海控股大厦1栋改建及室内装修工程消防报建楼层调整：由原消防报建楼层（地下二层、一层大堂、三至十层、十二至二十一层、二十三至三十二层）调整至地下二层、一层大堂、三至十层、十二至十七层，装修面积为21507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内部员工食堂、档案库、办公；装修材料为：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透光薄膜（A级）、蜂窝铝板（A级）；地面为石材（A级）、瓷砖（A级）、锁扣地板（B1级）、木地板（B1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乳胶漆（B1级）、铝板（A级）、防火板（B1级）；隔断为玻璃（A级）。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607号、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860号）。

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

·386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1851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3日申请前海控股大厦1栋14层扩建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前海控股大厦一期1栋；建筑面积：140364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111230008）。

该工程所在建筑高度146.5米，地上32层，地下3层。本次申报改扩建范围位于第14层局部，；扩建面积为28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戊类储藏间，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1976号）。

工程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38

304

（5）获奖证书


LEED
GOLD
QIANHAI INVESTMENT HOLDING BUILDING
Shenzhen,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AND VERIFIED BY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LEED 2009
CORE AND SHELL DEVELOPMENT
GOLD
November 2021
MAHESH RAMANUJAM, PRESIDENT & CEO,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PRESIDENT & CEO,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6）履约评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向社会全面展示前海创新创业丰硕成果，近期在贵司鼎力支持下，我们携手开展专项活动，彰显前海生机勃勃的发展态势，得到各级领导高度肯定、充分认可。在此，特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参与此次专项筹备任务的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慰问！

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贵司曹江同志率队，与我们一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不畏酷暑、不惧风雨，加班加点、通力配合，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行动诠释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

向海扬帆潮更劲，凝心聚力向未来。期盼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前海开发建设事业，继续与我们紧密合作、携手共进，为建设前海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和打造“未来之城”做出更大贡献。

祝贵司各项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

企业业绩 5、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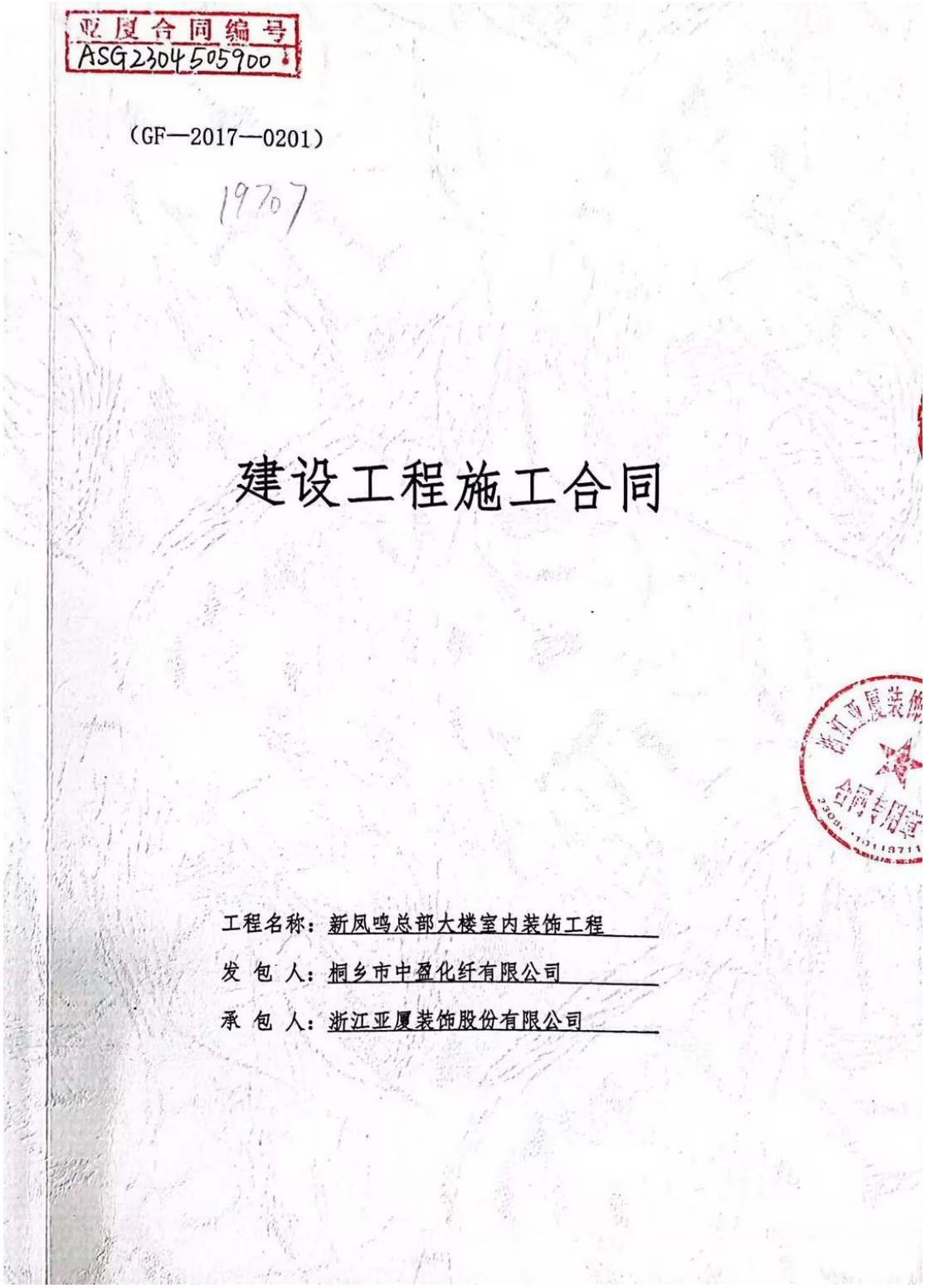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决定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格为 12066 万元，望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近期与我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9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4505900

（GF—2017—0201）

197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发 包 人：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

2. 工程地点：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明确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装饰面积约 34300 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明确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装饰面积约 34300 平方米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零陆拾陆万元整 （¥ 120660000 元）；承包人完工后，发包人另行给予承包人奖励 叁佰万元整 （¥ 3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夏龙、马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环保协议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并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运维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备设施和材料的维修、质保和运维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3052814524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888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45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郭惠良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3-88539588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3-88539588	传　真：0571-89880888
电子信箱：gaz745392@qq.com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19372101040013894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3）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桐乡市振东新区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	合同造价	12066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6980.49 ㎡	装修面积	34300 ㎡
监理单位	文华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马春锋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4. 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检验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4）高度证明文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桐建消验字T2024-045号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10月09日申请新凤鸣总部大楼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桐乡市凤凰湖区块，革新路与履祥路交叉口；新凤鸣总部大楼建筑面积：地上面积36875.49㎡，地下面积20105.00㎡；建筑高度：145.54m；建筑层数：地上30层，地下3层；使用性质：高层办公塔楼）（本次装修范围为-1~-3、1~3、6~8、11~19、21~30层；装修面积36900.00㎡）；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桐建消验凭字T2024-045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4年10月09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5）履约评价

我公司承建的新凤鸣总部大楼室内装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都做到自检合格后上报监理验收，一道工序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都没有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履约总体评价：优良，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企业业绩 6、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8701 8001

标段名称：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559.117873万元

中标工期：541天

项目经理(总监)：姜杰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8

查验码：82775199282347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5508300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44030420190187018001

合同编号：B230055ACGS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港科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整体用地范围包括：项目包含 01 地块（即商业地块）和 02 地块（即文体地块）。01 地块和 02 地块项目同步实施，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本合同为 01 地块，01 地块报建项目名称为“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宗地号为 B105-0124，建设用地面积 8118.1 ㎡，规定容积率 10.31，总建筑面积 108680 ㎡（地上建筑面积 87929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商业；地下建筑面积 20751 ㎡，主要为商业、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为一类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199.65m，裙房建筑高度 23.99m。01 地块装修面积约 17892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天地墙精装修工程、电梯轿厢及扶梯二次装修、电气工程、给排

水工程、开荒保洁2次（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2次（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2）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负责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4）负责专家论证等工作。

（5）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装修材料和装修成果空间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测试、实验，包括室内环境、节能绿建等的检测，并制做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6）协助完成报批报建（本项目为两个地块，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需与主体结构工程承包单位保持一致）。

（7）装修BIM模型搭建。

（8）做好与总包、幕墙等承包单位的工作面交接检查。

（9）中标后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0）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具体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1）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项目整体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3）争创“建筑装饰BIM大赛”等BIM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65842247.59元）；

其中：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陆仟零肆拾万零伍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60405731.7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贰角肆分（¥95517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TJN81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 8X3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3 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 2 号楼 7 层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775772882551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深港科创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建筑面积	109236.13㎡	工程造价	55412.1688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113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82		
建设单位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主体结构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坑中坑设计）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邢博
副组长	王世超、由安
组员	陈明、王生、石洋海、庄葵、方若慧、刘云浪、曾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闫亚飞	万小宇、杨旺华、杨树森、王娆、桂飞鹏、陆波、董起云、王欢、王鑫乐、李瀚、姜杰、田青、颜志泉、张拴柱、戴添新、冯志远、谢宗飞、林鸿炜，刘宇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黎威锋、王浩杰、郭文艺、张维业、曹孟良、陈盛坤、刘俊、梁远斌、袁钦龙、吴武雄、张育普、金玉仁、彭承锦、张洋、李威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黄津津、何浩龙、边从贤、麦子舟、王美匀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邴博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高级	
2	王世超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由安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4	闫亚飞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5	杨树森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刘兴亮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万小宇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总监	高级	
8	杨旺华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9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教高	
11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刘云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教高	
13	方若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工	
14	田青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初级	
15	张维业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中级	
16	曹孟良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中级	
17	陈盛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初级	
18	刘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高级	
19	陈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	王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初级	
21	黎威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2	桂飞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3	冯志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	戴添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5	谢宗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6	叶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27	何浩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初级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9	陆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0	董起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1	王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32	王鑫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部副部长	助工	
33	王浩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部部长	工程师	
34	李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35	颜志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36	郭文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技术员	助工	
37	张拴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38	边从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39	黄津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40	金玉仁	深圳市宝安湖路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预制经理	建造师	
41	吴武胜	深圳海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2	铁向等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3	林治师	深圳市顺利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44		浙江建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6	范中海	基亚能(深圳)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7	梁远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48	赵泽圣	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9		深圳市顺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0		深圳市恒电气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51					
52					
53					
54					
5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GD-E1-914/6

（4）高度证明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50 号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申请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红花路与蓝花路交叉口西南侧；建筑面积：109236.13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928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红花路与蓝花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建筑 1 栋,总建筑面积 109236.13 平方米,由 3 层地下室、5 层裙房及总层数为 44 层的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199.60 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地下室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二层、地下三层设置充电车位)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局部设商业用房；裙房地上一层为商业用房、办公大堂、社区健康中心大堂、公共配套大堂、社康用房、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及商业用房,三层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四层为社区服务中心及商业用房,五层为社区服务中心;塔楼第六层为会议厅、物业管理用房、办公用房及裙房屋面,七层至四十四层为办公（第十一层、二十三层、三十五层为避难层）。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装修部位为地下三层至地上四十四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第十六层、十七层局部办公用房,装修面积为 18652.00 平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50 号

米。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1128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07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14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在建业绩 1、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大楼基建项目装饰及弱电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4-04-01-961817003001

标段名称：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大楼基建项目装饰及弱电工程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76.20793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77

项目经理（总监）： 钟诚

本工程于 2025-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31

查验码：JY202503191049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503537700

浙商银行基建项目

装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大楼基建项目装饰及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全称）：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大楼基建项目装饰及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大楼基建项目装饰及弱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5 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 栋 A 座 。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四）资金来源：自筹。

（五）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六）工程承包范围：

1 层、3 层-12 层、14 层-21 层（11 层为避难层），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装饰、给排水、照明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管理系统、会议系统、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及相关基础建设等。

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完成报建、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从而保证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报批及验收通过，质量保证及保修、开荒保洁等，并需起到对其他甲分包进行统筹管理工作、对甲供材的保管。此外，办公家具、室内软装、储柜家私部品等由业主自行采购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8“合格”标准，目标为精装项目标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或报价单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零柒拾玖元叁角玖分(¥85762079.39 元)，包括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陆拾捌万零捌佰零陆元柒角捌分(¥78680806.78 元)，以及增值税款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7081272.61 元)。

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对等金额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税法规定导致的税率调整，则按本合同签约金额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以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叁角整(¥1817610.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元整(¥407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元整(¥964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时，款项转入承包人在浙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开户行及账号：账户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84000101012010007l898，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叁份，副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4 层、6 层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276066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584000101012010007189 8

（联合体成员）：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3）高度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楼瞿华	联系电话	15616816595/0755-82760666
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装修工程	联系人	王瑜	联系电话	15616816595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滨河大道9285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A座101（含1-2层局部）、3层、4层局部、5-10层、12层、14-21层	备案审批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类别	口新建口扩建√改建（装修）口改建（建筑保温）口改建（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网点营业厅、办公、员工食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严燕荣	李云平 232301198204250217	15356111179/0571-85788066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楼瞿华	王瑜 430921199204058514	15616816595/0755-82760666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张小明	钟诚 430611198509114511X	18072767571/0571-89880888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曾晓亮	李瑞金 220302197603190236	13205202890/0755832287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张印发	王德元 420111196601015559	13510177336/0755-8311991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一级	62	4	279.9	18201.81	573097.31	2605.62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平方米）	19512.26	装修层数	地上101（含1-2层局部）、3层、4层局部、5-10层、12层、14-21层
	使用性质	网点营业厅、办公、员工食堂	原有用途	商业、办公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6年04月16日	流水号	A15K0002260416000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口 否 √	抽查是否合格	是 口 否 口
住建消防窗口确认	住建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仅用于类别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投标

在建业绩 2、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精装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010201106740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精装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精装及智能化工程，其中精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隔墙工程、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室内标识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信接入系统(含移动通信覆盖）、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VIP电梯控制系统、一脸通综合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会议预约管理及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慧餐厅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智能化机房工程（包含空调安装）、UPS配电系统、智能化防雷接地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桥架及综合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96017152.88元。

工期：总工期 34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1）自开工令起60日历天完成材料封样工作；（2）自开工令起120日历天完成公区及低区户内交付样板工作；（3）自开工令起160日历天完成高区交付样板工作；（4）自开工令起220日历天完成所有智能化管线敷设工作；（5）自开工令起240日历天完成所有湿作业工作；（6）自开工令起260日历天完成所有天棚装饰工作；（7）自开工令起330日历天完成所有系统调试工作；（8）自开工令起345日历天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高学祥 ，身份证号码：320105196504080219

建造师注册证号：浙132200520070279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厦门市湖里区国贸中心B栋25层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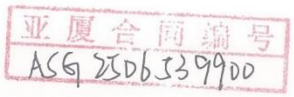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精装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精装工程（施工“评定分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精装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2. 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湖发改备[2022]33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厦门农商银行总部大厦总建筑面积 83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500 ㎡，地下建筑面积 24300 ㎡，地上 32 层，地下室 3 层，栋数 1 栋，最高高度 154m。本次合同内容包括精装及智能化工程，装修面积约 33613.27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精装及智能化工程，其中精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隔墙工程、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室内标识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信接入系统(含移动通信覆盖)、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VIP 电梯控制系统、一脸通综合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会议预约管理及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慧餐厅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智能化机房工程（包含空调安装）、UPS 配电系统、智能化防雷接地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桥架及综合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06__月__30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06__月__1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45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自开工令起 60 日历天完成材料封样工作；（2）自开工令起 120 日历天完成公区及低区户内交付样板工作；（3）自开工令起 160 日历天完成高区交付样板工作；（4）自开工令起 220 日历天完成所有智

能化管线敷设工作；（5）自开工令起 240 日历天完成所有湿作业工作；（6）自开工令起 260 日历天完成所有天棚装饰工作；（7）自开工令起 3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系统调试工作；（8）自开工令起 345 日历天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零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 （¥ 96017152.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叁分 （¥ 683581.33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高学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各方签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总承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

电　话：0592-5673639

开户银行：农行厦门联邦支行

账　号：40320001040008469

发包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物流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电　话：0592-5830934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湖滨支行

账　号：35101551001052508221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3001499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电　话：0571-898800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在建业绩 3、杭政储出（2018）56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州红狮大厦）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8】56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州红狮大厦)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4 日邀请投标开标，目前完成评标工作。确定贵单位为 杭政储出【2018】56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州红狮大厦)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1、中标价：暂估总价 3000 万元，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限取费，总价上浮 9 %。

2、合同条款按招标文件、招标共性问题说明及澄清回复内容确定，不再调整。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向我公司回复：已收到中标通知，同意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工程合同。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业厦合同编号
ASG2502536900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8）5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杭州红狮大厦）

建设单位：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全称）：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全称）：浙江省建工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丙方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杭州红狮大厦装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8】56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杭州红狮大厦）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

工程概况：地下五层、地上三十四层、裙房三层，地上总高度约 160 米

建筑面积：约 8.7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26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所提供装修施工图纸内的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装修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达到总承包人评选钱江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2752.2936** 万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47.7064** 万元。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后的合同暂定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及补充资料；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询标纪录及承诺书；9、施工图纸、竣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联系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11、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将工程款（进度款）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帐户。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1_月_25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本合同三方约定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相应金额银行保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路 41 号 7 幢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九堡支行
账号：19033301040029400
税号：91330104MA2GM55M0L

总承包人：（公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5-8 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16435050006775
税号：913300001429123557

承包人：（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沙秀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税号：9133000014616098X3

在建业绩 4、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1-2 区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NBZX-ZY-001

中标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办公 1、2 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比价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63600000.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03 天内，到我司签署宁波中心大厦一办公 1、2 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一建集团、基层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批准人：
（一建集团分管领导或基层单位领导）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1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10518200

副本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
（宁波中心大厦）

1-2 区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共三册

建设单位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设计院 ：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 (SOM)
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设计院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H-591/S12883

二〇二三年十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25-27 楼 的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 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 东部新城核心区 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1-2 区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的工程交由专业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专业分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表示同意。

另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1-2区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宁穿路以北，和源路以东

三、 总承包商应为雇主完成的东部新城核心区A3-25-2#地块项目（宁波中心大厦）（下称"总承包工程"）规模：

基地面积：约 7,872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41,557.56 平方米（含改建区域建筑面积）
地下室深度约 20 米，地下三层，功能为机动/非机动车库、配套用房及设备用房；
塔楼高约 409 米，八十三层，功能为办公、酒店楼层。

四、 工程范围为 4F~10F、12F~17F、19F~27F办公租户区、走道、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区域天棚、地面、墙面、隔墙（如有）、隔断等装修工作和电气、给排水、风口的供应及安装工程及固定家具、门及门五金、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洁具及五金的安装等（具体详见措施项目规范、界面划分表）。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补充协议（如有）；
   b) 分包合同协议书；
   c) 招标人或总承包商发出的接受函或中标函及其附件；
   d) 纳入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投标函及投标须知；
   f) 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专用条件及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g) 工程规范；
   h) 分包合同图纸；
   i) 经雇主确认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及附件；
   j) 单价细目表；
   k) 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l) 附录；以及
   m) 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所有定标前由专业分包人提交的一切节点加工图纸、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技术标皆只作参考之用，而前述所有技术标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须重新提交予雇主及总承包商的工程师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回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回标文件的要求，则专业分包人须对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雇主及总承包商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于本合同总价内。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合同文件 a 至 m 项的优先顺序解释（其中如违约金约定存在矛盾的，以要求高的为依据；如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单价细目表总计存在矛盾的，以金额低的为依据），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雇主发出书面澄清，该等澄清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如工程规范和合同图纸存在不一致的，应以标准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专业分包人各种款项，专业分包人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人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人民币 **63,600,000.00** (大写： **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的合同金额（简称"中标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58,348,623.85** 元（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率：9%，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5,251,376.15** 元（大写： **伍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本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供应、安装、配合测试及验收、修补缺陷、保养、调试、试运行及一切相关的工作，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上述包干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且应被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技术规范之要求。而专业分包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总承包商就任何因专业分包人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对专业分包人补偿。本工程的单价已包含了一切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为固定单价，除增值税税费外，不受现在和将来的材差，国家调整价格和取费，其它风险等影响。增值税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税金作相应调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专业分包人承诺能够根据总承包商的要求，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商仅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根据要求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才有义务支付费用。

5. 本合同是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为基础的一次性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规定外，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及变更。

6. 本工程合同金额已充分反映技术规范和合同图纸的要求，单价细目表内的任何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只能作参考使用，并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专业分包人索偿因在投标期间计算错误而引起的数量差异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均会被视为专业分包人在本供应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数量而不会再做出任何更改或纠正。合同单价则作为日后变更的依据。雇主有权指定除本专业分包人外的其他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完成或取消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包括分包合同内乙供改甲分包），则相应金额将从合同中扣除，同时按相应金额比例扣除相应比例措施费，本专业分包人因此提出的任何管理或利润等的损失将不会得到补偿。
对于合同范围以内的新增工作内容，合同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
如有因合同范围以外工程范围增加，则增加合同外相应金额，同时按相应金额比例增加相应比例措施费。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10.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由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人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总承包商、专业分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陆份，总承包商持二份，专业分包人持一份，雇主持一份，估算师持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专业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在建业绩 5、申洲国际中心北楼江苏银行 1-20 层室内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申洲国际中心北楼江苏银行 1-20 层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洲国际中心北楼江苏银行 1-20 层室内装修工程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室内精装修工程、机电及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架构加固工程、室外标识工程满足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等

1、中标价:¥57839748(大写:伍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2、中标工期：180 天

3、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1）、项目负责人：李雍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3）、注册编号：浙 1332022202301782

招标人:宁波申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申洲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申洲国际中心北楼江苏银行1-20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申洲国际中心北楼江苏银行1-20层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江澄北路338号、昌乐路390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机电及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架构加固工程、室外标识工程满足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甲方指令。

1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 1-5 层、17-20 层施工工期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完成施工单为准），具备使用条件，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公安、消防验收并获取安防、消防验收合格证；6-16 层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完成施工单为准），具备使用条件，通过消防验收并获取消防验收合格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57839748 元整(大写：伍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整)（暂定价）；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486495.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14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单价根据建银预算审核报告（JYZX-0GC-NB-2025-00001）。

3. 下浮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及相关预算定额，人工下浮10%，材料机械下浮1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建银预算书（（JYZX-0GC-NB-2025-00001）；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宁波申洲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12MA2CH1JM8Q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 8X3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北路1858号11-16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5000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马建荣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朱仙军　　委托代理人：单阳

电　话：13566055233　　电　话：0571-89880888

（2）高度证明文件

附表：1

项目消防等概况一览表

审查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2025SYZX502

工程名称	江北分行宁波分行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鄞州区				是否特殊建设工程	否			
项目概况									
单体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防雷类别（防雷审查需填）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楼	框架剪力墙	一级	一级	20	2	100.75	0.000	62827.17	46562.12	
相关说明： 民用建筑相关说明：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该工程建筑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地上20层，耐火等级为1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总用地面积：94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827.1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6562.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265.05平方米；装修面积约为 6218㎡；装修范围地上一层至五层，十七层至二十层，含一、二层、五层结构加固，装修后使用功能为商业、办公。 工业企业相关说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3301051008470S
宁波分行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冬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2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8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P219	
工作履历	2018.03-2022.03 入职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22.04-至今入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4 年 08 月 23 日	9329.8028	办公	175.53	是 P228	履约评价良好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 C 座精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5 年 12 月 09 日	7586.2517	办公	129.09	是 P238	履约评价良好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顺丰前海总部大厦 13-14+16-20 层精装修工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187.5032	办公	199.8	是 P245	履约评价良好

项目经理陈冬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浙1442017201846390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23日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2)3470101



姓　　名： 陈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06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冬

身份证号：4325221981101257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8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及身份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陈冬

身份证号：43252219811012579X

证书编号：65360176141309810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等院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No.01- 15044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5 — 2039.10.25

姓名 陈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绣北街8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219811012579X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9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305	欧晓欢	431022200109206519	202408 - 202505	10
2306	曹会敏	431081200010230025	202407 - 202409	3
2307	廖宇轩	431128200003278032	202305 - 202404	12
2308	蒋胜利	431281199810204015	202306 - 202605	36
2309	卜克辉	432301197904032010	202307 - 202411	17
2310	吴细林	432503198611212796	202510 - 202605	8
2311	李岚	432503199507202779	202405 - 202506	14
2312	刘歆鑫	432503199601210054	202305 - 202406	14
2313	陈冬	43252219811012579X	202405 - 202605	25
2314	赵铁城	432522198410042531	202303 - 202605	39
2315	张佳勇	43252419990505833X	202306 - 202503	22
2316	张琳	432524200110276427	202305 - 202308	4
2317	肖湘良	432922198310236154	202512 - 202605	6
2318	石鹏	433124198611224018	202303 - 202605	39
2319	张思勤	440105197304290053	202306 - 202312	7
2320	冯继浩	440233199905187019	202308 - 202309	2
2321	肖涵月	440301198811188045	202604 - 202605	2
2322	张健钦	440582199703154538	202404 - 202405	2
2323	杜昕欣	440583199602222518	202306 - 202405	12
2324	冯宇辉	440804199405270511	202504 - 202506	3
2325	黄慈庆	440822196612015934	202306 - 202605	36
2326	张富炳	440822197310295912	202308 - 202605	34
2327	张富刚	440822197604155915	202306 - 202605	36
2328	张富正	440822197908165952	202306 - 202605	36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 1、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 CGN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邮编（zip）：518124
发送（To）：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马飞龙 经理	对方传真号（Your Fax No.）：
收自（From）：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赵英峰 项目副总经理	我方传真号（Our Fax No.）： 0755-84434853-133464
抄送（Copy To）：招标中心工程招标模块	日期（Date）：2022-05-24
	页数（No. of Pages）：1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编号：CGN-201909270001

中 标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贰拾捌圆肆角捌分整

小写：￥93298028.48 元

请贵公司根据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我公司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后，将书面通知贵公司具体签约事项。

贵公司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司意见，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书面确认，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肖艳，电话：0755-84479854。

多谢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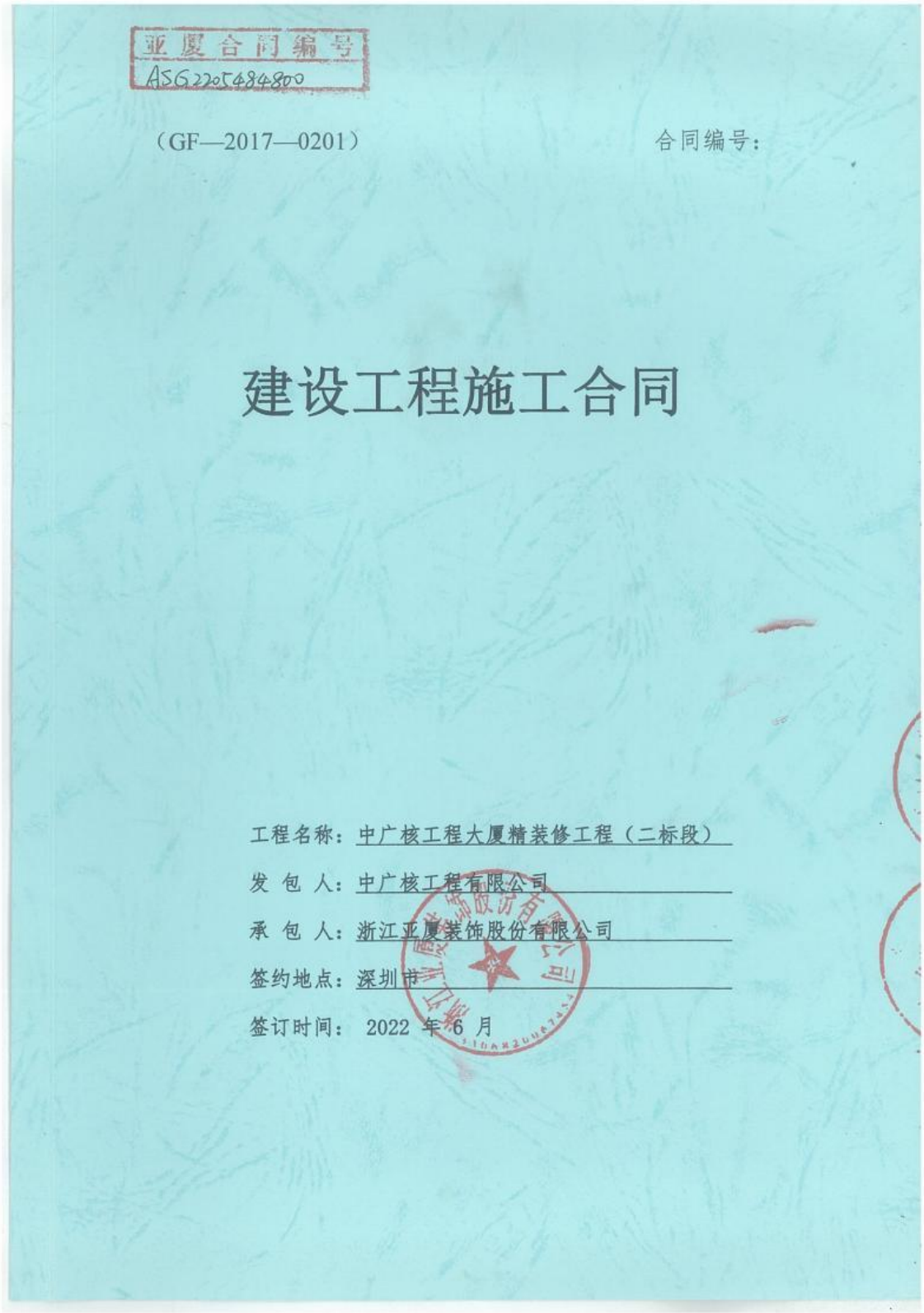
赵英锋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潘飞龙

招标中心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6220548480O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发包人为实施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二、承包范围

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 B 塔 5-38 层的室内精装修工程、部分安装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

具体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工程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零贰拾捌圆肆角捌分整（RMB 93,298,028.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圆叁角叁分整(RMB 1,118,952.33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RMB 8,000,000.00 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零柒圆叁角整(RMB 2,777,607.30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单价；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下款包含的附件除外）；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澄清；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装修物料档案；

8、发包人要求【“装修物料档案”除外】；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除外】；

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28086X
电话	0755-88613826
开户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账号	75235793591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人	马飞龙
联系电话	13951828005
电子信箱	mafeilong@chinayasha.com
地址	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户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6098X3
纳税编号	9133000014616098X3

（3）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合同造价	9329.8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27064.53 ㎡	装修面积	45500 ㎡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东珊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相关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4）高度证明文件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计划完工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007-CES-B-2022-C82-P.B.20-00021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缺陷责任期（维护期）开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承包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量

中广核工程大厦 1 栋 A、B、C 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89.67m，总建筑面积 327064.53 ㎡。其中，B 座高 175.53 米，共 38 层，五层、六层、十七层、十八层为餐厅层，三十五层、三十六层、三十八层为实验层，其余均为办公楼层（其中八、二十、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工程范围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 B 座 5～38 层公共区域，含办公室、电梯厅、卫生间、空中花园、公共走道等装饰施工。总计装修面积 40000 余㎡。本工程已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

遗留项目、承诺完成时间

一、遗留项：

共 64 条，遗留项问题清单详见附件（或工程验收移交单）。

二、承诺完成时间：

承包商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要求完成遗留项工作。承包商承诺按遗留项问题清单所示时间完成遗留项工作。

附件：1：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遗留项问题清单（共 9 页）

第 页（共 页）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根据合同条款及上述承包商完成遗留项的承诺，确认本工程已于2024年8月23日完工，满足合同、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具备移交接收条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商完成遗留项的承诺及监理单位验收意见，同意接收。					
承包商（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	何坤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		施工办专业工程师	
				施工办主任	
审核				项目总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项目总经理	
日期	2024.8.30	日期	2024.9.2	日期	2024.9.12
抄送					

注：1、本表一式三份，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第2页(共2页)

（5）履约评价

ZJT-A005-001-022

YASHA 亚厦股份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表单编码 F-ZS-GG-314

尊敬的客户，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的为贵司提供服务，恳请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司承建的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进行真实评价和建议。

期待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客 户 满 意 度 （在相应栏中打“√”）

满意度 / 调查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整体		√			
工期		√			
质量		√			
安全		√			
团队服务		√			
班组/供应商		√			

建议：遗留尾项应及时销项完成，尽快关闭

单项有重报告发现的问题。

整体履约良好。

客户（签字及盖章）：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经理业绩 2、中广核工程大厦 C 座精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C座精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CGN-202503170007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圆伍角贰分

（小写：CNY 75,862,517.52）

贵公司及贵司分包商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司意见，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艳

电话：0755-82657835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0250453800

普通商密 3年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号：*007-GN-B-2025-C82-P.B.20-00587*

中广核工程大厦C座精装修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___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05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协议书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说明；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8) 通用合同条款；

(9) 发包人要求；

(10)招标图纸；

(11)承包人价格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商务、技术文件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承包范围：

中广核工程大厦C塔未装修部分的室内装修设计、采购、施工，对与使用功能需要有冲突的已装修的公共区域进行必要的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已有工程的拆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含消防防排烟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及后勤物业设施配置及改造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3.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17.1款【合同价格形式】的

规定。

（2）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贰分** 元（￥ **75,862,517.52** 元），其中：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陆拾伍万零肆拾陆元零贰分 元（￥ 69,650,046.02 元）；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 元（￥ 6,212,471.50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3）含税签约合同价包含：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 （¥ 1,979,82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 112,065.28 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贰分 （¥ 61,682,697.52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叁仟零陆拾陆元柒角柒分 （¥ 5,093,066.77 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万 （¥ 12,200,0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柒仟叁佰叁拾玖圆肆角伍分 （¥ 1007339.45 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冬 。

5.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质量诚信保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7.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总工期：13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 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交合法的、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及对应数据电文，并由各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0 份。

11. 其他要求：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28086X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8号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座4001 0755-8265536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752357935916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电话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收款银行及收款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33001656435050006334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C座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33287.82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陈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玉清	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5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5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5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3 项，符合要求 183 项，共核查 183 项，符合要求 18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4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4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2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9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2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高度证明文件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72024HY00434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龙岗管理局 4403042288472

2024年08月22日

项目编号：JZ20141971

用地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会处东北侧		
宗地代码	4403070050076B00128					宗地号	G02203-001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4）203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LG-2015-0034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4-005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07202406G0018422（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9.43/	30.95	1713.71/6573.55	189.04	42/4	13236.04	1	20/1843	0/68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327228.46㎡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41086.60㎡	地上	其他	362.84	0.00	架空公共空间	2682.10
			办公建筑	61731.40	819.73	城市公共通道	1955.48
			食堂	2973.82	0.00	架空休闲	2687.59
			文化活动室	1034.77	0.00	消防避难空间	5538.2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20.63	0.00	架空停车	2039.16
			社区警务室	25.90	0.00		
			便民服务站	434.04	0.00		
			其他（含地下）	145771.29	12009.63		
			合计	213354.69	12829.36	合计	14902.5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3402.17	
			共用停车库			72739.69	
			合计			86141.86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	户	%
建筑面积	㎡	㎡	0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根据《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深审房[竣]-2024-0052），该宗地竣工1栋（A座42F/189.04米、B座38F/175.53米、C座28F/129.09米），总建筑面积327228.46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41086.6平方米（含地上规定213354.69平方米、地上核减12829.36平方米、地上核增14902.55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6141.86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研发用房157780.92平方米（含核减12009.63平方米），办公62551.13平方米（含核减819.73平方米），食堂2973.82平方米（含地下食堂1939.4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034.77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20.63平方米，社区警务室25.9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434.04平方米，其他362.84平方米（发电机房排烟井73.34平方米，地下室风井1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平台138.49平方米，封闭空间19.31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0.98平方米）。

二、经对比土地合同规定指标，竣工计规定建筑面积少建1435.95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少建1559.08平方米、办公少建308.87平方米、食堂少建26.18平方米、文化活动室超建34.77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超建20.63平方米，社区警务室超建5.9平方米，便民服务站超建34.04平方米，增建其他362.84平方米（发电机房排烟井73.34平方米，地下室风井1建筑面积120.72平方米，平台138.49平方米，封闭空间19.31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0.98平方米）。

三、本宗地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1533.3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502.26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863个（含微型车位101个、小型车充电桩181个、中型车停车位4个、大型车停车位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80个。

四、下一步须按规定完善建筑指标及竣工逾期的用地手续。

仅用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

项目经理业绩 3、顺丰前海总部大厦 13-14+16-20 层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顺丰前海总部大厦 13-14+16-20 层精装修工程**投标中标。希望贵公司在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的承诺，服从我公司管理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1875032.03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贰元零叁分)，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请尽快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调整，待招标人确认后，尽快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 。

预祝合作成功!

招标人：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顺丰前海总部大厦 13-14+16-20 层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712021040700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前海总部大厦 13-14+16-20 层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1.3 工程范围：建筑面积约：12000 ㎡，室内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工程等）、消防工程图纸深化、报建、取得消防管辖政府部门的验收及验收合格报告等、与大厦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单位、公区智能化单位的交叉工作、成品保护（门窗、幕墙等）、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完场清、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招标图纸范围内及本招标合同中所涉的内容。

1）需要物业公司缴纳合同额 1%的保证金

2）按照物业要求签订装修手册并办理进场手续

3）施工时间可通宵施工

4）共两部消防楼梯且可以到达各个楼层（因有单位已在现场施工公共区域精装修）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要求，**送样样板及施工中需要招标人确认的样板主材，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后方能进场及施工**

6）需要送样的主材要求及评价标准详见“顺丰前海总部大厦招标送样材料表及评价标准”

上述需要送样的主材技术要求要符合物料表、样板技术要求及图纸中的技术要求，且各单位**此次人造石及石材的送样主材就是大板的要求**（**不能以小样**作为送样标准且招标人也不会认可小样），**及此次送样标准是后期大面积施工标准及要求**，请各单位务必引起重视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朱利	——
		电话	13600173115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冬	
		电话	13316992801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林青	——
		电话	13316992730	

备注：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建筑专业壹级建造师，每周不低于 5 天驻场，8 年工作类似甲级写字楼装修项目经验）；设计团队人员需具备 8 年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设计团队；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装饰装修工程	/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贰元零叁分**，小写**¥21875032.03**。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20068836.72**；大写：贰仟零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措施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按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 ）、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综合单价包干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师及发包人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

附件 3：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附件 4：招标答疑（如有）

附件 5：乙供主要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 6：甲供材料清单表

附件 7：投标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附件 8：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9：工程计价清单（另附）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签订地点：深圳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顺丰前海总部大厦13-14+16-20层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6 / 7.6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建国	开工日期	2021.3.25
项目负责人	陈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荫洋	竣工日期	2021.9.2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17

仅用于顺丰前海总部大厦项目投标

（4）高度证明文件

SG2021043S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1〕第1673号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申请前海顺丰总部大厦13-14层、16-20层室内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十九单元03街坊05地块顺丰总部大厦13-14层、16-20层局部；建筑面积：8807平方米）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A0002211022000A）。

该工程所在建筑为顺丰总部大厦，建筑高度为199.8米，地上46层，地下3层，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本次申报装修第十三到十四层、第十六至二十层局部，总装修面积为8807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办公。室内装修材料：顶棚为无机涂料、拉丝不锈钢，墙面为无机涂料，地面为地毯、仿木地板瓷砖、石材饰面、瓷砖饰面、不锈钢饰面，隔断为玻璃、砖墙。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我局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南建消审字〔2021〕第0919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仅用于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投标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参加工作年限	2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2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1998.08-至今入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2019 年 01 月 26 日	4526.1744	办公	200	是 P25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1 月 05 日	8091.2640	办公	101	是 P26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技术负责人王勇

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施工专业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2014年04月01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20301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0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施工）

学历证书及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勇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四月 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0606803556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十 日

№ 00014835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6 日

住址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舜江新村15幢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2197704067 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7.13-2028.07.13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3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13	陆炎军	330622197301293 61X	202506 - 202605	12
914	齐伟龙	330622197306287411	202304 - 202605	38
915	王立祥	330622197306297118	202305 - 202605	37
916	王福军	330622197307208818	202305 - 202605	37
917	王建飞	330622197309028810	202305 - 202605	37
918	朱明军	330622197310247738	202306 - 202605	36
919	虞灿官	33062219740528841X	202306 - 202512	31
920	沈文聪	33062219741206801X	202304 - 202605	38
921	倪君波	33062219741213171X	202305 - 202605	37
922	史海江	330622197412167413	202304 - 202412	21
923	丁建红	330622197501037821	202305 - 202501	21
924	张翔	330622197501127835	202304 - 202605	38
925	罗卫江	330622197507108010	202305 - 202605	37
926	朱江峰	330622197511073017	202404 - 202605	26
927	罗锋	33062219751202871X	202304 - 202605	38
928	吕浬	330622197607088520	202306 - 202605	36
929	王天明	330622197610257815	202305 - 202602	34
930	吴兴国	330622197702058012	202508 - 202605	10
931	陈蜀军	33062219770211781X	202304 - 202412	21
932	孙伟庆	330622197703200033	202304 - 202605	38
933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4 - 202304	1
934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6 - 202312	7
935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404 - 202605	26
936	丁立中	330622197708038514	202304 - 202605	38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 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6520　　2016JSZS0270306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招标监督机构：（盖章）　　审核人：（签字）

2017 年 03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		
项目标段	四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16JSZS02203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用房后续需以库格房部分项目精装饰施工，于 2017-02-08 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招标清单机构核准，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北侧，茂岭3号路东侧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15729平方米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施工，以及涉及的材料采购、保管、运输、检验试验、施工及技术措施、成品保护并通过相关验收、保修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具体标段划分范围为：本工程标段划分以甲方确定之图甲位于二期供桌上后浇带为标。

中标价(人民币)：45261741元　　暂估价：1350000　　首到金额：4024882.96　　中标工期：229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余正阳

其他内容：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余正阳	330622196903182453	项目经理	京133050702290	建筑工程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技术负责人	0530020301	建筑工程
王柏中	330622196312069213	质检员	33151060400291	建筑工程
王晓平	332528198404122812	质检员	3304b0411401586	建筑工程
陈凯	362322198604250356	安全员	浙建安C（2011）0400775	建筑工程
应下星	332624198306045112	安全员	浙建安C（2012）0401383	建筑工程
丁伟	330682197908167819	施工员	33151010102174	建筑工程
林下新	330682198411078014	施工员	3300530111000431	建筑工程
吴	330102198402012719	资料员	3304530111200058	建筑工程
王	330682198011088520	资料员	3304507111200453	建筑工程
陈[illegible]	450881196611030041	造价员	浙0800802579	装饰工程
王振[illegible]	330523198606240012	造价员	浙130030333	建筑工程
张夏龙	330623197305252811	机管员	33141130100930	建筑工程
陈琴琴	340123198205203325	劳管员	33141130100951	建筑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917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 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承包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北侧、茂岭 3 号路东侧

工程内容：四标段：精装修设计方案扩初设计图中本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等，包括室内装修六面体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末端安装（除暖通空调设备、管线安装；消防设备、管线安装以及智能化系统的安装外的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洁具、龙头等全部）、以及空调设备安装、消防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等相关专业施工的配合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工程项目是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投资建设的办公类建筑。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4333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总建筑面积 318858 平方米，南楼地上 46 层、地下 4 层，北楼地上 47 层，地下 3 层。建筑物类别为超高层建筑，防火类别为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2、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1《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9 日历天（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该工期已包含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

暂定开工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奖项：争创“鲁班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肆 元；

（小写：45261744 元）

其中：

暂列金额：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元；（小写： 4024882.96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 元；（小写：13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审查通过的精装饰设计施工图；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十一、本合同正本 贰 份（ 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 ），双方各执 壹 份（ 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 ）； 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方执 柒 份，承包方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湖墅支行
账 户：665581105210001

3/93

（3）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工程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北侧，茂岭 3 号路东侧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17. 3. 13
	结构层数	建筑总高 200 米，地上 46 层，地下 4 层	竣工日期	2019. 1. 26
	工程造价	5651.46 万元	项目经理	余正阳
	建筑面积	31890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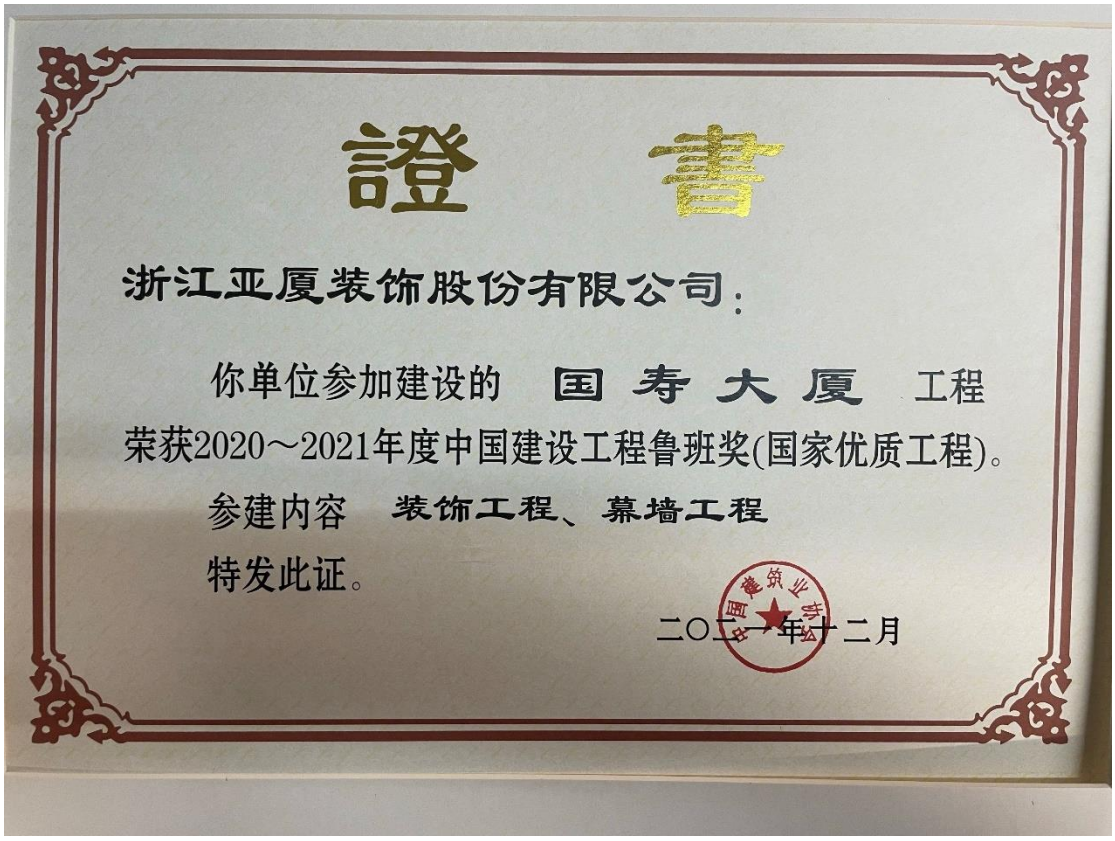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第 1 页 共 1 页

（4）获奖证书



證　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国寿大厦　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标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及内容如下表：

工程名称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合同单位）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桓台大道以北、柳泉北路以西、公园路以南、一中中路以东
中标价格（大写）	捌仟肆佰万元整　　￥：84,000,000.00
中标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共计 1 页。 2、先签订精装设计合同。 3、中标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精装设计图，编制完工程量清单后再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许俊华　18605313518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强　13589489382

1、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 7 日内，到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办理相关手续及合同签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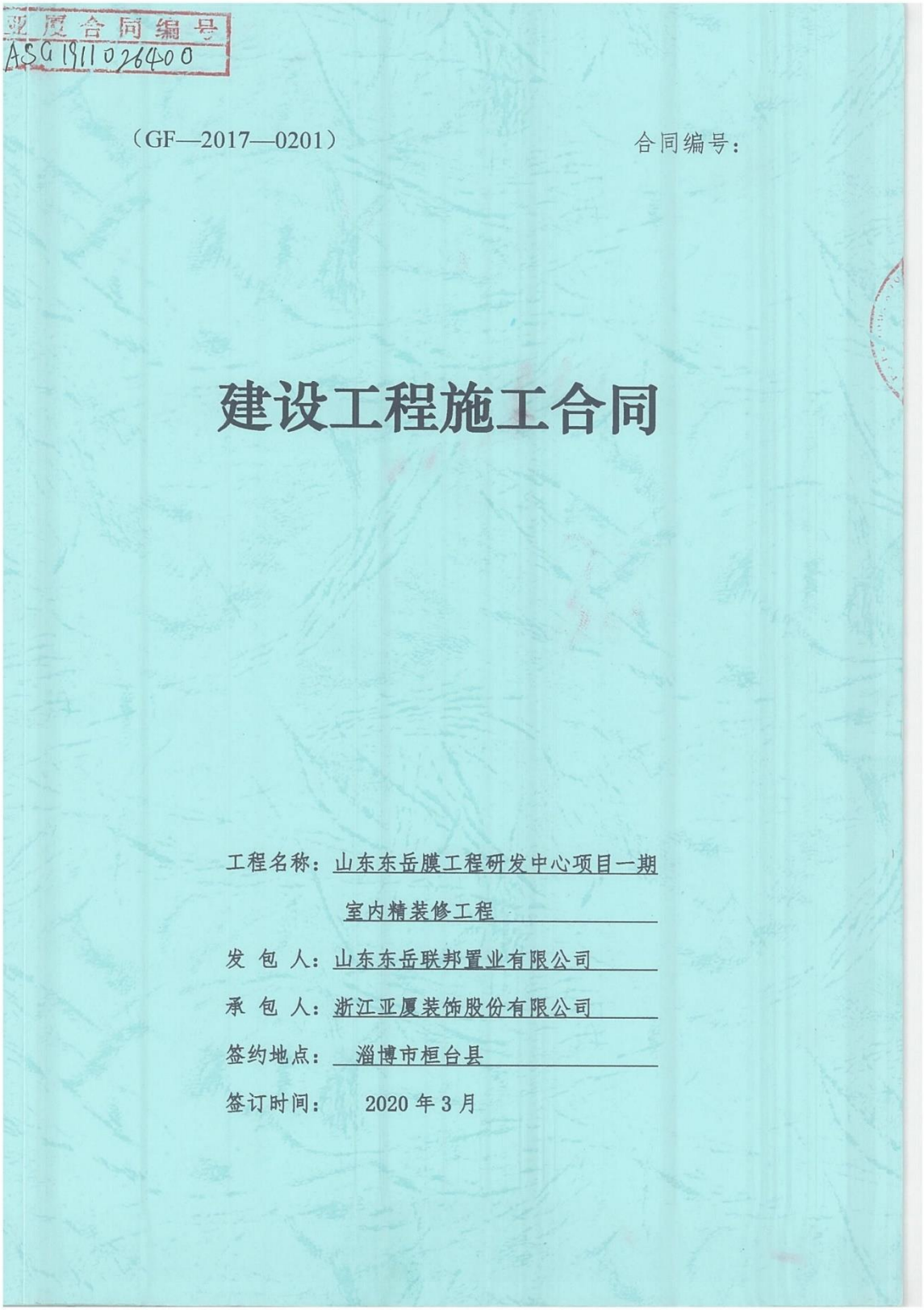
2、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许俊华

发标单位：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1911026400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淄博市桓台县

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淄博市桓台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施工、采购直至竣工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

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等配套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附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投标环节与报价清单中分歧问题协商结果》《精装修范围平面示意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3__月__15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11__月__15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45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捌仟零玖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元陆角叁分__(¥__80912640.63__)；

2.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钟诚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 6999 号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256400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李淑才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_____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02021719900217228

（3）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柳泉北路 6998 号
	工程名称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日
	结构层数	建筑总高101米，地上21层，地下2层	竣工日期	2020.11.5
	工程造价	8891.26万元	项目经理	钟诚
	建筑面积	70000 ㎡（装修面积：5800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勇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 11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0年 11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钟诚 2020年 11 月 5 日	总监理工程师：宋可读 2020年 11 月 5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4）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裙房1-4层酒店区域，主楼5-13层走廊、电梯厅及客房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屠润淳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8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8 年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16.07-至今入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员、安全负责人一职。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5 年 07 月 23 日	6584.2247	办公	199.65	是 P282	履约评价良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钱江新城总部大楼装饰工程	2018 年 05 月 30 日	6717.7213	办公	102	是 P302	履约评价良好

安全负责人屠润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492206

姓　　名： 屠润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3日　至　2027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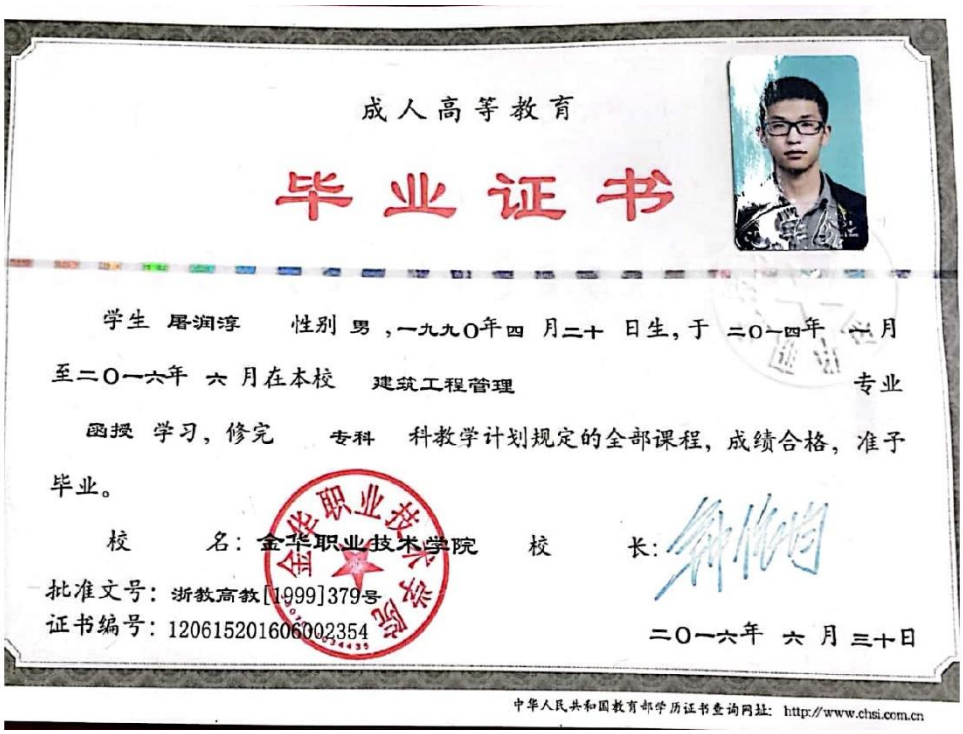


姓　　名： 屠润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4月20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证 书 编 号： ZC330120211784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QOWAMOWR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学历证书及身份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屠润淳 性别 男，一九九0年四 月二十 日生，于 二0一四年 九月至二0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校 长：

批准文号：浙教高教[1999]379号

证书编号：120615201606002354

二0一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27-2040.11.27



姓名 屠润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南村南街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9004207813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4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105	赵玉峰	330682198906129012	202305 - 202605	37
1106	丁泽成	33068219890704001X	202306 - 202605	36
1107	任晨佳	330682198910035916	202303 - 202407	17
1108	章天明	330682198910070017	202303 - 202305	3
1109	王铭鑫	330682198912289039	202304 - 202605	38
1110	谢文奇	33068219891229003X	202305 - 202602	34
1111	谢文奇	33068219891229003X	202604 - 202605	2
1112	王靖莉	330682199001020922	202303 - 202605	39
1113	张龙杰	330682199001215914	202304 - 202605	38
1114	徐泽	330682199002108512	202304 - 202605	38
1115	魏沈峰	330682199004039012	202305 - 202401	9
1116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305 - 202502	22
1117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506 - 202605	12
1118	方磊	330682199004300911	202304 - 202605	38
1119	陈燕燕	330682199005108526	202303 - 202603	37
1120	曹登	330682199005130010	202303 - 202605	39
1121	屠舜江	330682199006027816	202403 - 202605	27
1122	方杨杰	330682199006209011	202305 - 202604	36
1123	王超杰	330682199006277719	202305 - 202602	34
1124	厉杰	330682199010207836	202305 - 202605	37
1125	黎勤	330682199010287813	202604 - 202605	2
1126	徐正基	330682199011096314	202304 - 202605	38
1127	朱佳鑫	330682199011217817	202304 - 202502	23
1128	顾梦云	330682199012011220	202303 - 202605	39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 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业绩 1、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8701 8001

标段名称：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559.117873万元

中标工期：541天

项目经理(总监)：姜杰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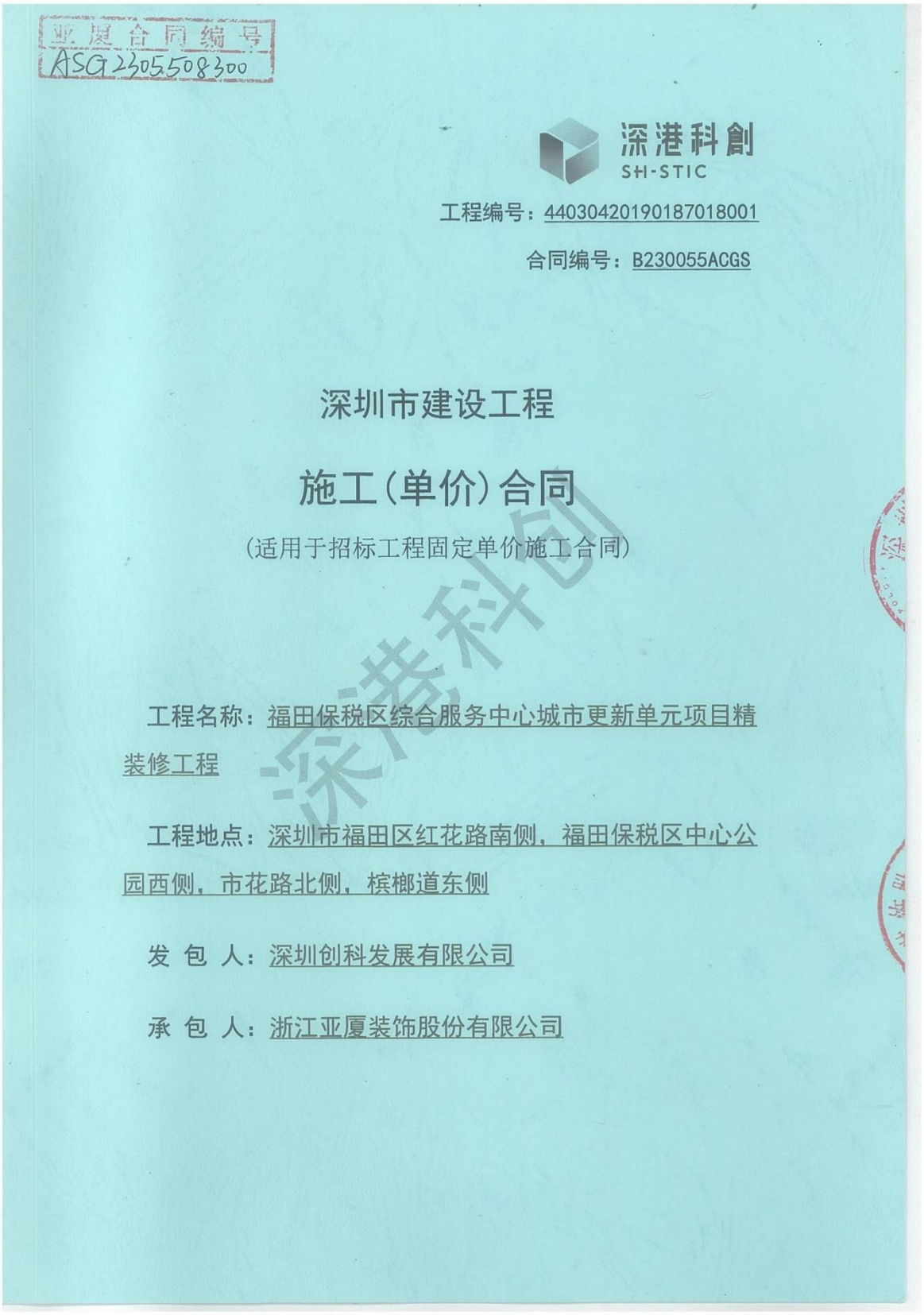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8

查验码：82775199282347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5508300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44030420190187018001

合同编号：B230055ACGS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整体用地范围包括：项目包含 01 地块（即商业地块）和 02 地块（即文体地块）。01 地块和 02 地块项目同步实施，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本合同为 01 地块，01 地块报建项目名称为“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宗地号为 B105-0124，建设用地面积 8118.1 ㎡，规定容积率 10.31，总建筑面积 108680 ㎡（地上建筑面积 87929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商业；地下建筑面积 20751 ㎡，主要为商业、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为一类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199.65m，裙房建筑高度 23.99m。01 地块装修面积约 17892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天地墙精装修工程、电梯轿厢及扶梯二次装修、电气工程、给排

水工程、开荒保洁2次（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2次（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2）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负责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4）负责专家论证等工作。

（5）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装修材料和装修成果空间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测试、实验，包括室内环境、节能绿建等的检测，并制做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6）协助完成报批报建（本项目为两个地块，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需与主体结构工程承包单位保持一致）。

（7）装修BIM模型搭建。

（8）做好与总包、幕墙等承包单位的工作面交接检查。

（9）中标后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0）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具体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1）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项目整体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3）争创“建筑装饰BIM大赛”等BIM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65842247.59元）；

其中：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陆仟零肆拾万零伍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60405731.7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贰角肆分（¥95517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TJN81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 8X3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775772882551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深港科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节点工期：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在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工程相关函件、发布的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深化设计图纸及审核记录等。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的通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安全教育推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9：《项目管理团队》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刘汉伟	项目总经理	/	本科	14 年
2	姜杰	项目经理(01 地块)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	专科	5 年
3	谢益栋	项目经理(02 地块)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	本科	18 年
4	闫磊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	专科	17 年
5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高级	本科	6 年
6	屠是白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初级	专科	6 年
7	陈杰	质量员	质量员证、初级	专科	3 年
8	屠润淳	安全负责人	C 证、中级	本科	6 年
9	徐子杭	安全员	C 证、初级	本科	2 年
10	周智慧	施工员	施工员证、初级	本科	6 年
11	路慧	施工员	施工员证、/	本科	5 年
12	朱仲明	材料员	材料员证、初级	专科	4 年
13	高明星	资料员	资料员证、/	专科	9 年
14	朱雷鸣	预算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	本科	11 年
15	丁红玉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证、中级	本科	5 年
16	竺国裕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专科	5 年
17	李义川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本科	10 年
18	黄世超	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专科	6 年
19	杜艳静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硕士	3 年

20	於剑霞	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给水排水)、中级	本科	12 年
21	朱孝娟	测量工程师	测量放线工证、中级	专科	11 年
22	徐璐	BIM 工程师	BIM 技能证书、初级	本科	6 年
23	周玉清	商务经理	工程师、中级	本科	1 年
24	单春虎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高级	本科	12 年
25	张少卿	物资经理	材料员证、初级	本科	12 年
26	陈建华	协调联络	助理工程师、初级	专科	8 年
……					

深港科创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建筑面积	109236.13㎡	工程造价	55412.1688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113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82		
建设单位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主体结构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坑中坑设计）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邴博
副组长	王世超、由安
组员	陈明、王生、石洋海、庄葵、方若慧、刘云浪、曾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闫亚飞	万小宇、杨旺华、杨树森、王娆、桂飞鹏、陆波、董起云、王欢、王鑫乐、李瀚、姜杰、田青、颜志泉、张拴柱、戴添新、冯志远、谢宗飞、林鸿炜，刘宇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黎威锋、王浩杰、郭文艺、张维业、曹孟良、陈盛坤、刘俊、梁远斌、袁钦龙、吴武雄、张育普、金玉仁、彭承锦、张洋、李威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黄津津、何浩龙、边从贤、麦子舟、王美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邢博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高级	
2	王世超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由安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4	闫亚飞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5	杨树森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刘兴亮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万小宇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总监	高级	
8	杨旺华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9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教高	
11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刘云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教高	
13	方若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工	
14	田青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初级	
15	张维业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中级	
16	曹孟良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中级	
17	陈盛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初级	
18	刘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初级	
19	陈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	王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初级	
21	黎威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2	桂飞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3	冯志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	戴添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5	谢宗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6	叶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27	何浩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初级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9	陆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0	董起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1	王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32	王鑫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部副部长	助工	
33	王浩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部部长	工程师	
34	李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35	颜志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36	郭文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技术员	助工	
37	张拴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38	边从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39	黄津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40	金玉仁	深圳市宁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建造师	
41	吴武胜	深圳海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2	钱向荣	深圳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3	林治伟	深圳市顺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4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4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6	范中海	基亚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7	梁远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48	赵泽圣	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9		深圳市顺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		深圳市恒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51					
52					
53					
54					
5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石洋海
注册号：4404304-AY01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4）高度证明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50 号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申请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红花路与蓝花路交叉口西南侧；建筑面积：109236.13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928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红花路与蓝花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建筑 1 栋,总建筑面积 109236.13 平方米,由 3 层地下室、5 层裙房及总层数为 44 层的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199.60 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地下室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二层、地下三层设置充电车位)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局部设商业用房；裙房地上一层为商业用房、办公大堂、社区健康中心大堂、公共配套大堂、社康用房、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及商业用房,三层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四层为社区服务中心及商业用房,五层为社区服务中心;塔楼第六层为会议厅、物业管理用房、办公用房及裙房屋面,七层至四十四层为办公（第十一层、二十三层、三十五层为避难层）。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装修部位为地下三层至地上四十四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第十六层、十七层局部办公用房,装修面积为 18652.00 平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50 号

米。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1128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07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14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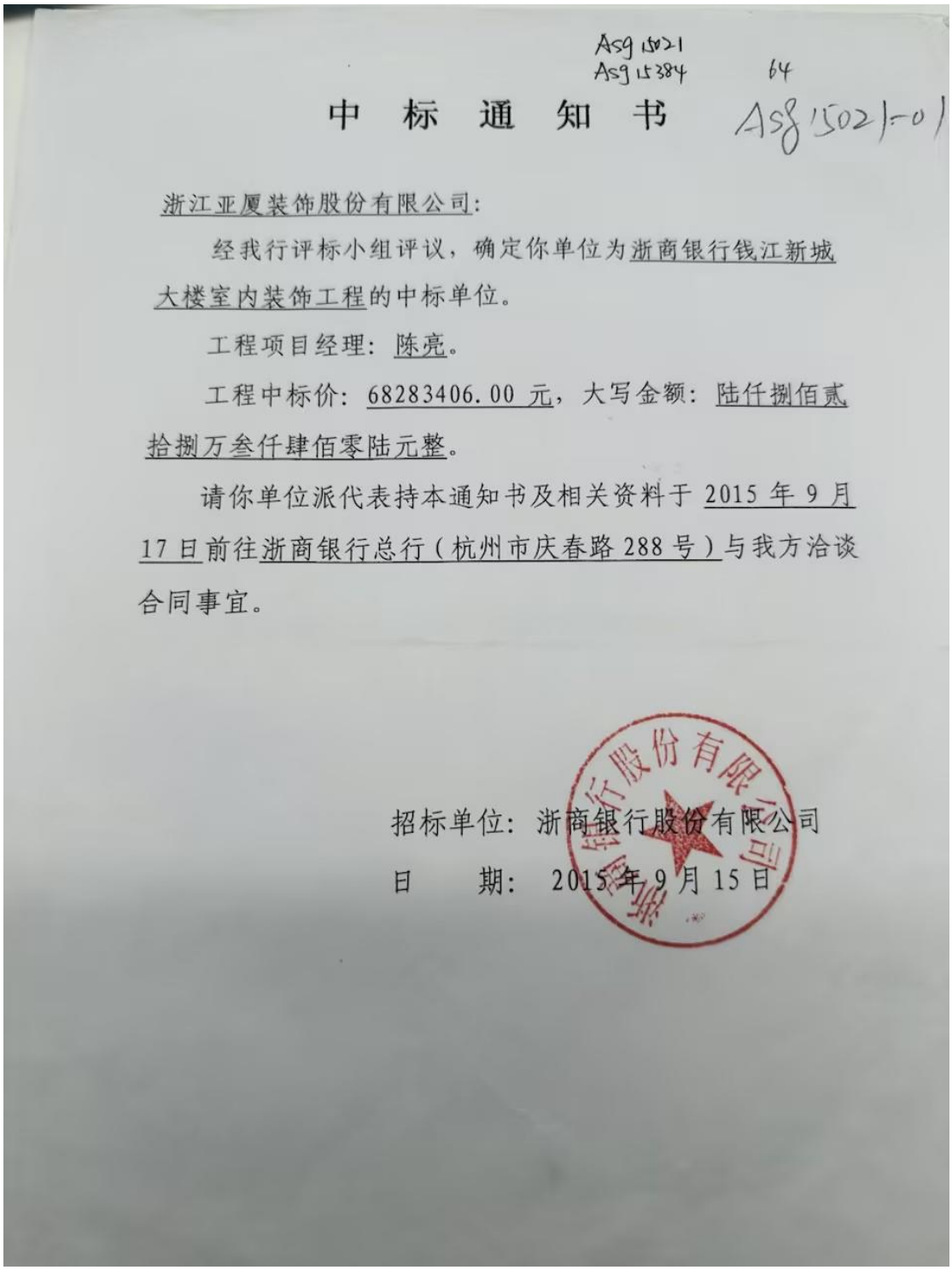
合格。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1）

安全负责人业绩 2、浙商银行钱江新城总部大楼装饰工程

（1）中标通知书



Asg 15021
Asg 15384 64

中 标 通 知 书 Asg15021-0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标小组评议，确定你单位为浙商银行钱江新城大楼室内装饰工程的中标单位。

工程项目经理：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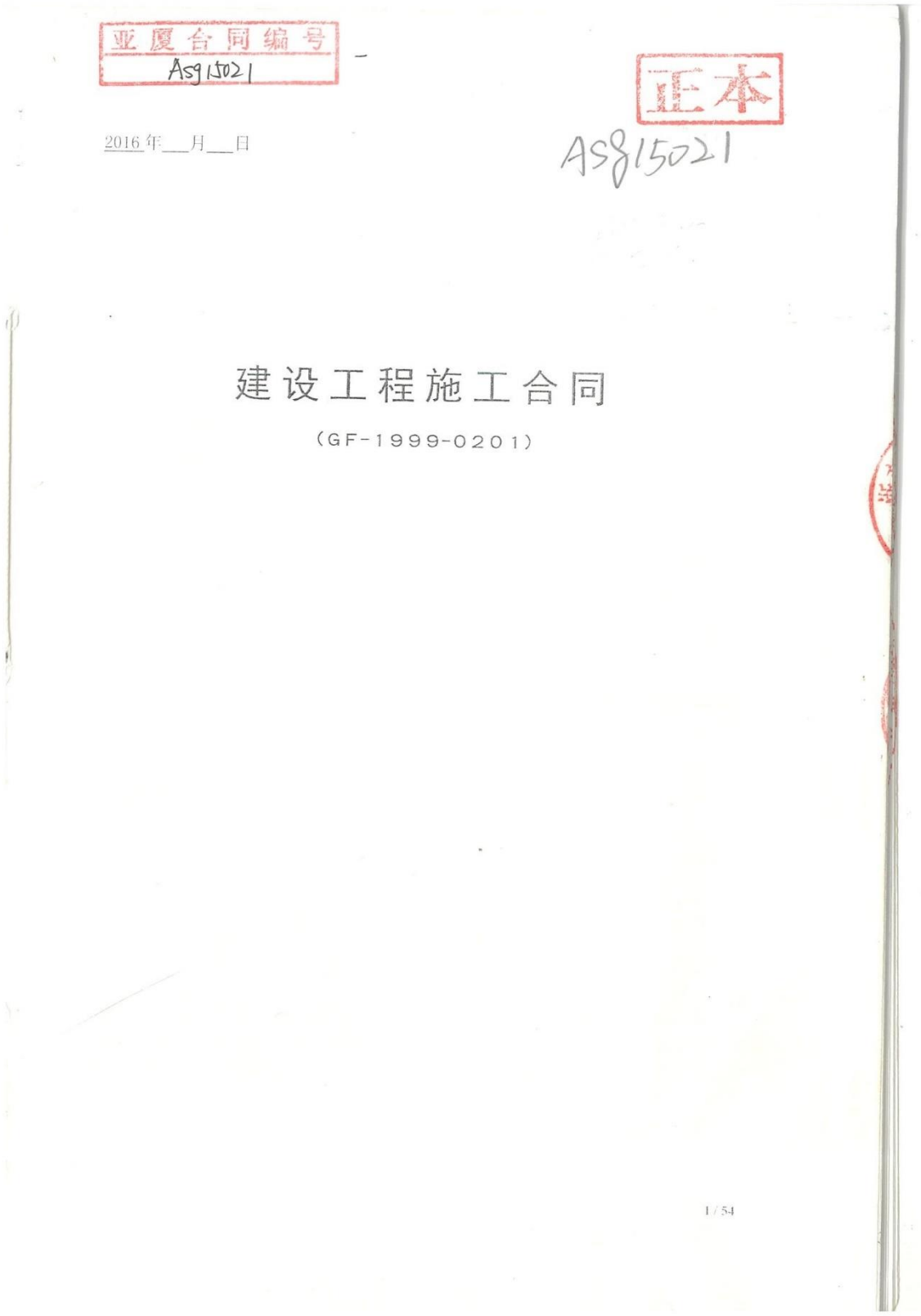
工程中标价：68283406.00 元，大写金额：陆仟捌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前往浙商银行总行（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与我方洽谈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9 月 15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815021

正本

AS815021

2016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1 / 5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钱江新城总部大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钱江新城 D-09-03 地块（剧院路与民心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地下室部分装修工程（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建钱审发〔2010〕53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地下室部分装修工程（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确认的符合法律规定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土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300 天（日历天）（以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时间推迟的，则按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十）.1.2 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土建总承包单位的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暂定）（小写）：67177213.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柒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整。其中合同预算清单总价 64593474.00 元，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预算清单总价 4%的税额计 2583739.00 元（承包人必须开具税率 11%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税额补偿按项目结算清单总价 4%计算调整。

2 / 54

由于数据中心搬迁，增加二、三层装修，顶层装修（以设计及工程联系单方式明确施工范围及做法，进度款按比例同期支付）；其余按合同相关条款及招投标文件施工。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询标纪要、下浮率确认函标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
账　　号：
邮政编码　：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邮政编码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标通知书；（6）询标纪要、下浮率确认函；（7）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工程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

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国合同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省市（地）县地方法规及部分规章。

适用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协商后约定。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工程蓝图 4 套。

姓名：李建军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的授权范围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停工、复工通知；④主要材料的确定；⑤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付款凭证；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2．项目经理

姓名：陈亮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冯林永　　职务：技术负责人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基本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场地）及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用不计入总价，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与公共道路已连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工程项目的各种批准证件，承包人协助。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开工前7天内双方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

6.8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按85万元包干，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9合同总价内已包含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开具税率为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最终税额补偿按项目结算清单总价4%计算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质量保证实施措施违规扣款条例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项条款

附件四、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违规扣款条例

附件六、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七、确认函及暂定价材料统计表

附件八、询标谈判记录（第二轮）

附件九、浙商银行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表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项条款

发包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就安全管理补充如下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地方、乙方企业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监理单位改正。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施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扰民措施等。

4、 乙方编制《安全管理计划》和施工作业指导书，做好安全交底工作。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所在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乙方必须各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5、 甲方、乙方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的要求配备足够多数量的现场安全员；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具的配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配备、佩带方法符合有关要求，确保配备的消防器械的质量、保管和使用方法、热作业区域的管理规定等符合有关要求。

2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redacted]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监理单位指派李建军、甲方指派[redacted]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监理单位、甲方、乙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4、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补充条款，由于违反本补充条款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10月21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10月21日

（3）竣工验收报告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钱江新城总部大楼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2层/39679m2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静姿	开工日期	2017.5.12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林永	完工日期	2018.5.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亮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高度证明文件

浙商银行钱江新城总部大楼(一)

工程竣工报告

建设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浙商银行钱江新城总部大楼装饰工程，于2017年5月12日开工，至2018年4月20日工程基本完工，施工总日历天数为344天，现已具备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工程项目及后续增加部分已全部完成。

二、所有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工程质量合部达到合格标准。

三、单位（子单位）工程经初验为合格。

四、工程技术资料已核查整理完毕，资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完整。

五、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六、建筑高度102米，建筑面积39679平方米。

请你单位于3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陈亮　　建设（监理）单位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6《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杰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参加工作年限	12 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	12 年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14.05-至今入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员、质量负责人一职。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质量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5 年 07 月 23 日	6584.2247	办公	199.65	是 P320	履约评价良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4397.5215	办公	190	是 P34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质量负责人陈杰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1710693317022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杰

身份证号：33068219921027855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根据省人才[2018]7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02月28日

发证时间：2018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才市场

证书编号：180102047

姓　　名：陈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27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学历证书及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杰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叁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2790120140600230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姓名 陈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越星村石溪3-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9210278559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4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153	陈飞军	330682199210198516	202304 - 202409	18
1154	陈杰	330682199210278559	202306 - 202605	36
1155	葛建华	330682199211305942	202305 - 202312	8
1156	钱树	330682199212067819	202505 - 202601	9
1157	王康哲	330682199212110012	202306 - 202605	36
1158	张泽炯	330682199301167811	202304 - 202605	38
1159	吴超	330682199304158021	202305 - 202605	37
1160	赵家能	330682199304195914	202304 - 202304	1
1161	许辉	330682199306127819	202306 - 202605	36
1162	丁柳妃	330682199306127827	202306 - 202605	36
1163	陈琦	330682199306262025	202512 - 202605	6
1164	王梦磊	330682199307077817	202306 - 202602	33
1165	王梦磊	330682199307077817	202604 - 202605	2
1166	董桂芳	330682199307281420	202303 - 202605	39
1167	沈英杰	330682199307299014	202306 - 202406	13
1168	董方煜	330682199309070037	202304 - 202508	29
1169	董方煜	330682199309070037	202510 - 202605	8
1170	范淼芳	330682199311208023	202303 - 202605	39
1171	宋琰	33068219931208101X	202303 - 202305	3
1172	郭徐烙	330682199312287413	202303 - 202605	39
1173	王熠辉	33068219931229121X	202306 - 202605	36
1174	陈立栋	330682199402046314	202305 - 202605	37
1175	章炳	330682199402071253	202303 - 202510	32
1176	丁天星	330682199402188531	202303 - 202605	39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业绩 1、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8701 8001

标段名称：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559.117873万元

中标工期：541天

项目经理(总监)：姜杰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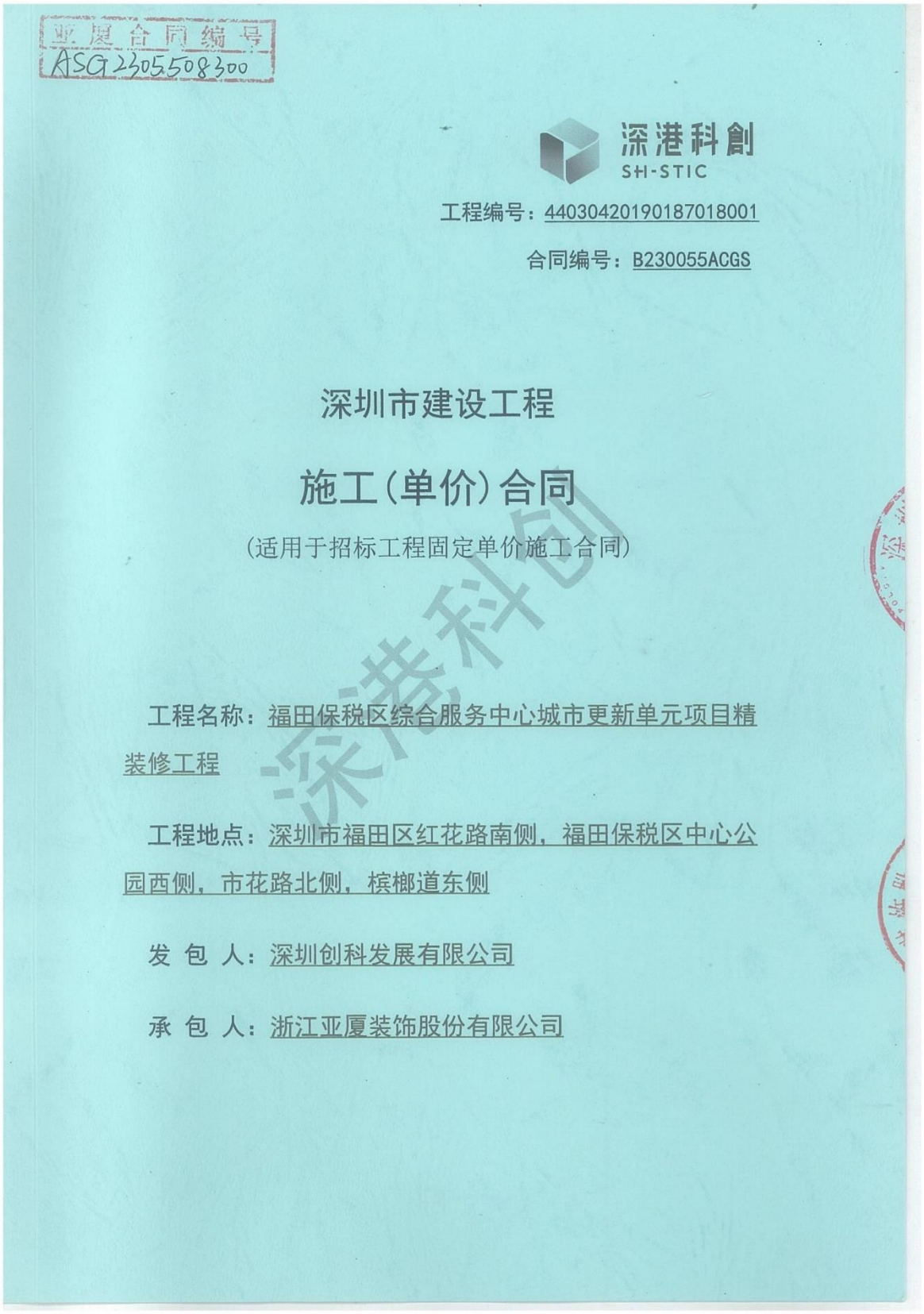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8

查验码：82775199282347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2305508300

深港科創
SH-STIC

工程编号：44030420190187018001

合同编号：B230055ACGS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社会投资备案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南侧，福田保税区中心公园西侧，市花路北侧，槟榔道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整体用地范围包括：项目包含 01 地块（即商业地块）和 02 地块（即文体地块）。01 地块和 02 地块项目同步实施，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本合同为 01 地块，01 地块报建项目名称为“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宗地号为 B105-0124，建设用地面积 8118.1 ㎡，规定容积率 10.31，总建筑面积 108680 ㎡（地上建筑面积 87929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商业；地下建筑面积 20751 ㎡，主要为商业、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为一类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199.65m，裙房建筑高度 23.99m。01 地块装修面积约 17892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天地墙精装修工程、电梯轿厢及扶梯二次装修、电气工程、给排

水工程、开荒保洁2次（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2次（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2）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负责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所有工作。

（4）负责专家论证等工作。

（5）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装修材料和装修成果空间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测试、实验，包括室内环境、节能绿建等的检测，并制做材料样板、视觉样板、施工样板等所有工作。

（6）协助完成报批报建（本项目为两个地块，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需与主体结构工程承包单位保持一致）。

（7）装修BIM模型搭建。

（8）做好与总包、幕墙等承包单位的工作面交接检查。

（9）中标后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0）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具体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设计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1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1）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确保项目整体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3）争创“建筑装饰BIM大赛”等BIM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65842247.59元）；

其中：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陆仟零肆拾万零伍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60405731.7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贰角肆分（¥95517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1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TJN81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 8X3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3号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2号楼7层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775772882551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深港科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节点工期：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在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工程相关函件、发布的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深化设计图纸及审核记录等。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的通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施工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安全教育推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9：《项目管理团队》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刘汉伟	项目总经理	/	本科	14 年
2	姜杰	项目经理(01地块)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	专科	5 年
3	谢益栋	项目经理(02地块)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	本科	18 年
4	闫磊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中级	专科	17 年
5	张夏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高级	本科	6 年
6	屠是白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初级	专科	6 年
7	陈杰	质量员	质量员证、初级	专科	3 年
8	屠润淳	安全负责人	C 证、中级	本科	6 年
9	徐子杭	安全员	C 证、初级	本科	2 年
10	周智慧	施工员	施工员证、初级	本科	6 年
11	路慧	施工员	施工员证、/	本科	5 年
12	朱仲明	材料员	材料员证、初级	专科	4 年
13	高明星	资料员	资料员证、/	专科	9 年
14	朱雷鸣	预算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	本科	11 年
15	丁红玉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证、中级	本科	5 年
16	竺国裕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专科	5 年
17	李义川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本科	10 年
18	黄世超	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专科	6 年
19	杜艳静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	硕士	3 年

20	於剑霞	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给水排水)、中级	本科	12 年
21	朱孝娟	测量工程师	测量放线工证、中级	专科	11 年
22	徐璐	BIM 工程师	BIM 技能证书、初级	本科	6 年
23	周玉清	商务经理	工程师、中级	本科	1 年
24	单春虎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高级	本科	12 年
25	张少卿	物资经理	材料员证、初级	本科	12 年
26	陈建华	协调联络	助理工程师、初级	专科	8 年
……					

深港科创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建筑面积	109236.13㎡	工程造价	55412.1688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113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82		
建设单位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主体结构设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坑中坑设计）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邴博
副组长	王世超、由安
组员	陈明、王生、石洋海、庄葵、方若慧、刘云浪、曾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闫亚飞	万小宇、杨旺华、杨树森、王娆、桂飞鹏、陆波、董起云、王欢、王鑫乐、李瀚、姜杰、田青、颜志泉、张拴柱、戴添新、冯志远、谢宗飞、林鸿炜，刘宇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黎威锋、王浩杰、郭文艺、张维业、曹孟良、陈盛坤、刘俊、梁远斌、袁钦龙、吴武雄、张育普、金玉仁、彭承锦、张洋、李威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黄津津、何浩龙、边从贤、麦子舟、王美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邢博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高级	
2	王世超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由安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4	闫亚飞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5	杨树森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刘兴亮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万小宇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总监	高级	
8	杨旺华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9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教高	
11	庄葵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刘云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教高	
13	方若慧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工	
14	田青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初级	
15	张维业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中级	
16	曹孟良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中级	
17	陈盛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初级	
18	刘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	初级	
19	陈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	王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初级	
21	黎威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2	桂飞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3	冯志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	戴添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5	谢宗飞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6	叶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27	何浩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初级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9	陆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0	董起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1	王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32	王鑫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部副部长	助工	
33	王浩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部部长	工程师	
34	李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35	颜志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36	郭文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技术员	助工	
37	张拴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38	边从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39	黄津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40	金玉仁	深圳市宁安消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1	吴武胜	深圳海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2	钱向荣	深圳中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3	林治伟	深圳市顺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4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4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6	范中海	基亚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47	梁远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48	赵泽圣	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9		深圳市顺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总监		
50		深圳市恒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51					
52					
53					
54					
5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GD-E1-914/6

（4）高度证明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50 号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申请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红花路与蓝花路交叉口西南侧；建筑面积：109236.13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M0003250928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红花路与蓝花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建筑 1 栋,总建筑面积 109236.13 平方米,由 3 层地下室、5 层裙房及总层数为 44 层的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199.60 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地下室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二层、地下三层设置充电车位)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局部设商业用房；裙房地上一层为商业用房、办公大堂、社区健康中心大堂、公共配套大堂、社康用房、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及商业用房,三层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四层为社区服务中心及商业用房,五层为社区服务中心;塔楼第六层为会议厅、物业管理用房、办公用房及裙房屋面,七层至四十四层为办公（第十一层、二十三层、三十五层为避难层）。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装修部位为地下三层至地上四十四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第十六层、十七层局部办公用房,装修面积为 18652.00 平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50 号

米。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1〕第 1128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3〕第 0007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14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4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1）

质量负责人业绩 2、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所递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施工项目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IV 标段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4397.5215 万元。

工 期：365 日历天 。

工程质量： 合格 。

项目经理： 钟诚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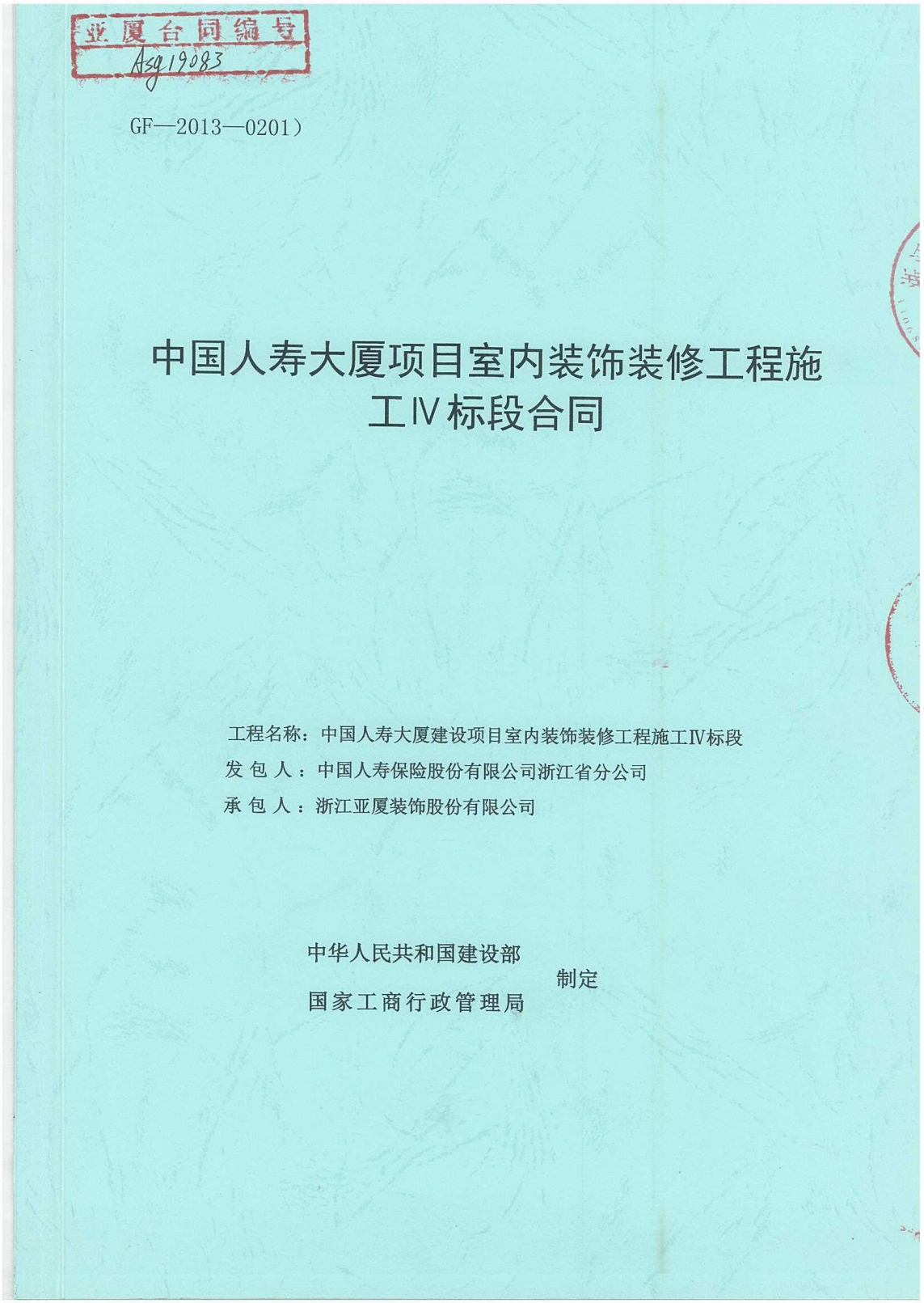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19083
GF—2013—0201）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Ⅳ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Ⅳ标段
发 包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IV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建钱审发[2012]12 号、江住建简复[2017]15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培训楼F8-F18 出租办公（含一层出租办公门厅）、F20-32 酒店客房装饰装修， 以及施工范围内涉及的部分水、电、暖装饰性风口分部分项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 __/___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5 日历天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满足整体工程创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143，975，215)【价款：壹亿叁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贰角（132,087,353.2），税率 9%，税额：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11,887,861.8）】（若国家有最新文件发布，税率按最新文件执行，税额相应调整，但价款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842920997C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80、82号

邮政编码：310009

法定代表人：林守道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　号：1202020109014452880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 98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被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招标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备忘录及会议纪要、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4）《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5）《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6）《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7）其他：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上述文件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作依据。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钟诚	工程师	注册证书	壹级	建筑工程	/
执行项目经理	杜江伟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筑工程	/
技术负责人	汪昶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筑装饰	/
项目副经理	王国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筑工程	/
装修专业工程师	钱云建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筑装饰	/
暖通专业工程师	宋奋求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暖通空调安装	/
水电安装工程师	王汉民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水电安装	/
施工员	王立祥	/	施工员证书	/	土建	/
施工员	范百良	/	施工员证书	/	土建	/
施工员	张建军	/	施工员证书	/	装饰装修	/
施工员	周惠星	/	施工员证书	/	土建	/
质量员	白植斌	/	质量员证书	/	装饰装修	/
质量员	陈杰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初级	土建	/
质量员	周智慧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初级	装饰装修	/
质量员	王康	/	质量员证书	/	装饰装修	/
安全员	王益锴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C 证	初级	土建	/
安全员	夏仲懋	/	安全员证书、C 证	/	土建	/
安全员	赵清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C 证	初级	土建	/
安全员	冯世雄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C 证	初级	土建	/
材料员	吉乃双	/	材料员证书	/	土建	/
材料员	朱仲明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书	初级	土建	/
资料员	高峰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初级	土建	/

资料员	郑旭辉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初级	土建	/
造价工程师	朱雷鸣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书	高级	建筑工程	/
深化设计师	单春虎	工程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书	中级	环境艺术	/
深化设计师	葛海军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筑工程	/
深化设计师	徐国宏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书	初级	建筑工程	/
深化设计师	刘晓菊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筑装饰	/
BIM 建模师	刘汗青	助理工程师	BIM 建模师证书	初级	艺术设计	/
…						

附件 12：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

建设单位（发包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竣工验收报告

20210719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工程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开、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2021年6月30日	项目经理	钟 诚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67377 ㎡（装饰面积： 54443.65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长春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第1页共1页

（4）高度证明文件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2308 室 电话：010-88579518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编：100081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2308 室 电话：010-88579518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编：100081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咨询企业公章：

编制人：高永辉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齐利平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刘立伟 [执业（从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玲之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根据与贵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对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的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所有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联系单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由编制及签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核实、现场勘验、计量计价审查、核对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结算审核已实施完毕，相关各方已签字确认，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的基本概况：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建设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建设规模 428340 平方米（商务主楼 42 层、商务副楼 39 层、国寿君澜大饭店 32 层、地下 4 层及裙房，最高 192 米），资金来源为自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2.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及承包单位情况：本工程的招标形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代理公司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 143,975,215.00 元；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43,975,215.00 元，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 365 天，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V标段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地块
发包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编号		审定日期		2024年9月5日
报审结算金额（元）	209,360,019.45	调整金额（元）	核增	0.00
			核减	29,761,668.13
审定结算金额（元）	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		小写	179,598,351.32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5）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培训楼F8-F18出租办公（含一层出租办公门厅）、F20-32酒店客房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履约评价

Asg19083-6

附件七

竣工工程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

编号：_____

尊敬的顾客：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在贵公司的关心与大力支持下，由我公司承建的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装饰分部工程已全部竣工。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工作，请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把贵公司（单位）和您对我公司产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真实地填写在表内。

期望与您的再次合作，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顾客满意度(在相应栏中打“√”)				
很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			

您可以在下面留下您宝贵的建议或意见，我们深表感谢！（可附页）

贵司在本项目中尽职尽责，施工过程配合积极，团队执行力强，在预定工期内顺利完成交付，合同履约评价优良。

顾客盖章：徐坚

2021年06月30日

004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冬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浙1442017201846390	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	/
技术负责人	王勇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220301	建筑工程（施工）	亚厦装饰	/	/
质量负责人	陈杰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书	/	0331710693317022779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	/
安全负责人	屠润淳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浙建安C3(2021)6492206	/	亚厦装饰	/	/
施工员	高维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0332310200043000099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	/
施工员	宋森铨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0331710293317001915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	/
施工员	吴志红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书	/	2401010500208013	装饰	亚厦装饰	/	/
质量员	唐亮	/	质量员岗位证书	/	0332410700043000095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	/
质量员	何伟林	/	质量员岗位证书	/	0332410700043000016	装饰装修	亚厦装饰	/	/
安全员	陈海跃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浙建安C3(2023)6101438	/	亚厦装饰	/	/

安全员	黄龙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浙建安C3(2025)6402119	/	亚厦装饰	/	/
材料员	陈贵银	/	材料员岗位证书	/	0332311100043000005	/	亚厦装饰	/	/
资料员	王发超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2501050000736558	/	亚厦装饰	/	/
劳资专管员	罗珊娜	/	劳务员岗位证书	/	0441811394418002215	/	亚厦装饰	/	/
造价员	朱冬泉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13300006468	土木建筑工程	亚厦装饰	/	/
装修工程师	黄硕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ZC3301202446071	建筑装饰	亚厦装饰	/	/
装修工程师	刘会良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	/
安装工程师	苏李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00063504	机电安装	亚厦装饰	/	/
机电工程师	黄世超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1-B-00970	机电	亚厦装饰	/	/
深化设计师	罗海波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803003010793	建筑装饰施工	亚厦装饰	/	/
BIM 工程师	李梦楠	工程师	BIM等级证书	一级	1401001023012261	/	亚厦装饰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冬	性　别	男	年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8110125 79X	手机号码	13923463560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浙 144201720184639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9329.8028	2022.10-2024.08	已完	合格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 C 座精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7586.2517	2025.07-2025.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顺丰前海总部大厦 13-14+16-20 层精装修工程	2187.5032	2021.03-2021.09	已完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2197704067 81X		
手机号码	1370585411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33002203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合同金额4526.1744万元	2017.03.13-2019.01.26	已完	合格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8091.2640万元	2020.04.15-2020.11.05	已完	合格 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9210278559
手机号码	1595766647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31710693317022779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屠润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9004207813
手机号码	18657524235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C3(2021)6492206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海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9308166776
手机号码	18739928387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C3(2023)6101438

姓名	黄龙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9603273659
手机号码	13692444565		证件号（C 证编号）		浙建安C3(2025)6402119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珊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706254168
手机号码	1382333949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 2215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现场管理成员主要职责与分工：

项目经理：代表企业法人，对该工程全面负责，其职能为：负责项目部的全面工作，沟通部门之间、项目部与作业队之间、与总公司之间、与业主之间、与各横向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调度、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安排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现场技术管理与协调工作，如技术方案的编制、现场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全面质量监督控制等工作。

生产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监督、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总包、业主质检的沟通及协调等工作。

施工员：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负责落实各项技术交底、并按照技术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等工作。

质量负责人及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预控，检测，隐蔽验收，技术复核，质量评定和技术资料的收集工作。

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动态管理，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工作。

材料员：主要负责材料询价、计划供应、管理运输工作。

商务负责人及商务总监：要负责工程造价整体把控及管理工作。

劳资专管员：制定劳务管理计划，负责施工人员的考勤、薪资，定期组织劳务人员培训等。

深化设计师：完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图纸设计及绘图任务，图纸会审和管理工作等。

BIM工程师：完成项目所需模型建立，配合完成现场节点等的深化工作。

总部与现场管理部门的关系详述：

为达到公司的管理目标，公司实行项目三级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以公司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组成企业管理层，制定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为项目施工的生产要素，实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服务。以公司选派的具有项目管理业绩显著、组织协调能力全面、道德品质诚信的项目经理作为主要责任人，组成项目管理层，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接受企业管理层、业主和监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对项目的质量、成本、工期、安全进行高效率的管理并负责；在现场成立项目经理部，现场项目经理部下设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技术质量管理、后勤管理等职能部门，全权组织施工生产及日常工作，对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综合效益进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项目经理陈冬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浙1442017201846390

聘用企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23日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2)3470101



姓　　名： 陈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06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冬

身份证号：4325221981101257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8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及身份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陈冬

身份证号：43252219811012579X

证书编号：65360176141309810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等院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No.01- 15044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5 — 2039.10.25

姓名 陈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绣北街8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219811012579X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9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305	欧晓欢	431022200109206519	202408 - 202505	10
2306	曹会敏	431081200010230025	202407 - 202409	3
2307	廖宇轩	431128200003278032	202305 - 202404	12
2308	蒋胜利	431281199810204015	202306 - 202605	36
2309	卜克辉	432301197904032010	202307 - 202411	17
2310	吴细林	432503198611212796	202510 - 202605	8
2311	李岚	432503199507202779	202405 - 202506	14
2312	刘歆鑫	432503199601210054	202305 - 202406	14
2313	陈冬	43252219811012579X	202405 - 202605	25
2314	赵铁城	432522198410042531	202303 - 202605	39
2315	张佳勇	43252419990505833X	202306 - 202503	22
2316	张琳	432524200110276427	202305 - 202308	4
2317	肖湘良	432922198310236154	202512 - 202605	6
2318	石鹏	433124198611224018	202303 - 202605	39
2319	张思勤	440105197304290053	202306 - 202312	7
2320	冯继浩	440233199905187019	202308 - 202309	2
2321	肖涵月	440301198811188045	202604 - 202605	2
2322	张健钦	440582199703154538	202404 - 202405	2
2323	杜昕欣	440583199602222518	202306 - 202405	12
2324	冯宇辉	440804199405270511	202504 - 202506	3
2325	黄慈庆	440822196612015934	202306 - 202605	36
2326	张富炳	440822197310295912	202308 - 202605	34
2327	张富刚	440822197604155915	202306 - 202605	36
2328	张富正	440822197908165952	202306 - 202605	36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王勇

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施工专业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2014年04月01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G3300220301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0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施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3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13	陆炎军	330622197301293611X	202506 - 202605	12
914	齐伟龙	330622197306287411	202304 - 202605	38
915	王立祥	330622197306297118	202305 - 202605	37
916	王福军	330622197307208818	202305 - 202605	37
917	王建飞	330622197309028810	202305 - 202605	37
918	朱明军	330622197310247738	202306 - 202605	36
919	虞灿官	33062219740528841X	202306 - 202512	31
920	沈文聪	33062219741206801X	202304 - 202605	38
921	倪君波	33062219741213171X	202305 - 202605	37
922	史海江	330622197412167413	202304 - 202412	21
923	丁建红	330622197501037821	202305 - 202501	21
924	张翔	330622197501127835	202304 - 202605	38
925	罗卫江	330622197507108010	202305 - 202605	37
926	朱江峰	330622197511073017	202404 - 202605	26
927	罗锋	33062219751202871X	202304 - 202605	38
928	吕浬	330622197607088520	202306 - 202605	36
929	王天明	330622197610257815	202305 - 202602	34
930	吴兴国	330622197702058012	202508 - 202605	10
931	陈蜀军	33062219770211781X	202304 - 202412	21
932	孙伟庆	330622197703200033	202304 - 202605	38
933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4 - 202304	1
934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6 - 202312	7
935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404 - 202605	26
936	丁立中	330622197708038514	202304 - 202605	38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 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质量负责人陈杰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1710693317022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杰

身份证号：33068219921027855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根据省人才[2018]7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02月28日

发证时间：2018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才市场

证书编号：180102047

姓　　名：陈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27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4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153	陈飞军	330682199210198516	202304 - 202409	18
1154	陈杰	330682199210278559	202306 - 202605	36
1155	葛建华	330682199211305942	202305 - 202312	8
1156	钱树	330682199212067819	202505 - 202601	9
1157	王康哲	330682199212110012	202306 - 202605	36
1158	张泽炯	330682199301167811	202304 - 202605	38
1159	吴超	330682199304158021	202305 - 202605	37
1160	赵家能	330682199304195914	202304 - 202304	1
1161	许辉	330682199306127819	202306 - 202605	36
1162	丁柳妃	330682199306127827	202306 - 202605	36
1163	陈琦	330682199306262025	202512 - 202605	6
1164	王梦磊	330682199307077817	202306 - 202602	33
1165	王梦磊	330682199307077817	202604 - 202605	2
1166	董桂芳	330682199307281420	202303 - 202605	39
1167	沈英杰	330682199307299014	202306 - 202406	13
1168	董方煜	330682199309070037	202304 - 202508	29
1169	董方煜	330682199309070037	202510 - 202605	8
1170	范淼芳	330682199311208023	202303 - 202605	39
1171	宋琰	33068219931208101X	202303 - 202305	3
1172	郭徐烙	330682199312287413	202303 - 202605	39
1173	王熠辉	33068219931229121X	202306 - 202605	36
1174	陈立栋	330682199402046314	202305 - 202605	37
1175	章炳	330682199402071253	202303 - 202510	32
1176	丁天星	330682199402188531	202303 - 202605	39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l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屠润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492206

姓　　名： 屠润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企业名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3日　至　2027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屠润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4月20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17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11784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QOWAMOWR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4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105	赵玉峰	330682198906129012	202305 - 202605	37
1106	丁泽成	33068219890704001X	202306 - 202605	36
1107	任晨佳	330682198910035916	202303 - 202407	17
1108	章天明	330682198910070017	202303 - 202305	3
1109	王铭鑫	330682198912289039	202304 - 202605	38
1110	谢文奇	33068219891229003X	202305 - 202602	34
1111	谢文奇	33068219891229003X	202604 - 202605	2
1112	王靖莉	330682199001020922	202303 - 202605	39
1113	张龙杰	330682199001215914	202304 - 202605	38
1114	徐泽	330682199002108512	202304 - 202605	38
1115	魏沈峰	330682199004039012	202305 - 202401	9
1116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305 - 202502	22
1117	屠润淳	330682199004207813	202506 - 202605	12
1118	方磊	330682199004300911	202304 - 202605	38
1119	陈燕燕	330682199005108526	202303 - 202603	37
1120	曹登	330682199005130010	202303 - 202605	39
1121	屠舜江	330682199006027816	202403 - 202605	27
1122	方杨杰	330682199006209011	202305 - 202604	36
1123	王超杰	330682199006277719	202305 - 202602	34
1124	厉杰	330682199010207836	202305 - 202605	37
1125	黎勤	330682199010287813	202604 - 202605	2
1126	徐正基	330682199011096314	202304 - 202605	38
1127	朱佳鑫	330682199011217817	202304 - 202502	23
1128	顾梦云	330682199012011220	202303 - 202605	39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施工员高维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23102000430000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维

身份证号：　61052119940427457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6022214883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高维　　身份证号:61052119940427457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5470322　个人编号:61019902030719

现缴费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4146.2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4	202401-202412	4453.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2025	202501-202512	44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2026	202601-202605	186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6-02 16:13:29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施工员宋森铨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17102933170019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宋森铨

身份证号：33062219770715095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3X3　　共11页，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8	106	88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朱建刚	330622197302125917	202310 - 202605	32
98	吕培珍	330622197303168812	202301 - 202605	41
99	龚建忠	33062219730317901X	202301 - 202605	41
100	吴海勇	330622197306149019	202401 - 202605	29
101	方华根	330622197311059210	202301 - 202605	41
102	方金	330622197401159215	202301 - 202603	39
103	郦建峰	330622197401194416	202301 - 202412	24
104	葛建苗	330622197401238714	202301 - 202505	29
105	冯建国	330622197402118431	202301 - 202605	41
106	李华军	330622197403261117	202301 - 202506	30
107	王新苗	330622197410208410	202301 - 202309	9
108	严表	330622197507222411	202301 - 202312	12
109	冯伟明	330622197512168413	202301 - 202605	41
110	徐焱锋	33062219760112851X	202301 - 202605	41
111	马玉法	330622197603068813	202301 - 202310	10
112	杨小娟	330622197609055247	202306 - 202306	1
113	胡志根	330622197701108014	202301 - 202605	41
114	许伟江	330622197702058055	202301 - 202605	41
115	史永军	330622197702127436	202301 - 202605	41
116	王勇	33062219770406781X	202301 - 202301	1
117	宋森铨	330622197707150950	202301 - 202605	41
118	韩钢	330622197811228519	202301 - 202605	41
119	陈吕君	330623196406156875	202301 - 202406	18
120	方又全	33062319640903657X	202301 - 202409	2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73835043718 3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上虞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共11页，第1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8	106	88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41	高培银	622223197901032814	202301 - 202404	16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738350437183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施工员吴志红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2401010500208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志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6758

证书编号：2401010500208013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23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3　月2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红　　社保电脑号：614796181　　身份证号码：430626197901096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9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63.52	8739.6			9764.1	3584.42			760.76		300.35		498.28	139.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3966b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质量员唐亮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24107000430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唐亮

身份证号：3211831985081729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75903657D　　查询时间：2023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6	156	15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佳佳	320623200012224115	202301 - 202407	19
2	彭小敏	320124198101153215	202301 - 202605	41
3	杨定兰	320114198106101542	202301 - 202411	23
4	张慧轩	320882199910230221	202301 - 202410	22
5	马龙	320111199103283219	202301 - 202412	24
6	曾成永	532527199705102036	202301 - 202605	41
7	雷磊	320121198703304712	202301 - 202501	25
8	刘晓波	320621198303196932	202301 - 202605	41
9	赵立新	320114196611072130	202301 - 202605	41
10	赵歆予	320981198311080967	202301 - 202605	41
11	杨桃	51150219941215659X	202506 - 202605	12
12	聂嘉伟	320106198706232O1X	202301 - 202605	41
13	陈志浩	130321199801290633	202511 - 202605	7
14	张建豪	34262519930710325X	202301 - 202505	29
15	谢福恒	320322199303081l1X	202306 - 202605	36
16	朱雷鸣	320114197401162458	202301 - 202605	41
17	何宜成	320721198809130856	202301 - 202502	26
18	张凯胜	320681197809112013	202301 - 202603	39
19	李刚	310108197211014834	202301 - 202605	41
20	崔祥飞	32032119811110227X	202301 - 202304	4
21	王珩	320105199009110410	202505 - 202605	13
22	濮强勇	320826198209193615	202510 - 202605	8
23	潘玉峰	34022219891115411X	202603 - 202605	3
24	孙亮	321202199208142412	202408 - 202502	7
25	唐高原	412726198912018411	202504 - 202506	3
26	夏炜	321084198105120O5X	202301 - 202403	15
27	洪昊	320106198211200016	202301 - 202412	24
28	周秀意	34072119921102271X	202301 - 202404	16
29	刘双双	320322199312216l3X	202301 - 202601	37
30	卓壮	342225199503020513	202304 - 202403	12
31	陈文智	320922198708143911	202604 - 202605	2
32	戴俊	320107197911250315	202301 - 202605	41
33	宋佳朔	321321199405085O1X	202604 - 202605	2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136	邹文涛	320382199010223416	202301	-	202605	41
137	方学美	320123198205214020	202301	-	202605	41
138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301	-	202311	11
139	张娜	342225198902213641	202410	-	202511	14
140	颜泽俊	321183199112153611	202306	-	202310	5
141	金悠然	330324199810164328	202301	-	202303	3
142	徐洪辉	320625197311204171	202301	-	202605	41
143	吴国香	320811197901254032	202407	-	202504	10
144	黄洪	321324199610105410	202301	-	202605	41
145	王磊	320723199208015278	202305	-	202402	10
146	唐亮	321183198508172910	202301	-	202605	41
147	崔宇萱	220523199612120139	202301	-	202504	28
148	朱科岩	320324199203100013	202301	-	202605	41
149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12	-	202605	18
150	李雍	320721199810055210	202402	-	202405	4
151	冯桂军	321281198212110916	202301	-	202307	7
152	马丽霞	412327199003048428	202301	-	202602	38
153	李倩	342221199609096529	202305	-	202605	37
154	冯丽颖	320107199208314224	202301	-	202405	17
155	顾施展	320705200206260010	202409	-	202602	18
156	刘亚东	130425199309187512	202301	-	202308	8
157	薛惠华	320586199011062139	202603	-	202605	3
158	吕思君	320831199003032213	202301	-	202605	41
159	樊亚洁	321324199106271436	202301	-	202505	29
160	卓晓威	320324198712085216	202301	-	202303	3
161	傅彦博	320102199401101616	202301	-	202303	3
162	侯莉源	230622198308021562	202301	-	202605	41
163	马啸	320102199703142827	202301	-	202304	4
164	陈鸣	320922199004193624	202301	-	202304	4
165	王健	41058120000801852X	202301	-	202303	3
166	朱龙基	321283199601290276	202506	-	202605	12
167	汪瀚鲲	320106199111073210	202301	-	202605	41
168	李敬亚	32032119900818171X	202509	-	202605	9
169	郑杰	320122199511030033	202301	-	202305	5
170	冒宜斌	320102198705252419	202301	-	202605	41
171	范继荣	320123197507250014	202301	-	202605	41
172	徐祥森	320723199906122417	202301	-	202402	14
173	何碧涛	422101199511293910	202309	-	202605	33
174	朱政	342201199005293235	202301	-	202605	41
175	余海洋	412829199805220031	202604	-	202605	2
176	张晶晶	420582200002037103	202511	-	202604	6
177	韩叙	321322199207188858	202301	-	202605	41
178	张广威	320922198511015457	202301	-	202401	13
179	殷晓勋	411424198503066631	202301	-	202302	2
180	唐佳伟	32072419970220541X	202301	-	202504	28
181	芮勤芳	320121197802263923	202301	-	202405	17
182	徐晨璐	320923198506220014	202301	-	202301	1
183	刘峰	320621198107138313	202301	-	202305	5
184	王玉婷	34032319920421604X	202507	-	202605	11
185	吴蔚	320683199405121417	202507	-	202605	11
186	吴存飞	321183199006292917	202301	-	202605	41

391	李延庆	320721197507070419	202301	-	202304	4
392	蔡洪俊	320926197901040878	202301	-	202309	9
393	徐伟	320621198908172618	202405	-	202605	25
394	许高华	320925198304263617	202602	-	202604	3
395	詹浩	340803199602142316	202301	-	202502	26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4日

质量员何伟林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2410700043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伟林

身份证号：44098119931220221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伟林　　社保电脑号：65016930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31220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9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63.52	8739.6			9764.1	3584.42			760.76		300.35		198.28	139.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3960f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陈海跃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3)6101438

姓　　名： 陈海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8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3年 08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90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137	韦家浩	412728199808105758	202308 - 202402	7
2138	庞松伟	412821198509256018	202510 - 202605	8
2139	杨帅堂	412822197907224814	202408 - 202412	5
2140	曹保良	412822199411306575	202306 - 202605	36
2141	张凡	412822199501091889	202304 - 202312	9
2142	李华鹏	412822200008024477	202305 - 202503	23
2143	张中原	412824199002026014	202306 - 202605	36
2144	张要辉	412825199508016733	202504 - 202605	14
2145	关盼盼	412825199605054942	202304 - 202605	38
2146	翟宇珊	412825200012083727	202304 - 202308	5
2147	陈海跃	412826199308166776	202306 - 202605	36
2148	姚森森	412827199808064019	202304 - 202501	22
2149	姚森森	412827199808064019	202603 - 202605	3
2150	刘晨	412827199904168010	202404 - 202410	7
2151	贺一冰	41282719991014252X	202305 - 202405	13
2152	李宁	412828199105060210	202404 - 202605	26
2153	梅梦瑶	41282819990306542X	202504 - 202603	12
2154	胡瑞宾	412829199007088013	202306 - 202605	36
2155	胡敏	413021199610050462	202306 - 202312	7
2156	胡敏	413021199610050462	202404 - 202404	1
2157	郭立升	413023198309181437	202305 - 202406	14
2158	许炳峰	413026198205080331	202305 - 202605	37
2159	祝蕊	413026198709010687	202304 - 202605	38
2160	代伟	413026199008039019	202507 - 202507	1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安全员黄龙华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5)6402119

姓　　名： 黄龙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3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8日 至 2029年04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6年 01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龙华　　社保电脑号：817492228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603273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0	3820.0			3701.35	1346.0			336.55		226.8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3962b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企额为“0”或者缴费企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企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材料员陈贵银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32311100043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贵银

身份证号：50023519900828147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0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377	梁帅	500223200101027035	202408 - 202509	14
2378	向东	500230199710184376	202305 - 202605	37
2379	黄鹏炜	500230199901126339	202305 - 202501	21
2380	陈毓林	500231200111295279	202408 - 202503	8
2381	邓东华	500233198410033159	202305 - 202403	11
2382	周顺平	500233199108260697	202304 - 202412	21
2383	范川林	50023319911215511X	202306 - 202603	34
2384	许显逃	500233199208238665	202503 - 202605	15
2385	申杰连	500233199910032624	202305 - 202308	4
2386	严小果	500234199907144656	202306 - 202501	20
2387	吴洪杰	500234199910233692	202305 - 202404	12
2388	陈贵银	500235199008281477	202306 - 202605	36
2389	袁灶淋	500235199905141810	202305 - 202307	3
2390	谭小春	500236199709084069	202306 - 202605	36
2391	彭江华	500241199909290933	202605 - 202605	1
2392	许文吉	500243200005150514	202308 - 202507	24
2393	唐治荣	500381199401105529	202303 - 202605	39
2394	吴迪	510104198202040666	202307 - 202412	18
2395	陈思洁	510121199701143820	202304 - 202312	9
2396	陈思洁	510121199701143820	202404 - 202605	26
2397	符恒	510122199811119414	202305 - 202407	15
2398	周磊	510181198710290015	202506 - 202508	3
2399	彭才勇	510724197205240819	202303 - 202605	39
2400	胡军	510802197209132097	202306 - 202605	36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资料员王发超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25010500007365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发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24********6976

证书编号：2501050000736558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2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发超		社会保障号码		612401199812246976			证件号码		612401199812246976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6	未缴费		21	202302	未缴费		41	202410	已缴费	
2	202107	未缴费		22	202303	未缴费		42	202411	已缴费	
3	202108	未缴费		23	202304	未缴费		43	202412	已缴费	
4	202109	未缴费		24	202305	未缴费		44	202501	已缴费	
5	202110	未缴费		25	202306	已缴费		45	202502	已缴费	
6	202111	未缴费		26	202307	已缴费		46	202503	已缴费	
7	202112	未缴费		27	202308	已缴费		47	202504	已缴费	
8	202201	未缴费		28	202309	已缴费		48	202505	已缴费	
9	202202	未缴费		29	202310	已缴费		49	202506	已缴费	
10	202203	未缴费		30	202311	已缴费		50	202507	已缴费	
11	202204	未缴费		31	202312	已缴费		51	202508	已缴费	
12	202205	未缴费		32	202401	已缴费		52	202509	已缴费	
13	202206	未缴费		33	202402	已缴费		53	202510	已缴费	
14	202207	未缴费		34	202403	已缴费		54	202511	已缴费	
15	202208	未缴费		35	202404	已缴费		55	202512	已缴费	
16	202209	未缴费		36	202405	已缴费		56	202601	已缴费	
17	202210	未缴费		37	202406	已缴费		57	202602	已缴费	
18	202211	未缴费		38	202407	已缴费		58	202603	已缴费	
19	202212	未缴费		39	202408	已缴费		59	202604	已缴费	
20	202301	未缴费		40	202409	已缴费		60	2026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鳌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25年12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年01月-2026年05月
截至2026年05月，累计缴费月数		3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6-2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QCc75XDntgsYShDTW+O56tdWS1XhWnyFKWBfewVnL5oFQIgbAGG93cOx5cadDHzJnW8CE3HzQKO3ykYDOURtdheROo=

提供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9日 仅供调取证据使用 2026年06月23日

劳资专管员罗珊娜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2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珊娜

身份证号：　44148119870625416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珊娜　　社保电脑号：61987557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7062541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29.25	4202.0			4038.0	1480.66			370.22		249.48		221.76	5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395e4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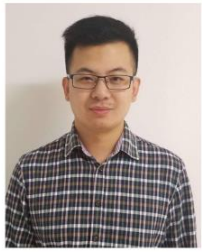
造价员朱冬泉

一级注册造价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
- 2026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冬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4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300006468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朱冬泉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职称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冬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4-22

身份证号：321283199204225614

工作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　书　号：233201000193320110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9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75903657D　　查询时间：202301-202606

共9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56	156	15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佳佳	320623200012224115	202301 - 202407	19
2	彭小敏	320124198101153215	202301 - 202605	41
3	杨定兰	320114198106101542	202301 - 202411	23
4	张慧轩	320882199910230221	202301 - 202410	22
5	马龙	320111199103283219	202301 - 202412	24
6	曾成永	532527199705102036	202301 - 202605	41
7	雷磊	320121198703304712	202301 - 202501	25
8	刘晓波	320621198303196932	202301 - 202605	41
9	赵立新	320114196611072130	202301 - 202605	41
10	赵歆予	320981198311080967	202301 - 202605	41
11	杨桃	51150219941215659X	202506 - 202605	12
12	聂嘉伟	32010619870623201X	202301 - 202605	41
13	陈志浩	130321199801290633	202511 - 202605	7
14	张建豪	34262519930710325X	202301 - 202505	29
15	谢福恒	32032219930308111X	202306 - 202605	36
16	朱雷鸣	320114197401162458	202301 - 202605	41
17	何宜成	320721198809130856	202301 - 202502	26
18	张凯胜	320681197809112013	202301 - 202603	39
19	李刚	310108197211014834	202301 - 202605	41
20	崔祥飞	32032119811110227X	202301 - 202304	4
21	王珩	320105199009110410	202505 - 202605	13
22	濮强勇	320826198209193615	202510 - 202605	8
23	潘玉峰	34022219891115411X	202603 - 202605	3
24	孙亮	321202199208142412	202408 - 202502	7
25	唐高原	412726198912018411	202504 - 202506	3
26	夏炜	32108419810512005X	202301 - 202403	15
27	洪昊	320106198211200016	202301 - 202412	24
28	周秀意	34072119921102271X	202301 - 202404	16
29	刘双双	32032219931221683X	202301 - 202601	37
30	卓壮	342225199503020513	202304 - 202403	12
31	陈文智	320922198708143911	202604 - 202605	2
32	戴俊	320107197911250315	202301 - 202605	41
33	宋佳朔	32132119940508501X	202604 - 202605	2

江苏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专用章

289	朱万里	320923198307124257	202301	-	202411	23
290	管军	320882198410071215	202301	-	202510	34
291	宋学东	320381200010304434	202406	-	202502	9
292	管浩	320882199807101210	202301	-	202509	33
293	杨娜	321183199209063823	202301	-	202410	22
294	许一杰	320324198706013531	202301	-	202605	41
295	董文文	320321199404280242	202306	-	202605	36
296	王鑫源	320106199501142832	202405	-	202605	25
297	胡萌	321183199207010816	202501	-	202504	4
298	罗康	321324199601080418	202301	-	202403	15
299	高楹楠	342224199702061522	202301	-	202301	1
300	嵇红明	321088199012131219	202301	-	202605	41
301	朱远	32010219871113382X	202301	-	202305	5
302	方斌	320106197411052818	202301	-	202605	41
303	晁仁和	32038119940915273X	202301	-	202605	41
304	时军	320125198512140714	202301	-	202504	28
305	张晓宇	320105199703200424	202301	-	202402	14
306	黄家军	340311198411131874	202303	-	202502	24
307	曾军	320481199408013215	202301	-	202303	3
308	许鹏飞	320811198702111535	202604	-	202605	2
309	朱进财	34082719970610231X	202509	-	202605	9
310	蒋晓君	341126198912067342	202301	-	202605	41
311	朱冬泉	321283199204225614	202301	-	202605	41
312	张大宝	320724199508040033	202506	-	202605	12
313	魏世豪	411425199310280632	202301	-	202411	23
314	张梅萍	321282198109080428	202301	-	202402	14
315	董艳莉	320305198112131224	202301	-	202605	41
316	赵佳林	32068419890622861X	202301	-	202605	41
317	穆加好	320721198706271218	202301	-	202403	15
318	纪芸	341227199901192347	202301	-	202403	15
31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306	-	202505	24
320	王月洋	320830200006024613	202506	-	202605	12
321	郑佳飞	341181198909213016	202310	-	202310	1
322	张成	321181198610306556	202308	-	202605	34
323	唐进	320123197902112615	202301	-	202605	41
324	田家政	32032319700506241X	202301	-	202605	41
325	吴德荣	32010619671107167X	202301	-	202605	41
326	胡汝林	320924197902183456	202301	-	202605	41
327	张晨亮	342626199309200076	202301	-	202303	3
328	朱佳烨	33068219960127001X	202301	-	202505	29
329	宋江鹤	320324199210241578	202301	-	202404	16
330	黄伟伟	32072319971118401X	202307	-	202411	17
331	张晋	620422199809061120	202301	-	202402	14
332	李振旦	321283199511080216	202404	-	202409	6
333	闫俊生	411424198901042037	202301	-	202312	12
334	梁永利	320107196311171811	202301	-	202311	11
335	殷楚月	320924199810252126	202301	-	202402	14
336	童美芝	32102719920213002X	202301	-	202605	41
337	蔡先政	320322199804021115	202305	-	202305	1
338	刁焱鑫	321023198010206413	202301	-	202304	4
339	高培银	622223197901032814	202301	-	202605	41

391	李延庆	320721197507070419	202301	-	202304	4
392	蔡洪俊	320926197901040878	202301	-	202309	9
393	徐伟	320621198908172618	202405	-	202605	25
394	许高华	320925198304263617	202602	-	202604	3
395	詹浩	340803199602142316	202301	-	202502	2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4日

装修工程师黄硕

职称证书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26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607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MXFEPPPR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89	任贵成	320322198605102858	202305 - 202503	23
290	张强	32032219900502423X	202602 - 202605	4
291	赵东雪	320322199010261125	202304 - 202605	38
292	黄硕	320322199210265331	202303 - 202605	39
293	刘双双	32032219931221683X	202602 - 202605	4
294	周思梦	320323199709085424	202303 - 202502	24
295	杨文明	320323199801245419	202504 - 202505	2
296	徐路	320324198802161032	202406 - 202410	5
297	林慧子	320324199702251625	202404 - 202404	1
298	朱子阳	320325198107294534	202305 - 202406	14
299	闫怀刚	320381198706081515	202305 - 202605	37
300	孟凡潇	320381199802137317	202306 - 202605	36
301	郭加宁	320382199510139413	202506 - 202604	11
302	胡梦涵	320382199707052522	202306 - 202504	23
303	于小华	32042219740521563X	202305 - 202605	37
304	耿浩	320481199311240497	202603 - 202605	3
305	周智慧	320482199306086516	202305 - 202605	37
306	沈于涵	320483200201161323	202408 - 202509	14
307	毛仁磊	32050119911001653X	202306 - 202312	7
308	毛仁磊	32050119911001653X	202404 - 202605	26
309	沈正英	320525198702072566	202409 - 202605	21
310	宗志远	320581199605174515	202509 - 202605	9
311	单阳	32058219900113333X	202305 - 202605	37
312	陶意文	320582199210236714	202604 - 202605	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装修工程师刘会良

职称证书



照片

刘会良 于二〇一七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28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会良　　社保电脑号：621580838　　身份证号码：4402291986082601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978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29.25	4202.0			4038.0	1480.66			370.22		249.48		221.76	55.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39655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4日

安装工程师苏李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 00063504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苏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01198908232218

评审组织 成都市非公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专业名称 机电安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批准时间 2018年4月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6月25日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52425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高新区

参保险种：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3年01月-2026年06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1	114	114574.56		0	114	4640.94	114	1276.8
202302	110	110666.4		0	110	4478.1	110	1232
202303	107	107777.28		0	107	4355.97	107	1198.4
202304	96	97071.84		0	96	4044.66	96	1075.2
202305	91	92312.64		0	91	3846.36	92	1647.72
202306	90	91377.6		0	90	3807.4	90	1611.9
202307	86	87553.44		0	86	3648.06	87	1558.17
202308	86	87637.44		0	86	3651.56	86	1606.48
202309	82	83561.28		0	82	3481.72	82	1531.76
202310	81	82542.24		0	81	3439.26	81	1513.08
202311	82	83561.28		0	82	3481.72	82	1531.76
202312	80	81523.2		0	80	3396.8	80	1494.4
202401	78	83237.52		0	78	3468.23	78	1526.07
202402	76	81199.44		0	76	3383.31	76	1488.71
202403	69	74066.16		0	69	3086.09	69	1357.95
202404	66	71009.04		0	66	2958.71	66	1301.91
202405	63	68015.52		0	63	2833.98	63	1247.04
202406	63	68015.52		0	63	2833.98	63	1247.04
202407	62	67123.68		0	62	2796.82	62	1230.7
202408	62	67123.68		0	62	2796.82	62	1230.7
202409	61	66041.04		0	61	2751.71	61	1210.85
202410	60	64958.4		0	60	2706.6	60	1191
202411	53	57379.92		0	53	2390.83	53	1052.05

202412	51	55214.64		0	51	2300.61	51	1012.35
202501	51	55214.64		0	51	2300.61	51	1012.35
202502	49	53049.36		0	49	2210.39	49	1212.57
202503	47	50884.08		0	47	2120.17	47	1166.07
202504	46	49801.44		0	46	2075.06	46	1141.26
202505	45	48718.8		0	45	2029.95	45	1116.45
202506	45	48718.8		0	45	2029.95	45	1116.45
202507	43	47255.76		0	43	1968.99	43	1082.79
202508	41	45108.96		0	41	1879.54	41	1033.59
202509	40	44026.32		0	40	1834.43	40	1008.78
202510	41	45145.92		0	41	1881.08	41	1034.43
202511	42	46247.04		0	42	1926.96	42	1059.66
202512	41	45145.92		0	41	1881.08	41	1034.43
202601	41	45145.92		0	41	1881.08	41	1034.43
202602	40	44044.8		0	40	1835.2	40	1009.2
202603	40	44044.8		0	40	1835.2	40	1009.2
202604	43	47348.16		0	43	1972.84	43	1084.89
202605	42	46247.04		0	42	1926.96	42	1059.66
202606	0			0	0		0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3年01月-2026年06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1025199201172538	吴侨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8	202301	18	202301	18
2	13010519810114391X	韩光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1	202301	31	202301	31
3	61230119920129237X	王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4	510822199209160017	姜礼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5	511526199606211519	周家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8	202301	8	202301	8
6	511025199406152813	张自成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7	4	202407	4	202407	4

93	510922199603200158	刘欣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1	202301	11	202301	11
94	513723199604015825	张金枝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95	511023199702289192	周世伟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4	202301	14	202301	14
96	510623199203010515	邱富俊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5	24	202305	24	202305	24
97	530103200010283310	储渝昆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5	10	202405	10	202405	10
98	510104198202040666	吴迪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6	202301	6	202301	6
99	513701198908232 21X	苏李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00	510311199001131747	陈梦云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6	202301	36	202301	36
101	513701198709085552	朱博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02	513721198906153791	马治荣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0	8	202510	8	202510	8
103	510603199808310339	柳尹健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5	1	202605	1	202605	1
104	511323199904163092	杨金国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5	1	202605	1	202605	1
105	362523199012031215	卢森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06	513723199307275399	袁黎明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07	510802199011024110	何长承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2	202301	22	202301	22
108	51132119911021879X	李希敏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6	202301	26	202301	26
109	511303198210232014	焦战彪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8	11	202308	11	202307	12
110	51012219900610552X	程洁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7	11	202507	11	202507	11
111	511622199409023412	宋贤成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1	7	202511	7	202511	7
112	612301197505210012	许乐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	202301	1	202301	1
113	362201198405266219	肖斌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1	202301	31	202301	31
114	421181197108010038	李建军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	202301	2	202301	2
115	51382119870908493X	李建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16	610528198503206910	焦红亮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1	202301	31	202301	31
117	510603199411101520	骆阳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3	202301	33	202301	33
118	510723199603153043	喻美娟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19	362202199712262032	胡乐康	企业职工养老	202311	5	202311	5	202311	5
120	511124199411150010	秦一胜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1	1	202411	1	202411	1
121	513021199807217952	郝刘洋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6	8	202506	8	202506	8
122	513723198805255812	沈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4	2	202604	2	202604	2
123	511623199102276497	张迁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4	2	202604	2	202604	2
124	210422197305042932	何福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	202301	2	202301	2
125	510922198404160152	刘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26	510824199508152394	向阳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8	202301	8	202301	8
127	510623199301216736	唐武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5	202301	25	202301	25
128	513230199111111399	易文康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6	202301	6	202301	6
129	510824199012190530	顾洋瑞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4	202301	14	202301	14
130	511024199706070012	唐英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4	2	202604	2	202604	2
131	510181198309064 61X	何苗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1	202301	11	202301	11
132	510121197711126 11X	袁华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33	511526199003105821	唐洁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34	511321198605224564	杨婷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3	202301	13	202301	13
135	511502199810108884	张礼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9	202301	29	202301	29

136	51110219920416461 4	钟科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4	38	202304	38	202304	38
137	51092219880910485 3	马兴户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4	1	202604	1	202604	1
138	51072219980202457 1	李俊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39	51092319831116481 2	邓永涛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6	202301	6	202301	6
140	51060319960203618 6	尹婕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41	51092119920910428 4	吴欢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1	202301	41	202301	41
142	51090219930815499 0	罗九零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2	6	202512	6	202512	6
143	51102819900702461 0	程超	企业职工养老	202604	2	202604	2	202604	2
144	51072319921006193 0	任沁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3	202301	3	202301	3
145	51082419811212053 5	张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3	202301	13	202301	13
146	51112319900925101 X	张权	企业职工养老	202510	8	202510	8	202510	8
147	53012719801001353 0	张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0	9	202410	9	202410	9
148	51052519980218846 X	杨成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4	12	202504	12	202504	12
149	37040319931215615 8	王子均	企业职工养老	202508	10	202508	10	202508	10
150	51332119960826006 5	陈琦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	202301	1	202301	1
151	51101119900312535 3	艾帝豪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7	202301	7	202301	7
152	61052419860731487 3	秦玉民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4	202301	4	202301	4
153	33068219990117801 2	赵鼎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6	202301	16	202301	16
154	43112219860817613 7	王建辉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14	202301	14	202301	14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2日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Rfur7TSpyYrr2hTMwWYn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02 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机电工程师黄世超

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公布文件：湖人社发[2011]338号
湖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发证时间：2011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11-B-00970

姓　　名：黄世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10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4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61	李勇祥	330623197309208519	202306 - 202312	7
962	陈红梅	330623197311056868	202304 - 202311	8
963	王祖江	330623197312227294	202501 - 202605	17
964	沈全水	330623197402077277	202306 - 202410	17
965	斯列坤	330623197409071919	202304 - 202605	38
966	陈雪萍	330623197410128935	202304 - 202408	17
967	沈龙	330623197504016870	202304 - 202605	38
968	郑复建	330623197508266711	202306 - 202501	20
969	童亨良	330623197510088918	202304 - 202605	38
970	郑全中	330623197601246715	202305 - 202402	10
971	黄世超	330623197610308076	202305 - 202605	37
972	郑飞华	330623197611307059	202604 - 202605	2
973	陈余	330623197703246871	202304 - 202412	21
974	裘卫萍	330623197705246429	202304 - 202506	27
975	李泽明	330623197712316579	202305 - 202605	37
976	邢海军	330623198012012077	202305 - 202605	37
977	祝伟强	330623198107266416	202504 - 202605	14
978	郑玉萍	33062319811009642X	202304 - 202605	38
979	沈里海	33062319820120641X	202508 - 202605	10
980	张群	330623198210144628	202304 - 202308	5
981	贾军	330624198409284413	202304 - 202605	38
982	梁晓岚	330624199112213504	202303 - 202605	39
983	俞芳	330624199204057000	202303 - 202605	39
984	章世民	330624199207076258	202306 - 202509	28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深化设计师罗海波

职称证书



02-03-210

照片

罗海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79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波　　社保电脑号：642782010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5032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497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9783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11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978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97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978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715.92	8020.88			9116.6	3325.42			696.0		157.57		460.52	129.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0b39603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企额为“0”或者缴费企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企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783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李梦楠

BIM 等级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梦楠 参加 2013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32301199211252 24X

证书编号：140100102301226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232301199211252 24X

Certificate Number: 140100102301226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410

职称证书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梦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25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44606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T5NJGVWJ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41	孙潇	23071219960926002X	202304 - 202304	1
242	胡文	230822199710176111	202303 - 202306	4
243	李树增	23082319730724023X	202304 - 202405	14
244	王焕宇	230826199601180010	202504 - 202504	1
245	刘英贤	230902200109242427	202308 - 202402	7
246	隋鑫	23090319991125141X	202305 - 202407	15
247	刘芙薇	231003199803042022	202304 - 202304	1
248	杨雨晴	231004199404220748	202305 - 202307	3
249	梅云峰	231004199409150312	202304 - 202307	4
250	何雨纯	231004200005311824	202405 - 202410	6
251	侯杰	231005199602050512	202306 - 202605	36
252	吴丹	231026199604142527	202308 - 202309	2
253	张璟威	231081199601050023	202305 - 202306	2
254	李泽明	231121200111240312	202308 - 202502	19
255	付琳	23112419991123212X	202404 - 202410	7
256	张子瑶	231181199207270023	202401 - 202406	6
257	郎杰	232103198912216142	202404 - 202605	26
258	霍伟龙	232103199703150217	202306 - 202306	1
259	旋国伟	23213119921211257X	202406 - 202501	8
260	符久全	23230119731204319X	202305 - 202605	37
261	李梦楠	23230119921125224X	202305 - 202605	37
262	万炎鑫	232301200001310013	202308 - 202501	18
263	李想	232302198910200029	202305 - 202403	11
264	赵冬蕾	232303198905173480	202307 - 202605	35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 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7H63R4M　　共109页，第109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37	1270	1237

2023年01月 - 2026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93	周桂霞	632122199511142822	202305 - 202504	24
2594	陈凯翔	64010219910308121X	202303 - 202502	24
2595	何建伟	640111199406271 21X	202304 - 202605	38
2596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3 - 202304	2
2597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306 - 202312	7
2598	任岁	640203198911250023	202404 - 202412	9
2599	梅江龙	640223199510261039	202506 - 202605	12
2600	刘曦	640302199505250013	202303 - 202507	29
2601	马嘉仪	640302200101011521	202401 - 202605	29
2602	赵胤贺	640322199811120319	202306 - 202505	24
2603	朱富斌	642224199309284237	202602 - 202605	4
2604	李嘉玥	650102200008274600	202304 - 202403	12
2605	葛言清	65010319980709181X	202401 - 202507	19
2606	热孜瓦古丽·司马义	652201199711273840	202305 - 202504	24
2607	龚思予	652323198907182624	202305 - 202306	2
2608	马银涛	652324200001110014	202308 - 202605	34
2609	沈洁娜	652722199505260722	202303 - 202605	39
2610	陈欣欣	652801199104056126	202304 - 202306	3
2611	赵明静	652901199411075226	202305 - 202502	22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6121500550462147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表 7《工程项目获得奖励》

获奖或荣誉名称事由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国家级*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	*国家级*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一 **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	*国家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国家级*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国家级*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银大厦项目内装饰工程 **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国家级*
杭政储出【2011】37 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兼容公交用地项目（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 **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国家级*

获得奖励 1、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

（1）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Ⅳ标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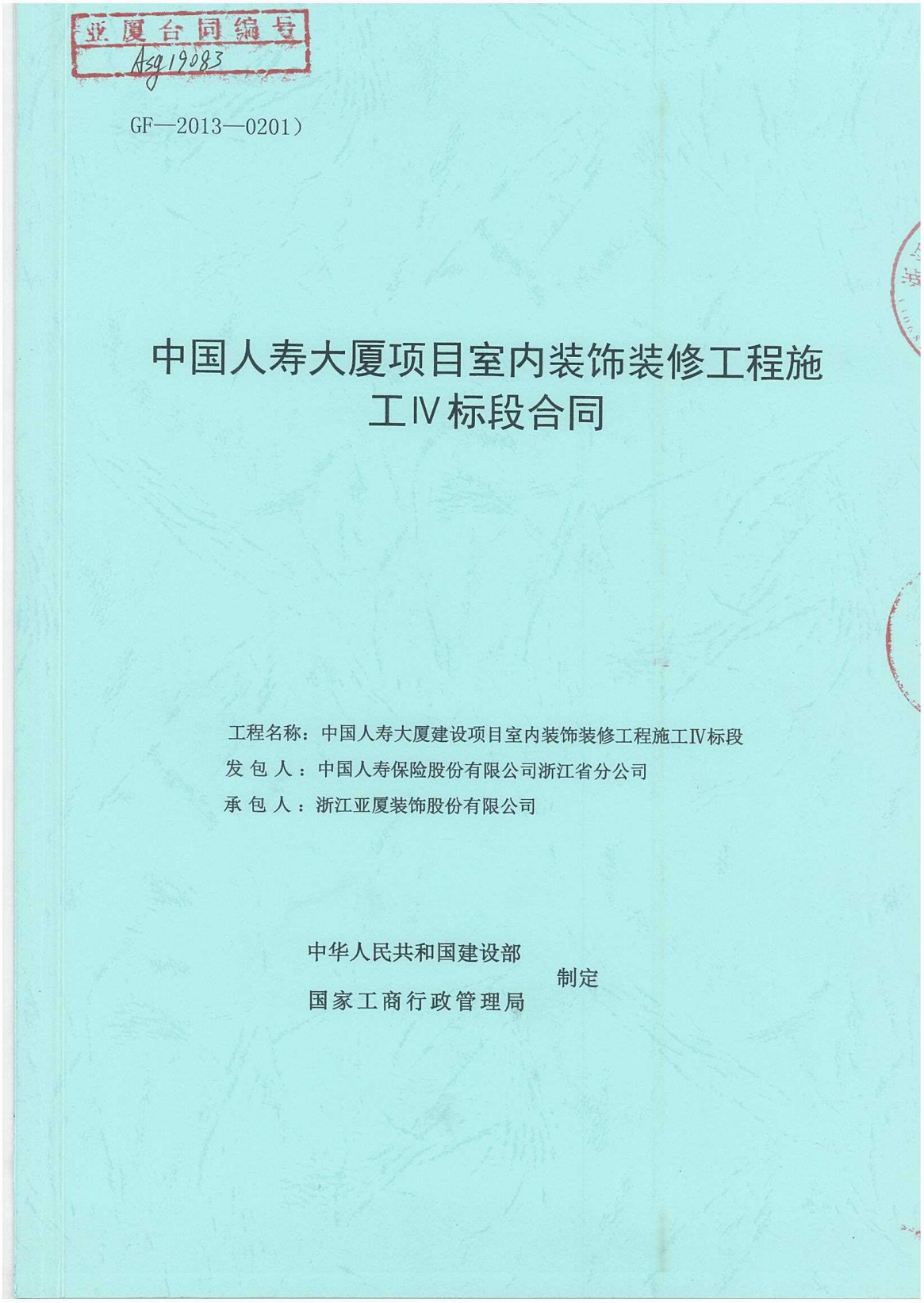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培训楼 F8-F18 出租办公（含一层出租办公门厅）、F20-32 酒店客房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合同关键页


亚厦台同编号
Asq19083

GF—2013—0201）

中国人寿大厦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Ⅳ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Ⅳ标段

发 包 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IV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建钱审发[2012]12 号、江住建简复[2017]15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IV标段。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培训楼F8-F18 出租办公（含一层出租办公门厅）、F20-32 酒店客房装饰装修， 以及施工范围内涉及的部分水、电、暖装饰性风口分部分项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 年 __/____ 月___/__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5 日历天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满足整体工程创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143，975，215)【价款：壹亿叁仟贰佰零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贰角（132,087,353.2），税率 9%，税额：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11,887,861.8）】（若国家有最新文件发布，税率按最新文件执行，税额相应调整，但价款不作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842920997C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80、82号

邮政编码：310009

法定代表人：林守道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　号：1202020109014452880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6160983X3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1-89880899

电子信箱：yashazs@chinayasha.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被询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招标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6 日

（3）高度证明文件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2308 室 电话：010-88579518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编：100081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2308 室 电话：010-88579518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编：100081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咨询企业公章：

编制人：高永辉 [执业（从业）印章]

审核人：齐利平 [执业（从业）印章]

审定人：刘立伟 [执业（从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玲之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中天恒达审字〔2024〕第 2852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根据与贵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对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的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所有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联系单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由编制及签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核实、现场勘验、计量计价审查、核对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结算审核已实施完毕，相关各方已签字确认，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的基本概况：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建设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 地块，建设规模 428340 平方米（商务主楼 42 层、商务副楼 39 层、国寿君澜大饭店 32 层、地下 4 层及裙房，最高 192 米），资金来源为自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IV 标段；

2.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及承包单位情况：本工程的招标形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代理公司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 143,975,215.00 元；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43,975,215.00 元，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 365 天，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V标段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单元（JG17）E-01地块
发包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编号		审定日期		2024年9月5日
报审结算金额（元）	209,360,019.45	调整金额（元）	核增	0.00
			核减	29,761,668.13
审定结算金额（元）	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		小写	179,598,351.32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获得奖励 2、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1）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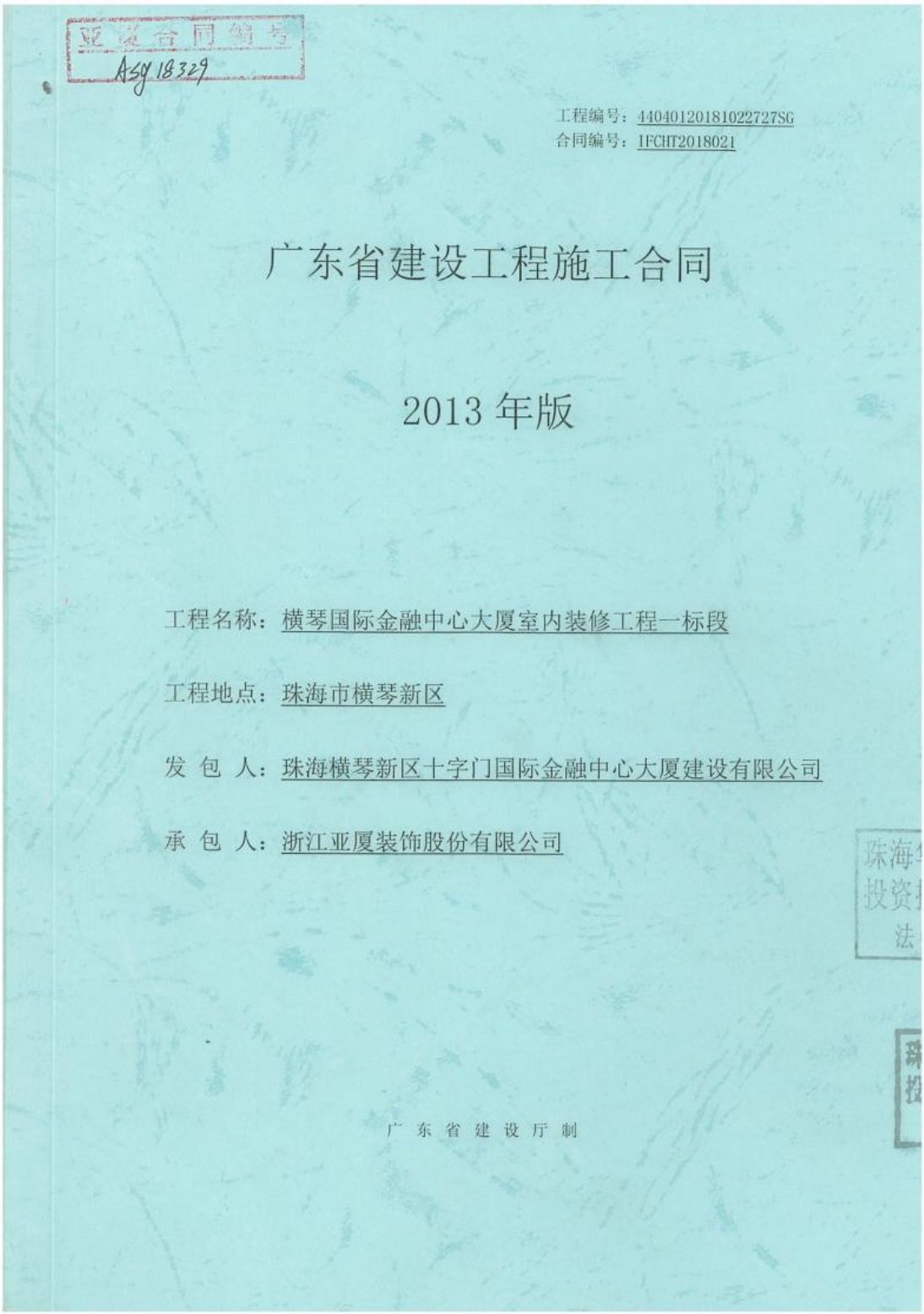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B1F-2F 商业流通区，B4F-2F 办公大堂，B4F-1F 公寓大堂，三层会展区域，4F-16F 办公精装区等区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18329

工程编号：4404012018102272 7SG
合同编号：IFCHT2018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发 包 人：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银湾路 1663 号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工程位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离岸金融岛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219219.87 ㎡，地下 4 层，地上 69 层。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建筑面积约 31,913.83 平方米，其中 B1F~2F 商业流通区约 3,909.57 平方米，B4F~2F 办公大堂约 882.50 平方米，B4F~1F 公寓大堂约 587.62 平方米，三层会展区域约 3,447.83 平方米，B4F~3F 后场简装区约 4,171.00 平方米，4F~16F 办公精装区约 4,313.93 平方米，4F~16F 办公简装区约 14,601.37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花、门窗、固定装置等精装修，二次水电施工等。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施工界面范围说明、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274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要求：合格。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3）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壹分；

（小写）：￥92,373,257.41。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12 月24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银湾路 1663 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吉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海富

（3）高度证明文件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结构层数	建筑总高 339 米 地上 69 层，地下 4 层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工程造价	92373257.41 元	项目经理	何静姿
	建筑面积/装饰面积	200939.36 ㎡（装饰面积：31913.83 ㎡）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志刚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静姿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 3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第 1页 共 1页

获得奖励 3、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一

（1）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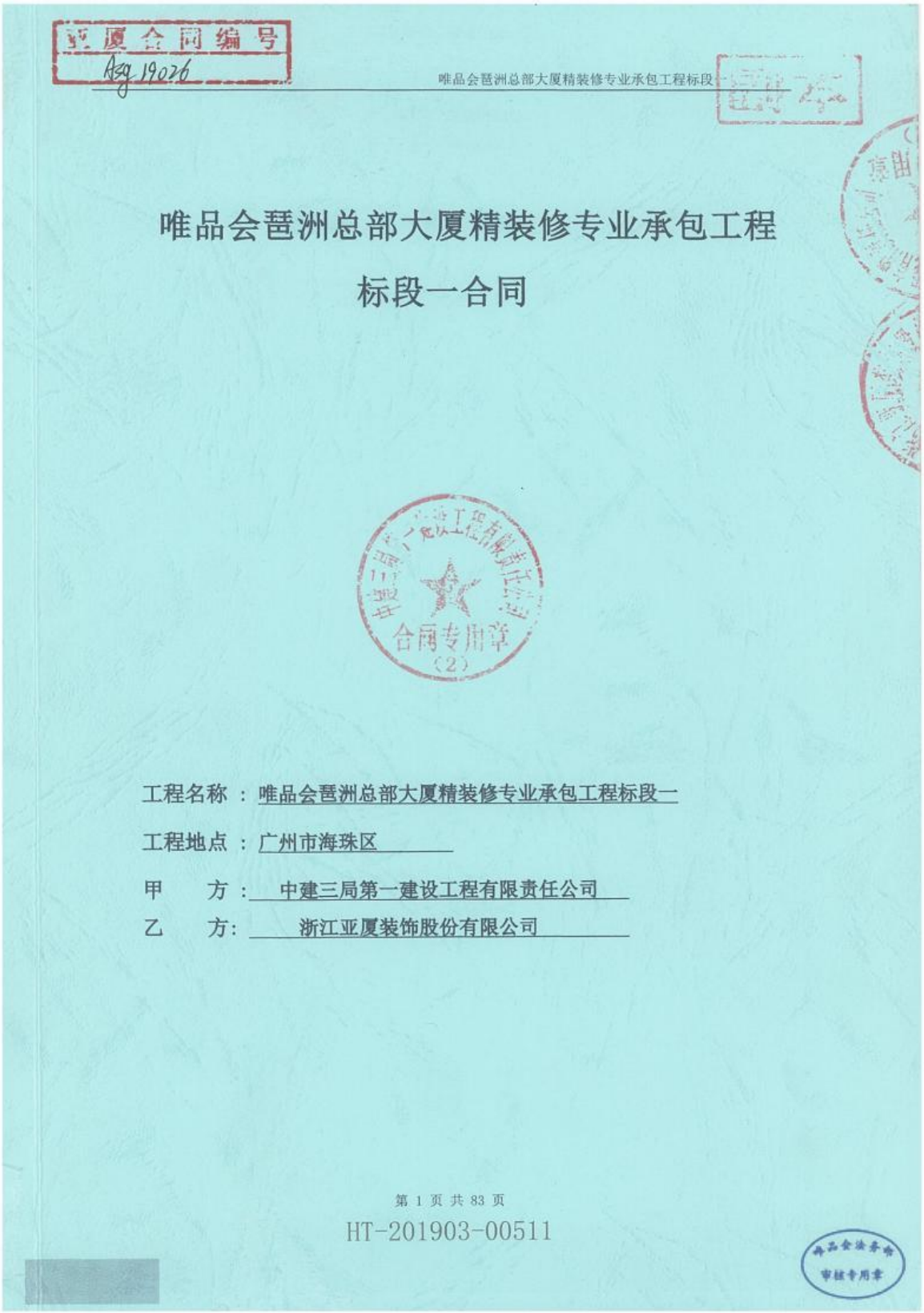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F 到 -1F, 到 9F 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g 19026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一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
标段一合同
合同专用章
(2)
工程名称 ：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精装修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甲 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3 页
HT-201903-00511

附件 12：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另册）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在合同总价、条款等方面进行了协商，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本工程精装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电商 A 区，场地北侧为阅江西路，东侧紧邻华南快速路，南侧为琶洲东大街，西侧为城市规划干道。项目由三块用地组成（编号为 232#、234#、235#），总用地面积约 12971.6 ㎡，总建筑面积约 165227 ㎡，地上建筑面积 109803 ㎡，地下建筑面积 55424 ㎡，使用功能以办公为主，其他配套功能包括：直升机停机坪、游泳池、健身设备、员工餐厅、图书馆及地下车库等。

本项目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包括两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综合裙楼（235#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 172.5 米，地上 31 层；232#地块塔楼建筑高度为 130 米，24 层；综合裙楼建筑高度为 49.9 米，地上 9 层），地下室 4 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工程防水等级一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下室设有人防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4《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无论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须包括按合同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范围、承

包方式、施工及验收规范（含施工期最新规范）、深化设计费用、业主方和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等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试验、包样板、包预埋相关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档案馆的一切手续、竣工验收通过、配合取得备案合格证明）、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且不限于脚手架及操作平台搭设费（含超高部分）、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搭设费、超高降效费、暗室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包收口封堵及防水处理、港口税费、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BIM 技术应用费、其他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合同执行期间的市场价格（原材料、人工、运费等）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后施工楼层【本项目有部分区域需要按业主方要求进场施工：①、232#、234#楼 5/6 层、8/9 层两个阶梯教室，施工周期 45 天（含机电、装修工期，暂定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工）；②、234#楼首层夹层，施工周期 90 天（含机电、装修工期，暂定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工）；】后施工的人员组织、材料组织、施工机具组织、施工措施（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夜间施工、赶工措施、施工垃圾外运等）、费用及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者外，该合同总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2、乙方需要缴纳相应比例的安全押金及水电费用，安全押金具体比例详附件表格。除安全押金外及甲方代缴代扣的水电费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依据本项目相关单位（土建、一次机电、幕墙、智能化等）完成精装修分项的 BIM 建模工作，并按附件 4 要求实施 BIM 技术的应用工作。

4、完成报审报批工作所要求的任何详图等。

5、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及生活场地，乙方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开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天数：__184__天（实际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指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之日。

3、乙方征得业主方、甲方同意，且业主方、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但竣工日期不变。

五、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本工程质量标准：整体工程须获得中国建设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绿建二星、LEED 金级的设计+运维双重获奖，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全部获得，则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交付违约金及其它相应责任。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配合甲方使本整体工程获得上述奖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确保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如果不能通过，则在结算总造价下浮千分之三办理工程结算；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戴工牌及安全帽。

2、安全生产

2.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2、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率 100%。

2.3、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编制及时率 100%。

2.4、三级教育及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

2.5、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率 100%。

2.6、劳保、消防器材合格率 100%。

2.7、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等及时经当地市安监部门审批同意率 100%。

七、合同价款及计量、计价规则

1、合同总价：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合同图纸（图纸目录详见附件11）总价包干】。本工程合同总额为 ¥ 120,624,810.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零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圆贰角 ）。【其中：税率为10% ，其中税额为¥10,965,891.84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圆捌角肆分 ），不含税金额为**¥ 109,658,918.3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零玖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圆叁角陆分**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不含税金额×（1+政府公布最新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2、价款约定：

6、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业主方、甲方针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10、议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文件澄清、答疑会纪要等，以时间较后优先）；

11、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

13、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业主方、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业主方要求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在有关部门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先行执行业主方的决定。。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竣工结算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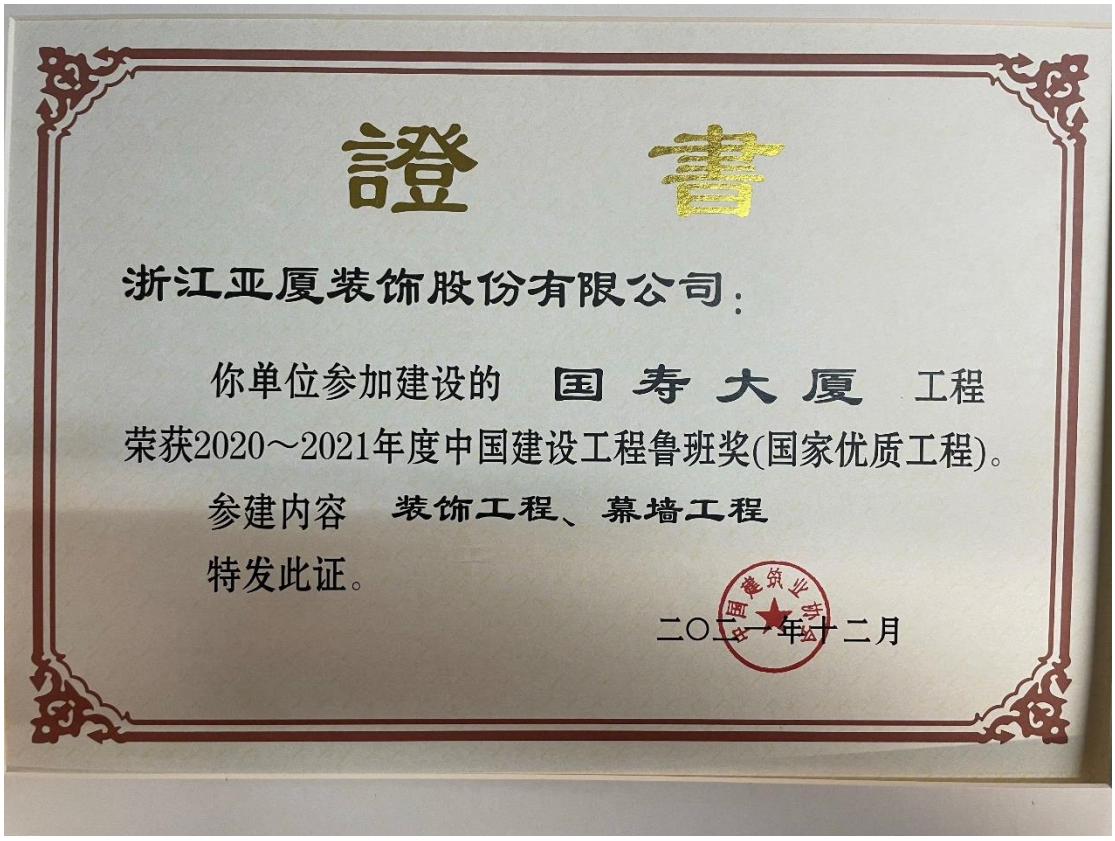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兹上述双方签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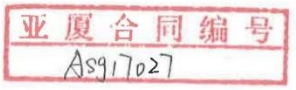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获得奖励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1）获奖证书



（2）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 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承包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北侧、茂岭3号路东侧

工程内容：四标段：精装修设计方案扩初设计图中本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等，包括室内装修六面体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末端安装（除暖通空调设备、管线安装；消防设备、管线安装以及智能化系统的安装外的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洁具、龙头等全部）、以及空调设备安装、消防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等相关专业施工的配合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概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工程项目是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投资建设的办公类建筑。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4333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00米，总建筑面积318858平方米，南楼地上46层、地下4层，北楼地上47层，地下3层。建筑物类别为超高层建筑，防火类别为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2、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详见附件 1《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9日历天（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该工期已包含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

暂定开工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奖项：争创“鲁班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肆 元；

（小写：45261744 元）

其中：

暂列金额：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元；（小写： 4024882.96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 元；（小写：13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审查通过的精装饰设计施工图；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十一、本合同正本 贰 份（ 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 ），双方各执 壹 份（ 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 ）； 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方执 柒 份，承包方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湖墅支行
账　户：665581105210001

3793

（3）高度证明文件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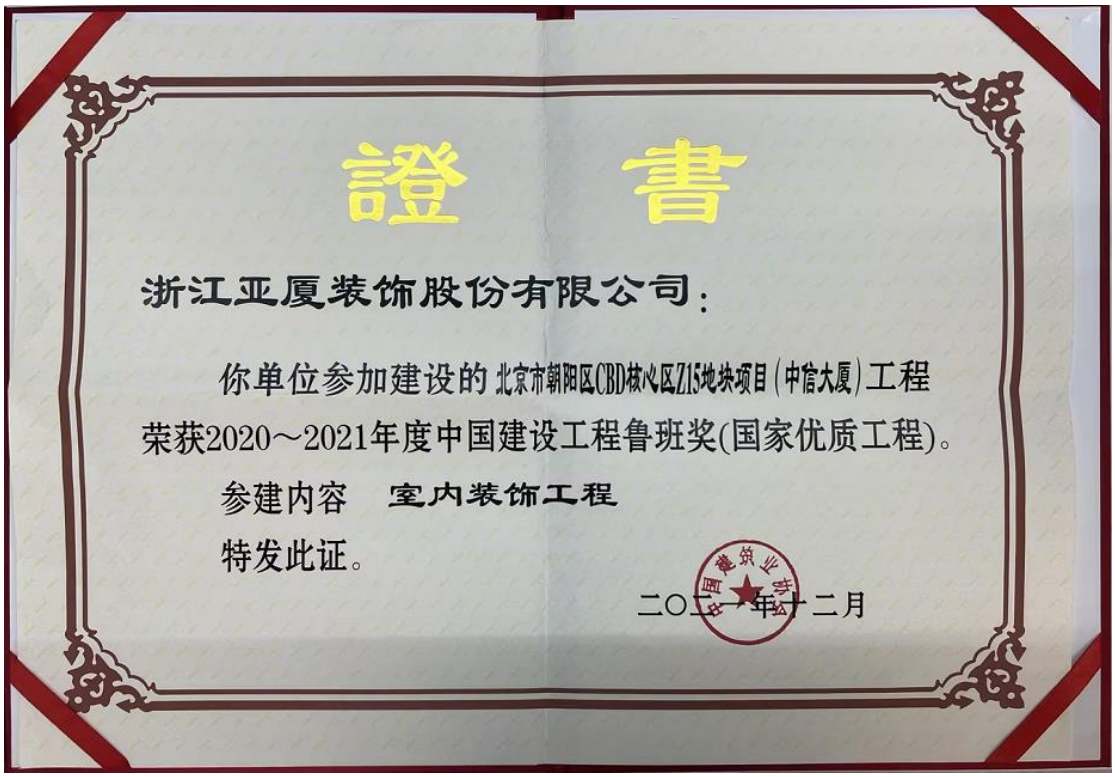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工程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北侧，茂岭 3 号路东侧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精装饰工程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17. 3. 13
	结构层数	建筑总高 200 米，地上 46 层，地下 4 层	竣工日期	2019. 1. 26
	工程造价	5651.46 万元	项目经理	余正阳
	建筑面积	31890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勇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施工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余正阳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盖章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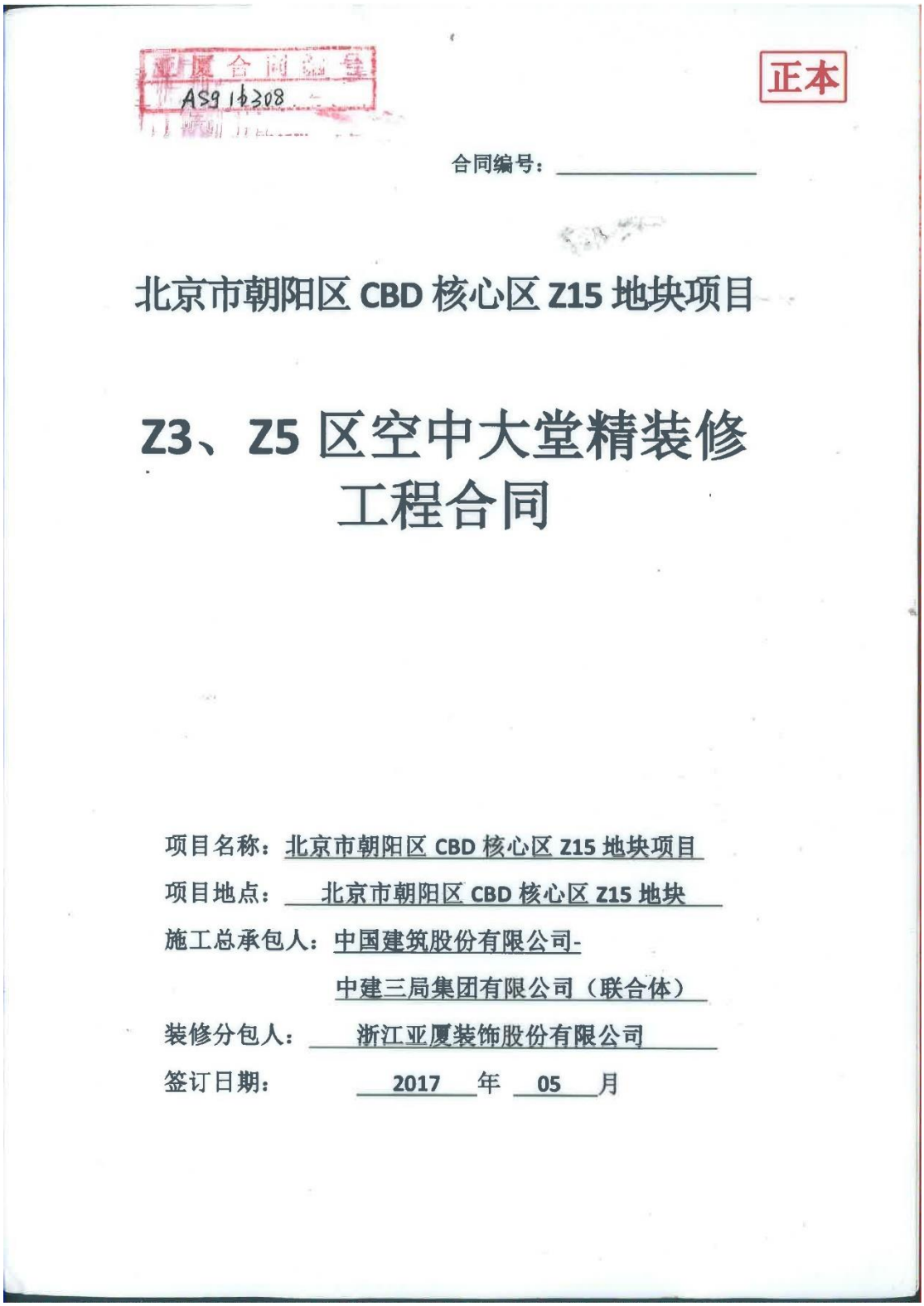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获得奖励 5、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1）获奖证书



（2）合同关键页



亚厦合同编号
AS9 16308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Z3、Z5 区空中大堂精装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装修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05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施工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 定 代 表 人：官庆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B 座 7 层

装修分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丁海富

法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鉴于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建设中的**Z3、Z5 区空中大堂精装修**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项目规模：约 4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87,000 平方米，地上 350,000 平方米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115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 Z3 区（31 层、32 层和 33 层接待区、空中大堂、电梯厅）和 Z5 区（59 层、60 层和 61 层接待区、空中大堂、电梯厅）的精装工作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施工。

详细分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17_年_04_月_16_日

计划完工日期：_2017_年_12_月_31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260_天，自施工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上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为暂定的日期，装修分包人应确保在前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应按照施工总承包人工程实施总体进度对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装修分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施工总承包人所要求的前述日期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日期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创优目标，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_固定单价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肆仟捌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_（人民币）

（小写）￥：_48,984,266.12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2206276.46_元

暂列金额：_/_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丁荣宗_；

职称：_工程师_；

身份证号：_422802198409151772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0287932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_浙133111226888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11122688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2）049800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装修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施工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装修分包人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的相关约定，或者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 Z3、Z5 区空中大堂精装修工程的实施要求，或者施工总承包人已有充分理由证明装修分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不能完全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施工总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工程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装修分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和索赔。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内容）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

装修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

AS917320

局大商Z15-CIV-09-2017-005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地下大堂精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装修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施工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官庆_____

单位地址：_____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B 座 7 层_____

装修分包人（全称）：_____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丁海富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_____

鉴于_____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建设中的**地下大堂精装修**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项目规模：约 4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87,000 平方米，地上 350,000 平方米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115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含技术规格书、物料手册）规定的地下大堂（包括 B1M 层大堂、B1 层大堂及南北侧入口、电梯厅、公共卫生间、接待台等）的精装修工作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施工，不含上述区域的机电末端、标识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7 天，自施工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上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为暂定的日期，装修分包人应确保在前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应按照施工总承包人工程实施总体进度对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装修分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施工总承包人所要求的前述日期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日期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创优目标，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捌佰零玖万捌仟叁佰零陆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8,098,306.5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51859.35 元

暂列金额：/ 元

本协议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规费、总承包服务费及税金等；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功能需求调整等造成本条前述费用发生变化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应费用；除本条前述费用外，装修分包人不得向总承包人就本项目地下大堂精装修工程提出任何其他费用或主张。

在上述协议总价的基础上，本项目地下大堂精装修工程费用的不可预见费率为 7.5%，即本装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优化和完善、设计变更、工程量差、工程洽商等）如相对于协议总价将有所增加，增加幅度不得超过上述协议总价的 7.5%，否则由装修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但如属于发包人主动提出的（而非总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深

化设计或优化建议）关于工程质量标准变化、功能形态改变和材料设备替换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幅度超出7.5%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双方可根据原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曹友武；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10319691105203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39545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浙1321414050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13214140506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15）049063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装修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施工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装修分包人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的相关约定，或者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地下大堂精装修工程的实施要求，或者施工总承包人已有充分理由证明装修分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不能完全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施工总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工程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装修分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

议和索赔。因上述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损失的，装修分包人应当进行赔偿。

十三、原《地下大堂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仅用于备案，所有内容以本协议为准，差价不再计取。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柒份，施工总承包人执陆份，装修分包人执壹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内容）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局大商北-CIV-09-2018-009

正本

合同备案 F22FX0180074 2018年9月5日

A5g18113-BA001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Z3 区（餐厅及会议层）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装修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施工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 定 代 表 人：宫庆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B 座 7 层

装修分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丁海富

法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鉴于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建设中的 **Z3 区（F32 餐厅层及 F33 会议层）精装修**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

项目规模：约 4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 87,000 平方米，地上 350,000 平方米；本分包工程装修面积约 22,456 平方米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115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招标图纸(含技术规格书、物料手册)规定的 Z3 区（餐厅及会议层）外框筒（不含巨柱管井）精装修工作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施工，含上述区域的照明、开关面板、插座等末端及相应配管配线、风口安装。

详细分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2 天，自施工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上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为暂定的日期，装修分包人应确保在前述合同工期内完工，并应按照施工总承包人工程实施总体进度对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装修分包人承诺完全响应施工总承包人所要求的前述日期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日期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期（包括 2018 年 10 月 11 日消防工程验收的时间节点）。

本合同生效后，总承包人将根据发包人指令对 Z3 区精装修工程的实施进行调整，即可能对 Z3 区中的部分装修工程进行暂停实施或调整方案，装修分包人不得就上述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和费用索赔。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创优目标，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 元（人民币）

（小写）￥：18,283,896.7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43,920.85 元

暂列金额：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纪松；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30622197011078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0690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浙 1331415371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14153713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5）040040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装修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施工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装修分包人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的相关约定，或者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本分包工程的实施要求，或者施工总承包人已有充分理由证明装修分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不能完全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施工总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工程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装修分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和索赔。因上述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损失的，装修分包人应当进行赔偿。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柒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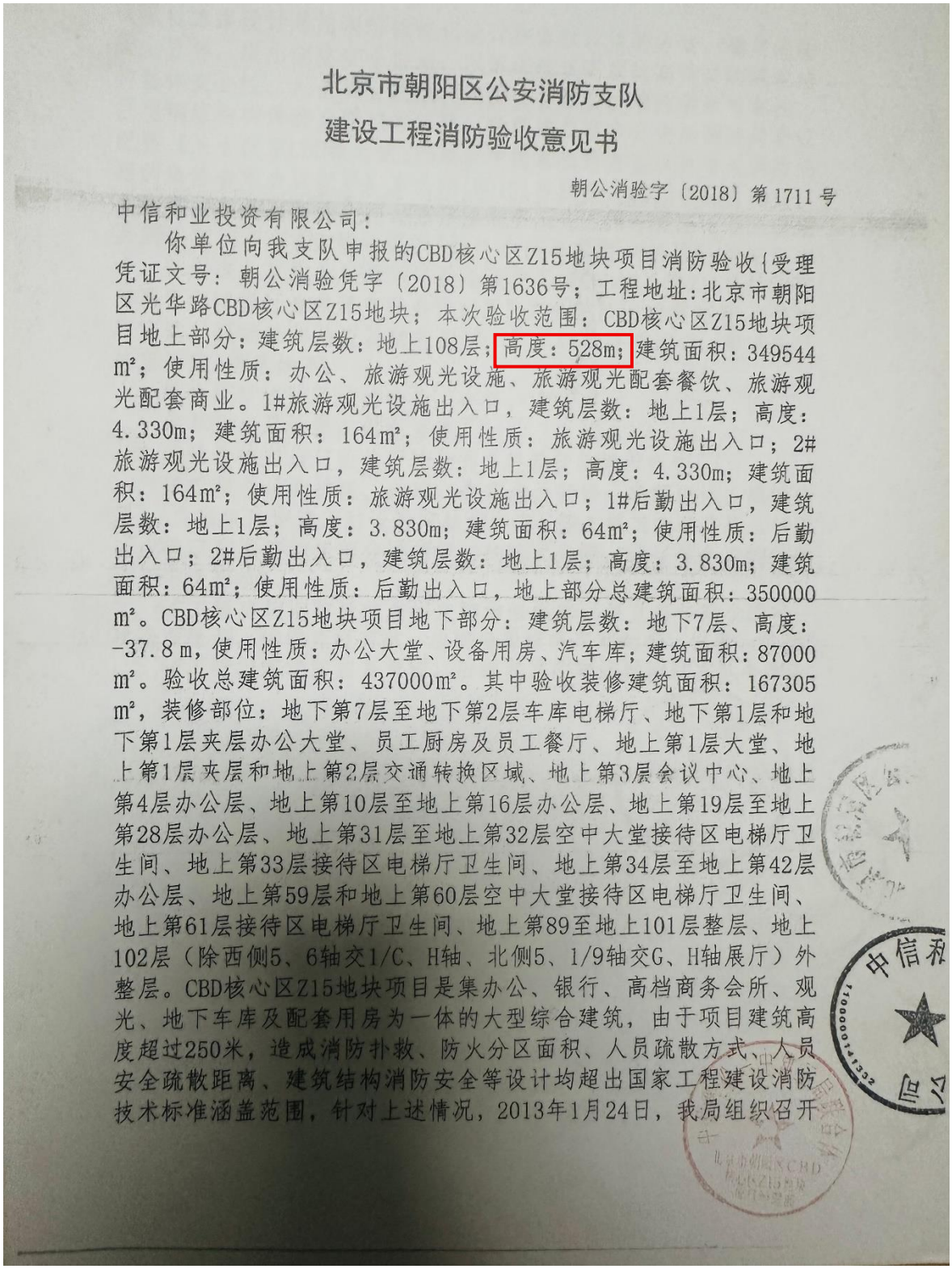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分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8 月 30日

（3）高度证明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朝公消验字〔2018〕第1711号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支队申报的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朝公消验凭字〔2018〕第1636号；工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CBD核心区Z15地块；本次验收范围：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地上部分：建筑层数：地上108层；高度：528m；建筑面积：349544㎡；使用性质：办公、旅游观光设施、旅游观光配套餐饮、旅游观光配套商业。1#旅游观光设施出入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高度：4.330m；建筑面积：164㎡；使用性质：旅游观光设施出入口；2#旅游观光设施出入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高度：4.330m；建筑面积：164㎡；使用性质：旅游观光设施出入口；1#后勤出入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高度：3.830m；建筑面积：64㎡；使用性质：后勤出入口；2#后勤出入口，建筑层数：地上1层；高度：3.830m；建筑面积：64㎡；使用性质：后勤出入口，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350000㎡。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地下部分：建筑层数：地下7层、高度：-37.8m，使用性质：办公大堂、设备用房、汽车库；建筑面积：87000㎡。验收总建筑面积：437000㎡。其中验收装修建筑面积：167305㎡，装修部位：地下第7层至地下第2层车库电梯厅、地下第1层和地下第1层夹层办公大堂、员工厨房及员工餐厅、地上第1层大堂、地上第1层夹层和地上第2层交通转换区域、地上第3层会议中心、地上第4层办公层、地上第10层至地上第16层办公层、地上第19层至地上第28层办公层、地上第31层至地上第32层空中大堂接待区电梯厅卫生间、地上第33层接待区电梯厅卫生间、地上第34层至地上第42层办公层、地上第59层和地上第60层空中大堂接待区电梯厅卫生间、地上第61层接待区电梯厅卫生间、地上第89至地上101层整层、地上102层（除西侧5、6轴交1/C、H轴、北侧5、1/9轴交G、H轴展厅）外整层。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是集办公、银行、高档商务会所、观光、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由于项目建筑高度超过250米，造成消防扑救、防火分区面积、人员疏散方式、人员安全疏散距离、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设计均超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涵盖范围，针对上述情况，2013年1月24日，我局组织召开

该项目方案设计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和复核评估的方法，确定消防安全目标，提出消防安全措施，以解决建筑高度过高带来的建筑结构整体安全性、人员安全疏散、消防安全扑救、消防供水可靠性、巨型钢结构构件防火保护等问题，并形成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会议纪要《关于北京CBD核心区Z15地块中国尊项目方案设计有关消防问题的集体会审会议纪要》京公消[2013]第12号；2013年10月18日，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在国泰饭店七层会议室共同组织召开了CBD核心区Z15地块中国尊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并形成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会议纪要《CBD核心区Z15地块中国尊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京公消[2013]第35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子项验收检查评定、单项验收检查评定，意见如下：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你单位应尽快落实供电方案。

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今后的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该工程其它部分投入使用时应保证与装修施工部分进行严格的防火分隔，保证其各自的消防安全不受影响。

该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并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应对电器线路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该工程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应报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支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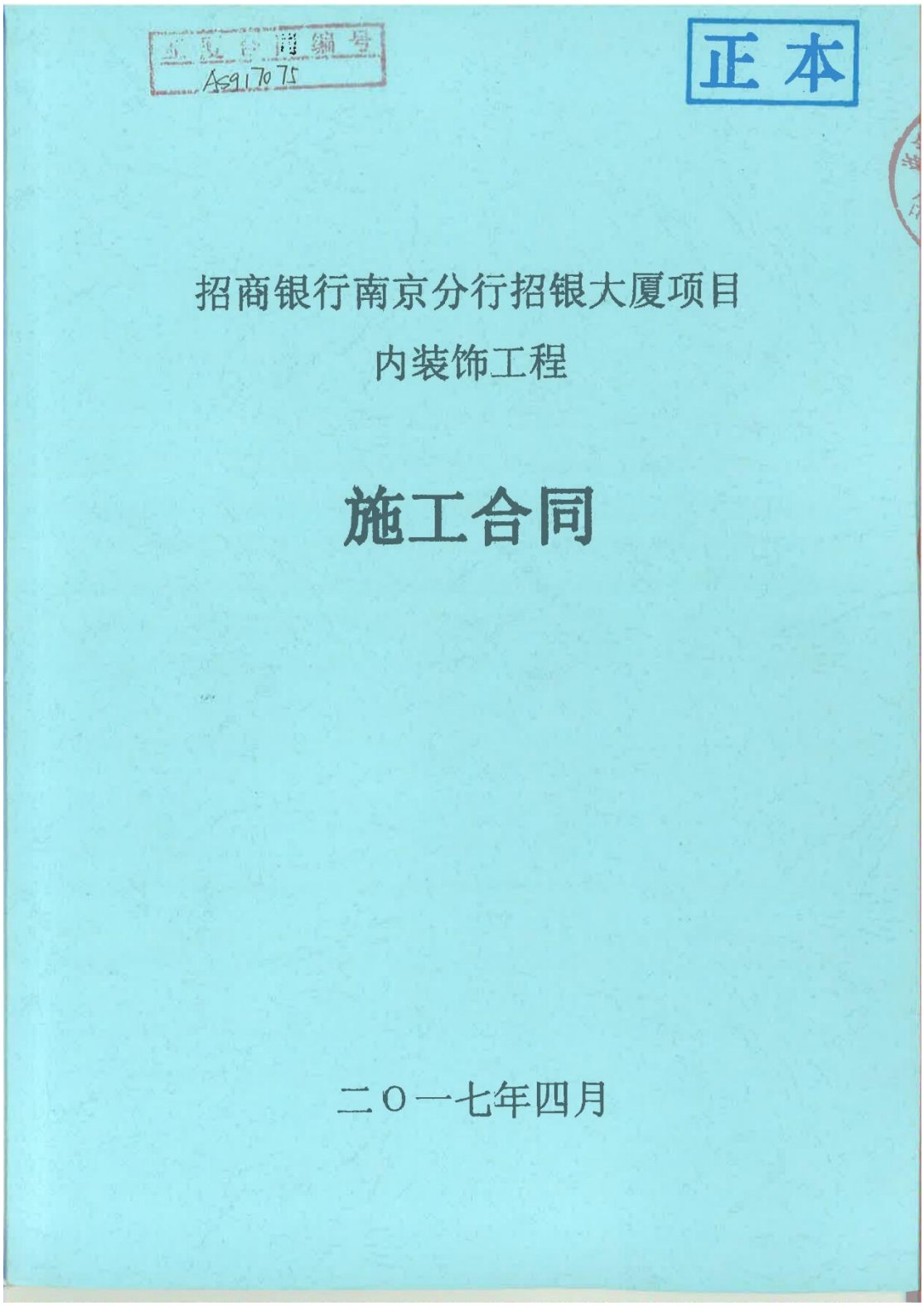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9日

获得奖励 6、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银大厦项目内装饰工程

（1）获奖证书



（2）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银大厦项目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招银大厦项目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建邺区河西 NO.2010G35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11]1082 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5.工程内容：标段范围内装饰装修及水电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第一次例会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扬子杯”，争创“鲁班奖”。如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获奖，承包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131693267.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零贰拾壹元玖角贰分 (¥2151021.92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柒万整（¥ 65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继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施文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账　　号：3112018800000297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章镇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310008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1-8988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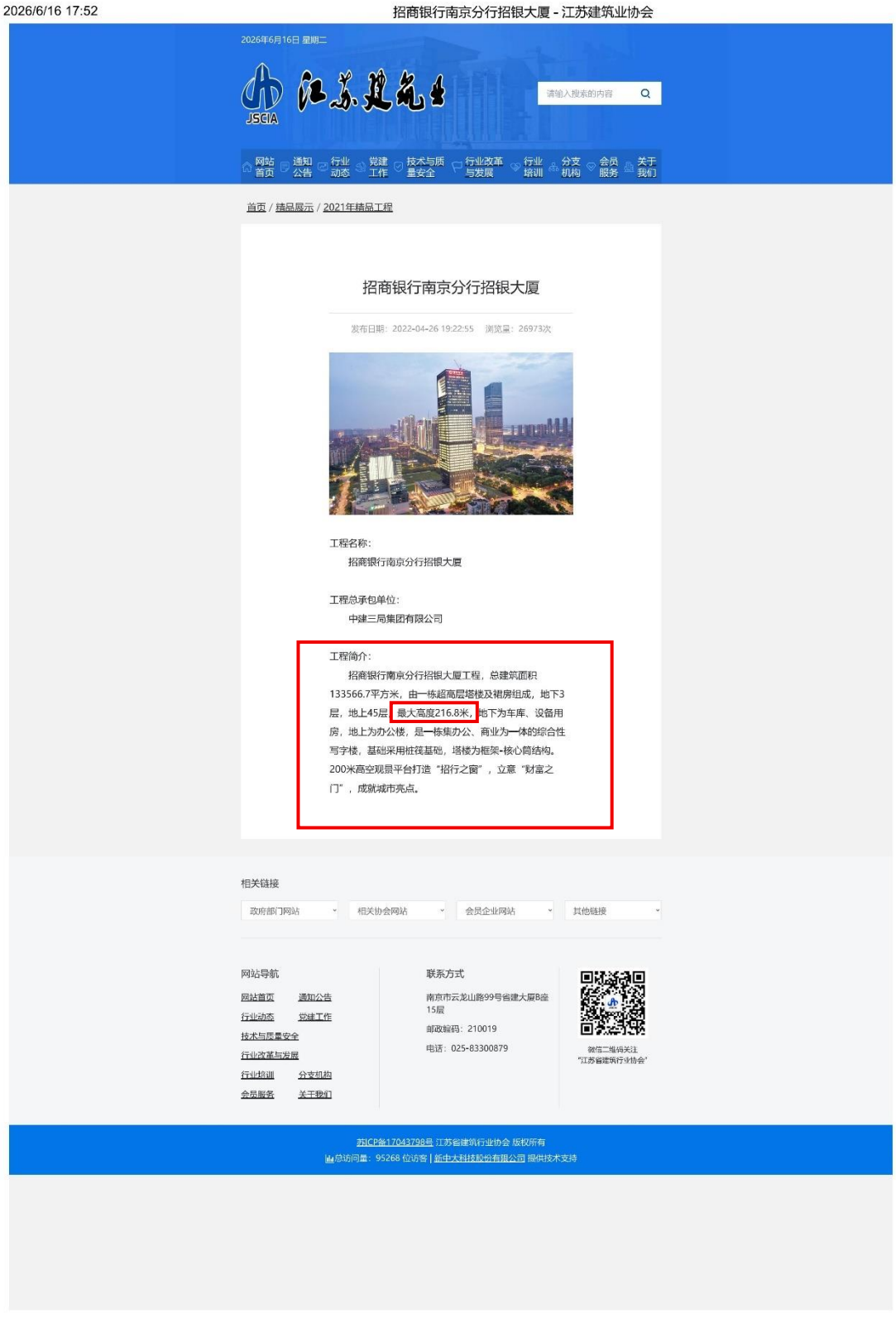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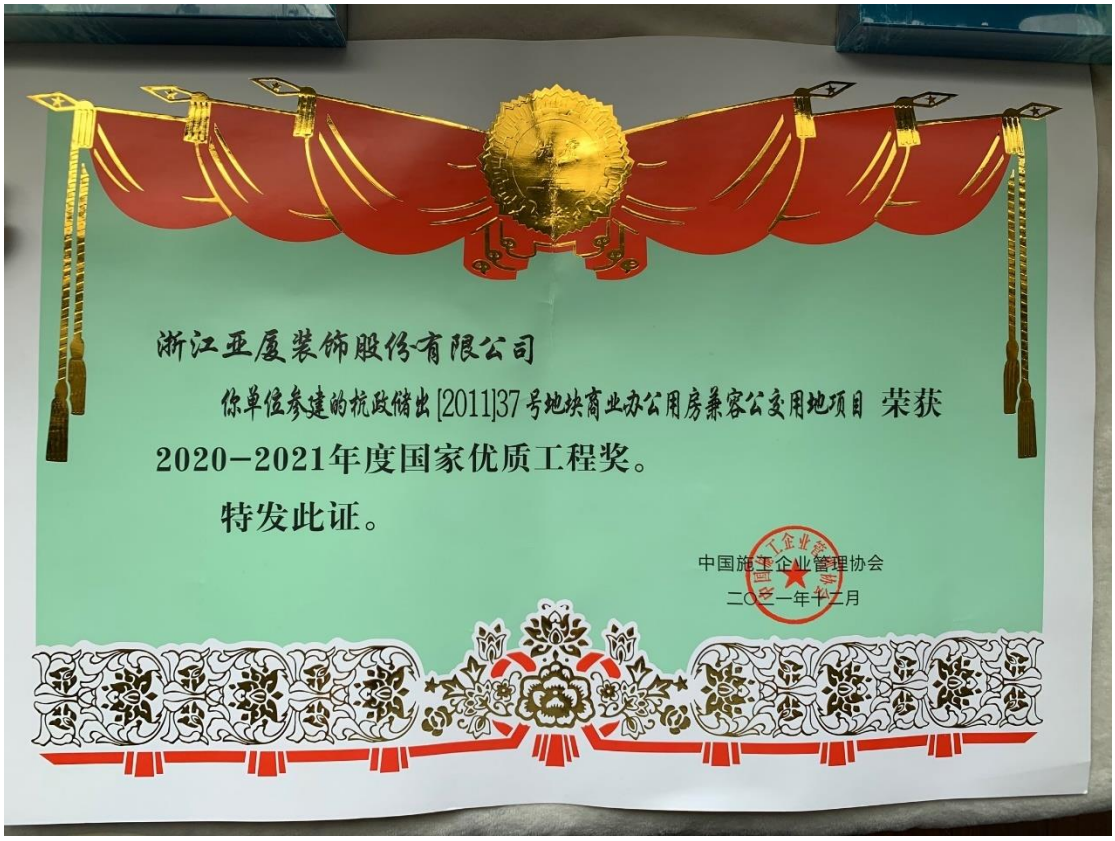
（3）高度证明文件

查询链接：http://www.jsconi.com/jingpinzhanshi/2305.html



获得奖励 7、杭政储出【2011】37 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兼容公交用地项目（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

（1）获奖证书



（2）施工合同关键页

Azg19016

（GF—2013—0201）

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

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1】37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兼容公交用地项目（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

发包人A: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和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包人B：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A（各业主方，全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和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包人 B（项目管理方，全称）：**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 A 各业主方之间按份出资建设国贸集团总部大楼（下亦称“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且与委托人 B 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委托管理合同》和 2017 年签署的《国贸商业金融总部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书》发包人 A 委托发包人 B 对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由发包人 B 代为履行发包人 A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承包人为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1】37 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兼容公交用地项目（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中心东南方向，基地东北侧为香樟路，西北侧为新塘河及富春路，西南侧为钱江新城森林公园，东南侧为规划森林路，属于钱江新城核心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设计【2013】9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1）办公配套区域装修工程标段。具体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的相关工作内容；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天**（其中原砌体墙拆除工程需在开工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捌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整 （¥ :6838802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零柒拾肆元整 （¥ 1059074.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捌角整 （¥ 12829740.8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一份，承包人执 四 份，招标办备案二份。

发包人 A：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3859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381858327475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000671637379A

年　月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60028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366258326680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000142927960N

年　月　日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110608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400058326860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000736899303L

年　　月　　日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38617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账　　号：1202020209900257988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000147289494K

年　　月　　日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159515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账　　号：1202021709006535136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000100022434K

年　　月　　日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8378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账　　号：1202020209900311818

邮政编码：

税号：91330000583298961H

年　　月　　日

5

发包方 B：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下城区中山北路 310 号五矿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386022

传　　真：0571-8738600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10003

税号：91330000737762739T

年　　月　　日

承包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9880888

传　　真：0571-8988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334

邮政编码：

税　　号：9133000014616098X3

19 年 2 月 14 日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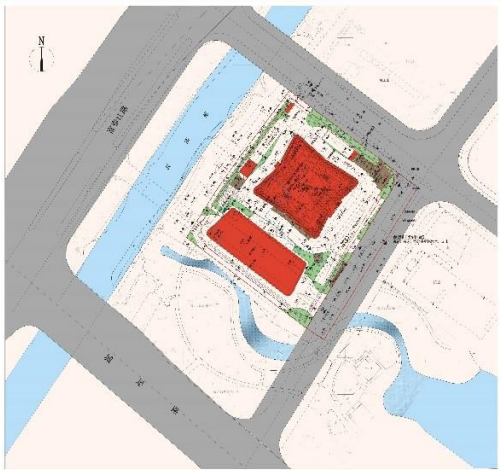
（3）高度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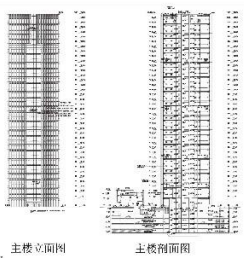
查询链接：https://ghzy.hangzhou.gov.cn/art/2020/12/16/art_1228968054_34057.html



杭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告 示 牌

杭政储出【2011】37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兼容公交用地项目





主楼立面图　　主楼剖面图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鹤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设项目：杭政储出【2011】37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兼容公交用地项目

许可证号：建字第330100201400039号

建筑面积：108295平方米

尺寸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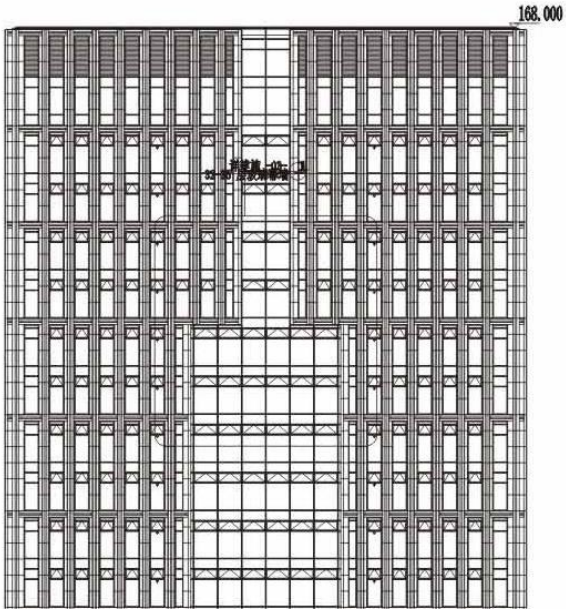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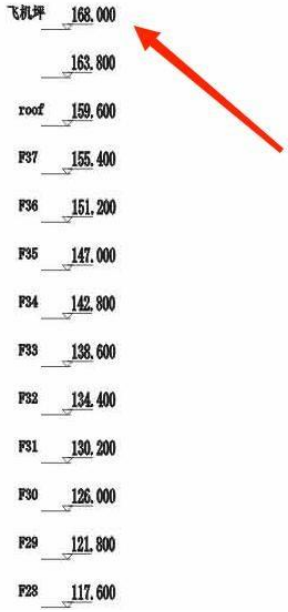
拟建建筑　绿地及其它

道路　水域

杭州市规划局监制

监督举报电话：86437552





10.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23日